

2024年中國政治學會暨
地緣政治加劇下的戰略風險、科技對抗、危機管理、
政經脫鉤與再結盟國際學術研討會



法務部廉政署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能治理 學術研討會 會議實錄





序



面對國際情勢之變化，臺灣堅持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使我國於世界變遷的洪流中站穩腳步，並與世界各國攜手共同推動反貪腐工作。本署很榮幸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的邀請，參與「地緣政治加劇下的戰略風險、科技對抗、危機管理、政經脫鉤與再結盟」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能治理」為題舉辦論文發表之研討會場次，提供本署所帶領的政風團隊，難能可貴的學術交流機會，並累積廉政研究的實力。

為強化各級政風機構蒐集與構思廉政政策發展能量，本署鼓勵所屬政風人員辦理自行研究，研究廉政議題之前瞻對應或現況解決，以建立廉政研究領域的共享平臺。本次聚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由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農業部政風處及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等 3 個政風機構發表研究成果，透過與實務界及學術界先進交流，增進各界對反貪腐工作的瞭解，構思反貪腐工作進一步深化實踐之可行策略。

最後，誠摯感謝參與學術研討會的所有專家學者及先進，提供寶貴的學術及實務見解，藉此將本署「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及會議實錄集結後，全文刊載於本署官網，俾提供各方人士運用、分享，期待為廉政研究領域與實踐提供參考方向，激發更多反貪腐的思維，共創廉能政府。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馮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議程表

➤ 致詞

➤ 論文發表一

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殯葬業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款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

發表人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林科員侑志

➤ 論文發表二

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紅包文化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

發表人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政風室 莊主任麗椽

➤ 論文發表三

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分析談預防策略-以地方法院判決資料為例

發表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風室 吳視察寂嘉

➤ 與談時間

主持人

法務部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

與談人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教授聖傑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葉特聘教授一璋

法務部廉政署孫主任秘書治遠

➤ 綜合討論

開幕致詞

致詞貴賓／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

一、廉政理念與研討會主題契合，持續自主實踐公約內容

中國政治學會黃理事長（旻華）、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盧副執行長（業中）、臺北市政府余副秘書長（振華），以及各位與會貴賓、學界先進，大家好！很榮幸今天代表法務部廉政署受邀參與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

廉政署自 2011 年成立作為我國專責廉政機關，肩負反貪倡廉的重任，持續強化執法效能打擊貪腐。臺灣透過多年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向各國展現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的決心，讓我國面臨國際各項經貿變局的挑戰，仍站穩腳步。臺灣分別於 2018 年及 2022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至臺灣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以汲取國際專家的建議，來採行更全面，更有前瞻性的反貪腐策略。本署與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專家學者共同努力下，使我國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於全球 180 個國家中排名 28 名，超越 84% 的國家，持續走在世界的前端。

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的主題是「地緣政治加劇下的戰略風險、科技對抗、危機管理、政經脫鉤與再結盟」，全球秩序因戰爭、疫情及地緣等因素逐漸重整，臺灣深受地緣政治情勢影響，在全球局勢瞬息萬變下，我們衷心期盼「廉能」能夠成為臺灣立足世界的優勢與機會。

二、自組場次聚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歡迎各界蒞臨指教

很榮幸本次能參與本次學術的盛會，承蒙學會熱情邀請本屬於自組論文發表場次，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能治理」為題，並發表 3 篇論文研究，分析小額貪污犯罪的可罰性，以及從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分析預防策略等面向，深入探討如何落實在防貪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執行。以廉政的視角參與，期待能藉由實務與學術的交流，以精進本署廉政工作，並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方向的參考。

最後，誠摯祝福與會的各位貴賓、先進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預祝這兩日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論文發表一

論文：「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殯葬業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款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

作者：林侑志／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科員
廖午滕／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政風室主任
林鈺書／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科員

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殯葬業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款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林侑志¹、廖午滕²、林鈺書³
王鑫健⁴、胡至沛⁵、張繼圃⁶

摘 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 章定罪和執法中第 15 條賄賂公職人員、第 17 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挪用財物、第 19 條濫用職權獲不正利益等條文，針對貪污行為樣態及對象做出定義和區分；對於貪污研究各國文獻已頗可觀，然對小額貪污行為，卻是學者較少關注的部分。

本文研究動機在小額貪污的危險性並不亞於大額貪污，首先小額貪污難以定義，二是小額貪污長久累積的金額可能高於一次性貪污。但由於小額貪污樣態眾多，爰將研究重點放在傳統殯葬業紅包文化習俗，以及與公務員相關小額補貼款貪污行為；研究方法以文獻研究法，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三方面蒐集相關文獻、司法檢索判決資料，研析小額貪污行為與刑罰可罰性的關係，藉由質化研究瞭解犯罪行為態樣及實務判決所涵攝之法律，輔以量化研究法、訪談法瞭解民眾與公職人員對小額貪污可罰性之感受，嘗試以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款之可罰性分析提出修法之意見。

研究結論為：第一、公務員收紅包行為可罰性部分，本文認為不僅要處以刑事處罰，還要有行政上的究責，方能遏阻；第二、殯葬業者送紅包尋求自身利益向公務員行賄部分，顯亦具刑事可罰性；第三、經由蒐集資料與調查結果，認為民眾送紅包的可罰性不能一概而論，應考慮民眾送紅包的動機目的及有無對價關

¹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科員

²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政風室主任

³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科員

⁴ 審查人員王鑫健曾任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⁵ 審查人員胡至沛為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⁶ 審查人員張繼圃為東譽法律事務所律師

係；第四，本文建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將小額補貼款且 5 萬元以下小額貪污行為，排除由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處罰，納入適用一般刑法罪嫌即可；最後本文就防制小額貪污行為提出資訊公開、透明等多項策進措施。

關鍵字：小額貪污、殯葬紅包文化、可罰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殯葬業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款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反貪腐議題是各國重視的重要議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明文規定反貪腐的重要性，並在序言提及「關注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⁷」，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章「定罪和執法」，其中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⁸、第 17 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⁹、第 19 條濫用職權獲得不正當利益¹⁰等條文，針對貪污行為的樣態及相關對象做出定義和區分，聯合國在制定反貪腐公約之前，亦曾列舉 10 種貪污的行為(UNDCCP, 2002)¹¹，對於貪污行為進行研究的各國文獻累積成果已頗為可觀，然而對於

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是目前全球簽署會員國最多，影響力最大的一項反貪腐公約，其目的在指導全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本公約締約國，關注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並關注貪腐及其他形式犯罪間之聯繫，特別是組織犯罪與經濟犯罪，包括洗錢，還關注涉及巨額資產之貪腐案件，這類資產可能占國家資源相當大比例，並對這些國家之政治穩定和永續發展構成威脅，因此……」。

來源網址：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1>

⁸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a)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b)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⁹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政府或私有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¹⁰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濫用職權或地位，即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獲得不正當利益。」

¹¹ 十種貪污行為如下：

1. 賄賂(bribery):賄賂涉及承諾,經由利益給付,影響公務員的行為或決策。
2. 盜用(embezzlement):一個人被授權管理有價值的財物,卻盜竊所託管之物。
3. 欺詐、舞弊(fraud):某項行為定意在欺騙其他人或組織,目的在牟取個人或第三者之利益。
4. 勒索敲詐(extortion):強迫他人以金錢或有價物品換取某項作為或不作為。
5. 濫用自由裁量(abuse of discretion):利用法律賦予的職權,給予某一團體或個人不當的特別優惠待遇,或對人採取歧視性或差別待遇,藉以換取本身利益。
6. 利用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exploiting a conflict of interest/insider trading)違反官方所賦予自己的

貪污金額微量的小額貪污行為，卻是研究貪污行為的學者較少關注的一塊，檢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沒有對小額貪污行為特別作出定義，其原因可能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重點在遏止貪腐行為，貪污之金額多少並不特別重要，但本文認為長遠來看，小額貪污的危險性其實並不亞於大額貪污，首先是小額貪污難以定義，有些行為在特定社會下不被認為是貪污，在其他社會卻可能是貪污的行為，例如在華人文化中，常有紅包文化的習俗，對小額貪污的容忍性較高，但在西方文化則較無此禮俗；二是小額貪污的金額總體累積起來不一定亞於其他貪腐行為，小額貪污往往是眾多人都可以做、風險較低的行為，跟專業性的貪污行為只有少部分人有知識或權勢做不同，行為者單一行為所造成的貪污金額，雖不至於對公益造成損害，但這種看法的盲點是忽略行為者會重複行為，長久累積的貪污金額可能高於一次性貪污，更進而影響其他人變成一種慣習或陋習文化。因此，小額貪污行為有其特殊性，由於小額貪污樣態眾多，本文無法一一討論，本文的研究重點將放在小額貪污的特定面向，包括傳統華人文化的殯葬業紅包文化習俗，以及與公務員相關的小額補貼款貪污行為。

對於小額貪污之「小額」定義的部分，多少金額以下屬於小額貪污行為，尚未有統一的定義，查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將小額貪污的金額認定為 5 萬元以下，本文為求小額定義與現行法規及實務認定一致，爰將小額貪污的範圍界定為依據前開條文所述為 5 萬元以下的貪污行為。

而在小額補貼款的定義部分，本文以政府機關常見的幾種補貼款為分析對象，包含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補助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

身份和職責，參與交易，並且從中得利。

7. 收受不法之餽贈、恩惠、或佣金(receiving an unlawful gratuity, favor or illegal commission): 公務員收受任何想和政府做生意者的有價物品。

8. 偏私(favoritism): 將資源或服務提供給具有親屬、政黨、種族、宗教關係或其他受到偏愛的團體。

9. 裙帶關係(nepotism): 擁有任命權力之首長,提名自己親戚擔任公職。

10. 非法之獻金(illegal contributions): 一團體向政黨或執政的政府提供金錢,換取免於侵犯騷擾。

等費用，其補貼款不超過上述「小額」定義的五萬元，實務上多數為數百元至數千元的補貼款項，本文後續對小額補貼款的分析，將依照上述類型及金額予以界定分析。

二、研究目的

本文將蒐集殯葬業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款相關文獻、司法檢索判決資料，研析小額貪污行為與刑罰可罰性的關係，期藉由質化研究瞭解犯罪行為態樣及實務上判決罪責程度，量化研究瞭解民眾與公職人員對小額貪瀆可罰性之感受，期在國民法官法甫實施當前，發掘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款之可罰性，提供將來國民法官定罪之參考。



圖 1、研究架構

三、研究方法

- (1)文獻分析法：相關學術期刊論文、官方次級資料及新聞媒體報導等資料、國際反貪腐公約相關著作、司法判決等資料。
- (2)問卷調查法：以殯葬業者、接觸殯葬業之民眾為問卷調查對象，問卷數量預定 200 份以上。

(3)訪談法：藉由訪談具代表性之政風人員及廉政肅貪體系人員，彙整意見。

貳、論小額貪污行為

一、影響小額貪污處罰的因素

(一)小額貪污的社會文化面向

在華人社會中，特定行業(如殯葬業、醫療業)會有紅包文化的習俗，此因華人文化中對於生老病死相關的事務特別看重，與上述事務相關的行業，當委託人委託的事情被適當地完成，委託人便會包個紅包給受託人以表達感謝之意，例如病人感謝醫生、接生家庭感謝產婆、或往生者家屬感謝葬儀社相關人員等等，但委託人給予紅包的行為也可能發生在事前而不是事後答謝，例如在醫院的紅包文化，患者或其家屬在就診或接受治療時，通過給醫生、護士或其他醫務人員送禮或紅包以示感謝或期望得到更好的服務，包括更快的診療、更好的醫療照顧，送禮內容可能涉及給予金錢、禮品或其他價值物品，這時紅包文化就可能出現不違背職務賄賂的問題；殯葬業亦有類似情形，有給紅包的家屬，殯葬人員往往就加速殯葬流程或給予好風水的墓地或塔位。這些事前給予紅包的情況，就不單純只是華人社會習俗的問題，而是涉及到社會資源分配不公平的問題，尤其當醫院方或殯葬方是公家機關，更涉及到本文小額貪污探討的範圍。總結而論，紅包文化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習俗，在一些情況下，紅包可能會被視為一種賄賂或腐敗行為，進而引發社會問題和道德爭議。

(二)小額貪污的同儕或職場文化因素

在部分公務機關除了正式的法規或組織規則，在運作時會有所謂的潛規則或約定成俗的文化，而這些文化可能就是小額貪污的溫床，譬如公務員核銷時圖一時方便，蒐集非計畫相關收據或發票進行核銷；或是自行填寫出差或加班的時間，導致加班費核銷情況與實際不符等等，這些行為的金額即使有所出入也不大，機關文化可能會默許這些行為存在，

而新進人員因循同儕的舊習，再加上機關消極未探究的情況下，就會不知不覺沾染上述慣為，雖然行為人這些行為並非刻意侵占公款，或許僅是圖核銷上的方便，然而不實請領加班費用、差旅費用，或者公款私用等行為，就是小額貪污的行為，這種機關潛規則或約定成俗文化，容易對法紀觀念薄弱的行為者產生影響，而當政風人員發現機關內多數人都這樣做的時候，要導正這種小額貪污的文化就很困難，因為陋習難以改變，如果要處理這類個案也易遭當事人質疑為什麼大家都這樣做卻只針對他，由此可見，當小額貪污成為機關或組織的普遍性問題時，要予以遏止就變得相當困難。

(三) 小額貪污涉及的法律因素

以往公務員貪瀆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刑罰較重，但近年檢察體系針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此類案件，認為應適用一般詐欺較為適當，雖然檢察官認為處罰小額貪污行為應該要罪責相符，但對於公務員的嚇阻程度顯然是降低的，微罪輕罰或不罰的趨勢，對小額貪污可能有予以低估的風險。

(四) 民眾對小額貪污的法觀感因素

而一般民眾又如何看待小額貪污？可從民間團體或里長對待政府補助費的態度來觀察，在司法判決中，常出現協會或里長詐領補助費的案例，顯見民間對於小額貪污，很多時候也是予以容忍或視而不見，而在公部門以外的私部門，小額貪污或紅包文化恐怕比公部門更嚴重許多，因此，防範小額貪污並不只是公部門的責任，也是需要全體社會端正作為，了解到小額貪污會影響民主體制的效率和社會穩定，才能有效遏止。

二、小額貪污的危險特性

(一) 偽裝成傳統禮俗的貪污行為

在華人傳統文化，小額貪污行為常難以認定，例如殯葬業紅包文化即是一例，在民眾或殯葬業者給殯葬人員紅包的行為中，不容易分辨是民眾事後單純的答謝？還是民眾或殯葬業者事前欲達成某目的而賄賂公

務員？或是公務員指示民眾須送紅包否則難以順利完成喪禮流程，屬於違反法令行為的對價？這些行為的差異常在傳統社會習俗的紅包文化外皮被掩蓋、隱藏了。

(二)小額貪污的常態性、累積性

古人言「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行為人不能因為金額小而上下其手，但小額貪污正因為金額太小，所以公務員常常做了一次之後就會繼續做下去，小額貪污另一個危險的地方是，它常常是重複的、常態的行為，無論行為人認為小額侵占補助費算不算貪污，小額貪污都常常是重複出現的行為，重複不一定讓行為更好被處罰，反而讓其他人降低對小額貪污的警覺，讓小額貪污行為變成組織或團體的一種習慣。

而重複的貪污行為帶來的另一個後果是貪污金額的累積，小額貪污一次可能貪個幾百塊，紅包可能一次送的金額也是幾百塊，但是如果送十次、一百次或更多，這些小額貪污行為累積的數字未必其他貪污行為少，在實務上曾有案例是殯葬人員收取賄賂，涉案公務員兩年累積起來達三千多萬的龐大數字；且公務員每次收取數千至一萬元，金額雖不大，但公務員會因為收額外的紅包而改變生活型態，大量購買奢侈品，當養成奢華習性後，將反過來需要靠繼續收受紅包賄賂才能維持富裕的生活，變成貪污行為的惡性循環。另外實務上也發生警消人員跟殯葬業者合作之案例，當警消人員收到民眾 110 或 119 通報案件後，通知有送紅包的殯葬業者到場，方便殯葬業者優先搶到屍體的生意，警消人員小額貪污金額雖不大，但因為每天都會有案件發生，收取紅包的金額積少成多，數字也頗為可觀。小額貪污積少成多後，就會從量變發生質變，最後對機關或組織造成重大影響。

(三)對殯葬業者競爭力的影響

小額紅包文化對業者的影響是，如果有送紅包的業者可以得到殯葬人員較好較快速的服務，對沒送紅包的業者競爭上較為不利，民眾會去挑選那些有送紅包的業者，因為他們客觀上能提供的服務品質比較好，

這使得送紅包的殯葬業者和殯葬人員成為一種共生關係，他們一起維護小額貪污的紅包文化，鞏固既得利益，而那些新進的殯葬業者或是堅持不送紅包的業者，即使有較好的殯葬服務或想法，也無法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甚至只能退出市場，這對於殯葬業的長期發展和進步是不利的現象。

參、小額貪污相關文獻研究：以殯葬業紅包文化為例

一、紅包文化-以殯葬業為例

(一)文獻研究

殯葬業的紅包文化行之有年，學者亦加以研究，譬如張祥儀(2005)《殯儀服務流程之犯罪型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周愷嫻(2005)《臺灣殯葬業者的違法行為研究》、周愷嫻與張祥儀(2003)《臺灣殯葬業犯罪問題初探》、曾冠球(2014)《論殯葬服務的紅包文化與改革策略：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觀點》等文章，這些文章藉由量化的問卷和質化的訪談，剖析殯葬業紅包文化的成因，分析出殯葬業由於行業的特殊性，在複雜的殯葬流程中常產生眾多弊端，包含從殯葬業者搶死者生意、死亡證明的開立、到家屬對塔位和時辰的要求、殯葬基地的要求等等。殯葬作業的繁瑣和封閉性，讓相關殯葬業者和殯儀館人員、醫院人員、甚至警消人員都有可能涉貪收取紅包¹²，這些涉貪違法態樣不一定是公務員或殯葬業者主動要求，有些是殯葬業本身或甚至華人傳統習俗文化造成的弊端。

而細究殯葬業容易發生弊端的因素，有以下幾個原因：

- 1.民眾因資訊不對等及對死亡大事的恐懼給予殯葬業者或公務員有違法行為之機會。

¹² 殯葬人員涉貪，例如公視新聞網，2024，《新北市立殯儀館再傳收賄案 15人訊後全數交保》，<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2327>
消防人員涉貪，例如中央社，2024，《涉洩瀕死者個資供殯葬業搶生意 新北8消防員遭約談》，<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1250323.aspx>

- 2.殯葬業本身的行業文化因素，具封閉性的特質讓從業人員得以有機會用各種名目、儀式或殯葬流程詐取金錢或財物。
- 3.從業人員在殯葬技能學習中不但包括了殯葬儀式形式的學習，也包括行業潛規則的學習，例如紅包文化，從業人員可能認為給殯儀館員工紅包是「人之常情」，給警消、安養中心、醫院回饋也是「大家互蒙其利」。
- 4.華人社會對殯葬文化的要求繁瑣，講求死後大事的處理要嚴謹，慎重其事厚葬以求心安，喪禮的繁瑣也給民眾展現家族財力與權力的機會，這使得業者可以在家屬旁鼓吹更多餘的花費、更繁複的儀式。因殯葬業同時具備資訊封閉性及殯葬過程繁複的特質，讓這個行業的規範較不易制定，從業人員容易利用自創流程謀取小額利益。

綜合上述所言，有許多潛藏因素都讓殯葬業紅包文化容易產生小額貪腐弊端。

對於送紅包的相關人員，學者指出民眾、殯葬業者、公家的殯葬人員因為各自的利益或出於不同的目的，都有可能會出現送紅包或收紅包的行為，如張祥儀(2005)於其〈殯儀服務流程中的紅包賄賂問題〉之深度訪談研究發現紅包文化的成因包含殯葬業者擔心殯儀館員工故意刁難，進而主動送紅包攏絡公務員；而民眾願意或可以接受紅包行為的出發點則是想順利完成喪事。而黃筱伶(2004)於其《從社會變遷看殯葬紅包文化之現代轉折：一個新制度主義的理論分析》之研究則發現在現行的喪葬程序中，自遺體運至殯儀館開始，從冰存寄棺室冷凍櫃至化妝室洗身、著裝及化妝，乃至公祭和最後火化、撿骨裝甕，這些專屬殯葬設施服務人員的工作雖大都訂有作業程序，但殯葬業者若是「配合」提供紅包，其結果將會獲得很多的便利性、優先性及禮遇性；反之如業者「不配合」，則在上述任何一道殯儀程序中都有可能出現業者無法承受的變數，包括程序的窒礙性與不確定性。故業者為求自身營業利益的

最大化，不得不與殯葬人員配合，並彼此以固定比例分享紅包利益，因此業者在向民眾收取殯葬費用時，往往已經事先將打點公務員的紅包費用納入其中。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見，公務員端、業者端和民眾端都有送紅包或收紅包的動機，公務員端可以藉由掌控殯儀館殯葬流程或安排下葬位址的優勢，藉機向業者或民眾要求送紅包；業者端則是作為公務員和民眾的中介角色，為了自身營業利益以行賄送紅包的方式疏通公務員端，使其提供民眾之殯葬服務不被公務員端阻擾，或同時可以藉由殯葬業封閉的特性，自創殯葬禮俗細節向民眾收取紅包；而民眾端目的是求親人喪葬流程順利，提供小額紅包行賄公務員順利完成喪事，在社會傳統禮俗角度下亦不難理解其行賄動機，因此要阻絕殯葬業的紅包文化問題，必須各方相關人員都要進行宣導和規範，否則很難禁絕紅包文化衍生的行賄問題。

(二)從司法判決中檢視現行紅包文化以及可罰性的問題

司法審判實務上，公務員收受紅包，通常屬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的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一般以是否違背職務劃分，分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與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論處。本文蒐集整理殯葬業以外收受紅包之司法判決案例如下表。

表 1：殯葬業以外收受紅包司法案例摘要

判決字號	事由	犯罪人身分	行為	金額	罪名	法條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 上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	收受 賄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總局第六組高 分子檢驗科紡織品 試驗小組檢測員鍾 ○○、謝○○	1.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2.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收 賄 6,000 元； 詐取財 物 2 萬 6,000 元	1.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5條 第1項 第3款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31 號刑事判決	收受賄賂	張○○擔任○○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第 00 警勤區佐警	韓○○（係賭場經營者）行賄張○○1 萬元，以購買酒款項目記帳	1 萬元	調查職務人員悖職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86 年 12 月刑事法律問題座談	收受賄賂	公立醫院醫師	在診治前收取紅包，如屬於診治行為之對價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至於與本文研究相關之殯葬業收受紅包司法案例，公有殯葬管理單位員工收受紅包，無論是主動索取或被動收受賄賂，對禮儀業者或是對民眾而言，視該員工收受紅包當時有無法定職務權限而有不同論處。

1. 該員工如有法定職務權限，則屬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 10 條關於公務員定義如下：「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行為人如為上述刑法定義之公務員，包含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或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委託公務員等¹³，均屬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

¹³ 例如：李○○為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服務中心之約僱人員，與火化場班長吳○○共同收

罪之規範對象。本文蒐集整理相關司法判決案例如下表。

表 2：公有殯葬管理單位員工收受紅包涉犯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司法

案例摘要

判決字號	事由	犯罪人身分	行為	金額	罪名	法條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7 號刑事判決	主動收受賄賂	李○○為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服務中心之約僱人員(公務員)、火化場班長吳○○	向殯葬業者收受賄賂，殯葬業者再以「檢骨費」等名義向喪家收取該費用	3 萬 4,750 元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16 號刑事判決	主動收受賄賂	錢○○，王○○擔任堂長，魏○○擔任退輔會臺北榮家服務員，程○○擔任退輔會臺北榮服處輔導員，施○○擔任退輔會桃園榮服處輔導員，彭○○擔任退輔會花蓮榮家輔導室主任，王○○擔任退輔會花蓮榮家輔導員，鄧○○擔任退輔會花蓮榮家工友，郭○○擔任退輔會花蓮榮家輔導員，沈○○擔任退輔會花蓮榮家技工，蔡○○擔任退輔會花蓮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志工)，唐○○係○○禮儀社登記負責人、唐○○係○○禮儀社聯絡人	錢○○等人拿了約數十次唐○○、唐○○賄賂，藉治喪會議中審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提高火葬級數，承辦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標案之廠商利潤越高	500 至 6000 元	錢○○等人違背職務與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唐○○、唐○○交付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受賄賂 6 萬 9,500 元，李○○、吳○○向殯葬業者收受賄賂，殯葬業者再以「調爐代工費」、「檢骨費」或「點火檢骨費」等名義向喪家收取該費用，所為該當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構成要件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 一字第 207 號 刑事判決	主動 收受 賄賂	吳○○係宜蘭市公所約僱公墓 管理員，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之公務員	包庇撿骨再 葬、違法造墓 下葬等行為 而不予查報 裁罰	8000 元；1 萬5千 元；3 萬元； 5萬元	違背職 務之行 為收受 賄賂罪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4 條第1 項第5 款、第 5條第 1項第 3款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 院 110 年度上 易字第 193 號 刑事判決	被動 收受 賄賂	李○○、廖○○為臨時人員，擔 任雲林縣○○鄉公所埤塘公墓 納骨塔公墓之「公墓管理員」	在園區內執 行協助民眾 辦理進塔等 管理使用暨 維護事項之 職務	600 元 紅包	公務員 對於職 務上之 行為收 受賄賂 罪(行賄 人王○○ 無罪)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5 條第1 項第3 款
最高法 院 107 年度台 上字第 1578 號 刑事判 決	被動 收受 賄賂	林○○任臺中市政府民政處殯 葬管理所基政組組長，林○○、 洪○○、蔡○○、張○○、張○○、 賴○○等人係臺中市殯葬管理 所依「雇員管理規則」所雇用 之技工	林○○等人於 各別任職火 化場期間，收 受殯葬業者 於申請火化 時另外在骨 灰罐內或夾 於火化許可 證之裝有 200 至 2000 元不等金額 紅包，由班長 林○○、洪○○	200 至 2000 元紅包數 十次，合 計上百 萬元	均為貪 污治罪 條例之 不違背 職務收 受賄賂 罪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5 條第1 項第3 款

			統一收取後朋分，即配合殯葬業者之要求或調整火化順序及妥適謹慎處理火化事宜 林○○前後 2 次各交付 2 萬元之紅包予直屬長官林○○。		
--	--	--	---	--	--

2. 該員工如無法定職務權限，則屬背信罪

殯葬管理處依據工友勞動契約所僱用之技工、工友，所負責處理亡者之遺體洗身、化妝、入殮等事務，每具遺體收取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之現金，係生損害於改善殯葬文化之利益。法院認為非屬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改判該當背信罪¹⁴，本文蒐集整理相關司法判決案例如下表 3。

表 3：公有殯葬管理單位員工收受紅包涉犯背信罪司法案例摘要

¹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勞動契約所僱用之技工、工友，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稱「身分公務員」。被告等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技工、工友，負責處理亡者之遺體洗身、化妝、入殮等事務，無涉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非屬公共事務，與刑法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要件不符，並非「授權公務員」。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勞動契約僱用之技工或工友，既非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復與委託政府機關之權限無關，且與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亦非「委託公務員」。是被告等行為時既無公務員身分，被告等人之行為尚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繩之。被告等人分別向當日殯葬業者之不詳人員，每具遺體收取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之現金，致生損害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倡改善殯葬文化、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落實殯葬業務革新之利益。法院撤銷一審之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改判背信罪(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參照)。

判決字號	事由	犯罪人身分	行為	金額	罪名	法條
臺灣 高等 法院 103 年度 上訴 字第 763 號刑 事判 決	主動 收受 賄賂	高○○等 15 人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勞動契約所僱用之技工、工友(被告等人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勞動契約所僱用之技工或工友，其勞動契約記載：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所列之條款辦理…。顯見被告等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受雇，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公務人員)	分別向當日殯葬業者之不詳人員，每具遺體收取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之現金。(被告等人係擔任亡者之遺體洗身、化妝、入斂等工作，屬私法契約行為，被告等人之行為核與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5,600 元	背信罪	刑 法 第 342 條
臺灣 高等 法院 102 年度 上訴 字第 1916 號刑 事判 決	主動 收受 賄賂	詹○○係基隆市政府民政局所轄「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僱用之約僱人員，徐○○係基隆殯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被告 2 人均僅負責遺體火化、撿骨、環境整理等事宜，僅係單純提供肉體性、機械性勞務，並無判斷之性質，難認有何行使公權力之情事)	利用順益禮儀公司受託辦理遺體火葬業務之機會，要求須額外給付 2,000 元 2 次	2,000 元	背信罪	刑 法 第 342 條

由上述兩表案例可知，法院在審判公有殯葬管理單位員工收受紅包相關

案件，並非僅就該員工當時是正式公務員、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等身分判斷，尚須考量該員工收受紅包行為當時是否有法定職務權限，足以影響送紅包人之權益，如果該員工僅是遺體火化、撿骨、環境整理等事宜，單純提供肉體性、機械性勞務，並無判斷之性質，難認有何行使公權力之情事，收受紅包不會影響未送紅包人之權益，與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則可能改論處背信罪。

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均規定在同條同項同款，法院實務論罪科刑時之通常見解，主動要求賄賂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¹⁵。是故，如公有殯葬管理單位員工之行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時，無論是主動收受或被動收受賄賂，直接論處收受賄賂罪，並依所適用的條款量刑，刑度上不因此而有所差異。

二、小額補貼款貪污行為

廉政署《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¹⁶，將公務員小額貪污行為歸納為詐領各項費用，如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補助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等5種類型，以及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而侵占公有財物。本文參考上述分類方式，將小額貪污行為態樣分為「詐領公費」和「侵占公有財物」兩類，並從司法判決中進一步檢視、綜整各項常見之小額貪污行為的態樣與犯罪手法，分節說明如下：

（一）常見之小額貪污態樣

本文參照廉政署《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及相關司法判決，將公務員端小額貪污行為分為：

1、詐領差旅費

如實際未出差，竟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無住宿之

¹⁵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133 號刑事判決：「被告連○○向同案被告林○○、盧邱○○要求賄賂後進而收受，其要求賄賂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¹⁶ 廉政署，2022，《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

事實，卻與旅館負責人共同基於偽造文書的犯意聯絡，索取不實之住宿憑證¹⁷；實際未出差、出差搭乘公務車或友人自小客車¹⁸，卻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等詐領差旅費行為。

2、詐領加班費

如無加班事實卻自行或委託他人虛報請領加班費¹⁹；已請領加班費，復以相同超勤時段重複申請補休等詐領加班費行為。

3、詐領油料補助費

如將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利用公務配發的加油卡支付私人交通工具之油料費²⁰等詐領油料補助費行為。

4、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如明知實際旅遊地點為國外，不符合國內旅遊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承辦人變更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網站內原屬正確之電磁紀錄，使原持國民旅遊卡消費之不合格交易變更成符合申請國民旅遊強制補助之合格交易²¹；以「假刷卡，真換現金」方式與商家合謀，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²²等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行為。

5、詐領鐘點費

如承辦人利用不知情講師於領據及憑證黏存單簽章，詐領鐘點費；授課期間未實際講授課程，不得具領講師鐘點費，仍於簽到表和收據上補簽名等詐領鐘點費行為。

6、侵占公有財物

¹⁷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62 號判決

¹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

¹⁹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

²⁰ 公務車私家用「2 年加油都免錢」 台南里幹事貪萬元...二審獲減刑
新聞來源：<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4/1706359.htm>

²¹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

²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

利用職務上保管公有財物之機會，藉機侵占使用公有財物；利用職務上管理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之機會，藉機侵占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等侵占公有財物行為。

7、公務員利用廠商開立之不實發票，加倍核銷活動支出經費，使不知情之主計及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將前揭不實事項登載於備查簿並如數核發²³之行為。

8、詐領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加菜金

未出席議會卻事後在簽到簿上補簽到，詐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²⁴；製作不實之餐敘人員名冊，以加菜金用途名義辦理核銷²⁵之行為。

(二)小額貪污態樣之法規分析及實務案例：

小額貪污行為態樣分為「詐領公費」和「侵占公有財物」兩類，說明如下：

1. 詐欺行為/詐領公費

本類涉犯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等。其行為態樣係公務員以欺詐行為獲取金錢、財產或其他利益，通常包含下列要素：

(1)欺詐行為：詐欺者作出虛假的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在小額補

貼款貪污通常伴隨偽造私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

(2)故意性：詐欺者有意識欺騙，目的是獲得某種利益。

(3)損害：公務機關因詐欺者的詐欺行為而遭受損失。

本文蒐集整理相關司法判決案例如下表 4。

表 4：詐領案例類型態樣摘要

²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73 號刑事判決

²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79 號刑事判決

²⁵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7 號刑事判決

判決字號	事由	犯罪人身分	行為	金額	罪名	法條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	詐領差旅費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組委任五職等技士	未實際出差卻填載國內出差旅費申請表單申領差旅費	2,916 元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79 號刑事判決	詐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黃○○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縣議員	未出席議會，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事後在該 2 日會議簽到簿上補簽到，虛偽表示其有出席	合計 4,900 元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	虛報加班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專員	虛報 1 時加班費	296 元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4 條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7 號刑事判決	詐領加菜金	韓○○、張○○為現役軍人	製作不實之餐敘人員名冊，以加菜金運用用途名義辦理領銷，以免除民間人士餐費。	餐費 2,880 元	現役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	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實文書罪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60 號刑事 判決	詐領交 通費及 油料費	陳○○任職臺南 市○○區公所里 幹事	騎乘公務機 車參加會 議，竟仍申 領交通費； 將公務機車 挪作私人使 用	288 元； 11,556 元	利用職 務機會 詐取財 物罪； 公務員 假借職 務上之 機會，故 意犯詐 欺得利 罪	貪污治罪 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 字第 2906 號 刑事判決	詐領國 民旅遊 卡強制 休假補 助費	吳○○為臺北市 政府環境清潔 處區清潔隊書 記	5 次不實申 請補助而取 得合計之強 制休假補助 費	1 萬 9,233 元	利用職 務上之 機會，詐 取財物	貪污治罪 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
86 年 12 月刑 事法律問題座 談	詐領不 開業獎 金	公立醫院之醫 師	向該公立醫 院詐領不開 業獎金		利用職 務上機 會詐取 財物罪	貪污治罪 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

2. 侵占行為/侵占公有財物

本類涉犯法條主要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舞弊罪」、刑法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等。其行為態

樣係某人在合法持有他人財產的情況下，非法地將這些財產轉為己有。侵占通常發生在法律關係和契約關係中，例如僱員、管理公有財產之人或其他有權處理他人財產的人利用職務之便，將他人財產據為己有。

公務員之侵占行為包含行為人利用職務上保管公有財物之機會，藉機侵占公有財物，為己所用²⁶；或減價變賣侵占之財物予不知情之第三人進而獲利²⁷；或行為人行使職務時偽、變造文書，侵占公款²⁸。如承辦人利用職務上辦理違費收、退款業務之機會，將違費系統中已繳款案件不實登載作廢，易持有現金為所有而侵占入己。本文蒐集整理相關司法判決案例如下表 5。

表 5：侵占案例類型態樣摘要

判決字號	事由	行為人身分	行為	金額	罪名	法條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709 號刑事判決	侵占 公有 財物	動物收容所臨時人員（為依「動物保護法」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等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侵占動物收容所麻醉藥劑兩盒供己私用	價值 1,200 元	侵占公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33 號刑事判決	侵 占 公 有 財 物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書記	利用職務上辦理違費收款及退款業務之機會，多次於系統不實登載，侵占規費。	共 268 罪，每筆金額 64 元 到 3,000 元 不等，共計 2,050,811 元	侵占公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²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709 號刑事判決

²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43 號刑事判決

²⁸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33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 分院108年 度上訴字 第643號刑 事判決	侵 占 公 有 財物	交通事件裁決處秘 書室主任	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侵占 公有郵票， 並減價轉賣 予不知情第 三人獲利	價值共 99 萬 7,040 元	侵占公 有財物 罪	貪污治罪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 字第 262 號 刑事判決	侵 占 規費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僱用之臨時僱用人 員，擔任花蓮縣吉安 鄉公所民原課辦理 上開火葬業務之協 辦	侵占火葬使 用規費	4,000 元差 額，共 11 萬 6 千元	侵占公 有財物 罪，共 29 罪	貪污治罪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三)從司法實務見解中檢視現行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問題

1、最高檢察署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統一追訴標準為普通詐欺罪：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及各一、二審指派之主任檢察官，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會後發布新聞稿，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1)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

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3)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4)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²⁹。

2、司法判決實務多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法院審判實務上，對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多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實務³⁰上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因職務上衍生之申領財物者，亦包括在內。

因此，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也包括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故除非特殊個案，無論是否小額，多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四)小額貪污起訴與判刑上，檢察機關與法院不同見解之問題

1、由上述詐領及侵占案例類型可知，檢察機關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最高檢統一見解為普通詐欺。但法院審判實務上則認為，在未修法前，公務員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此種情形，會造成檢察機關以輕罪(普通詐欺罪)起訴，法院變更起訴法條，

²⁹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來源：最高檢察署網站。

³⁰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97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16 號判決參照

改以重罪(貪污治罪條例)論處，顯見檢察機關與法院對同一行為有不同見解，造成論罪科刑上之困擾。

2、法務部為修正小額貪污量刑過重之問題，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預告修法，公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小額貪污相關條文之說明及內容如下：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法律適用爭議，尤其近年來幾起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小額財物之案件引發爭議，為期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量刑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文略以：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惟此修法並未解決檢察機關與法院對小額貪污適用法條有不同見解之問題。

肆、殯葬紅包文化之問卷調查

一、問卷調查過程

為了解民眾對殯葬紅包文化看法及接受度，擬定相關廉政改善措施，以及後續定罪與執法過程中的重要參考依據，本研究委託中華大學胡至沛教授及其團隊電訪新竹縣內合法禮儀業者，以及針對在選定兩處公立殯葬設施內，實際進行殯葬祭拜之民眾，進行實地面訪等 2 種調查方式。當中，為了配合地方客家祭祖的習俗，擴大民眾接受面訪的機會，團隊特別選定 2024 年 3 月 23 日進行預試，並且於 4 月 3 日至 25 日正式執行調查，在新竹縣政府竹東鎮殯葬管理所、竹北市公所民政課同仁，以及研究助理的協助之下，兩種調查研究方式共回收 227 份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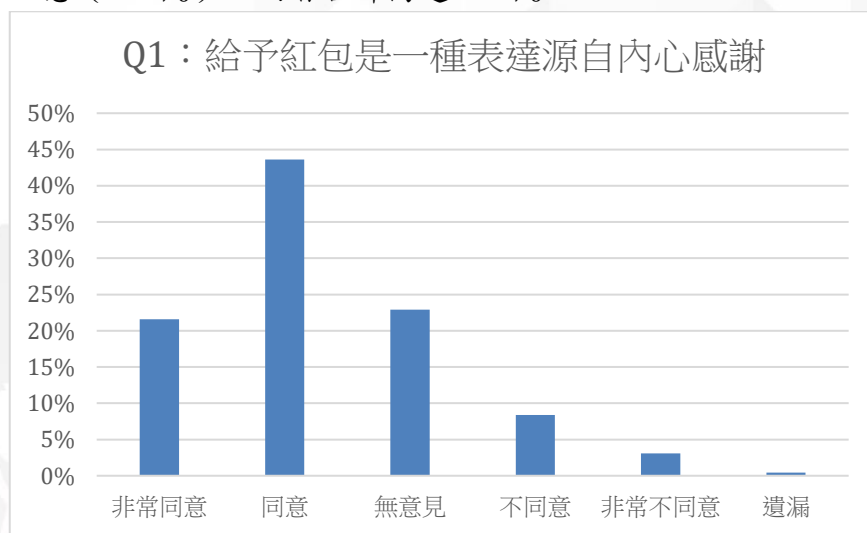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就殯葬禮俗文化認知構面、提升殯葬風紀構面、服務品質構面，三方面調查，共計 17 個題項，內容為新竹殯葬禮俗文化與

服務品質相關的評價與建議，有 1 個題項為開放題(Q17)，2 個題項為複選題(Q6 與 Q16)，除外之 14 個題項為單選題(參閱附錄一)。以下就 Q1 到 Q6 的殯葬禮俗文化認知量表，分述其結果如下：

(一)殯葬禮俗文化認知構面調查

(1)請問您認為喪家在殯葬服務過程中給予紅包是一種表達源自內心感謝的表現？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對殯葬服務過程中給予紅包是一種表達源自內心感謝的表現，表示同意（43.6%）與非常同意（21.3%），兩者合計高達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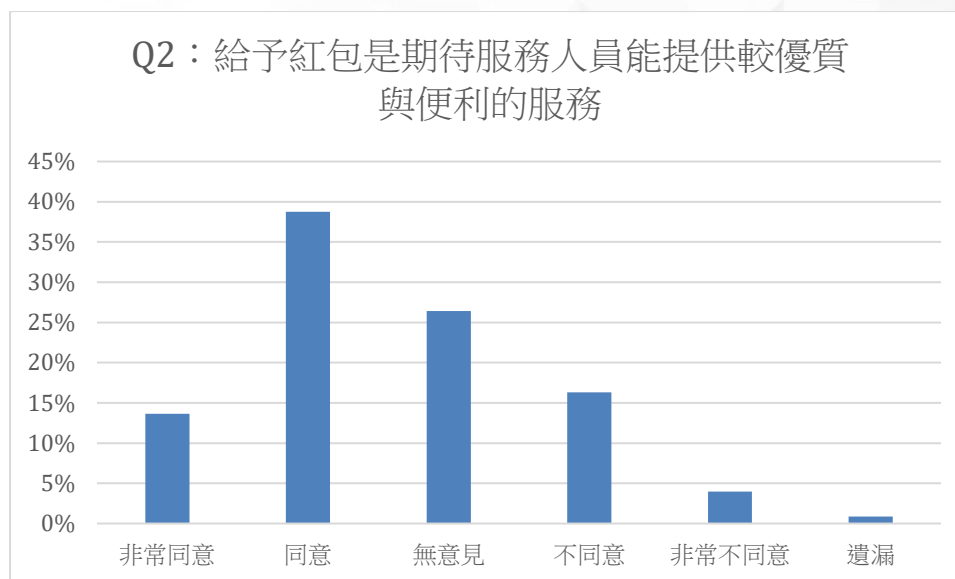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2、給予紅包是一種表達源自內心感謝

(2)請問您認為喪家給予紅包是期待服務人員能提供較優質與便利的服務？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對給予紅包是期待服務人員能提供較優質與便利的服務，當中表示同意（38.8%）與非常同意（13.7%），兩者合計高達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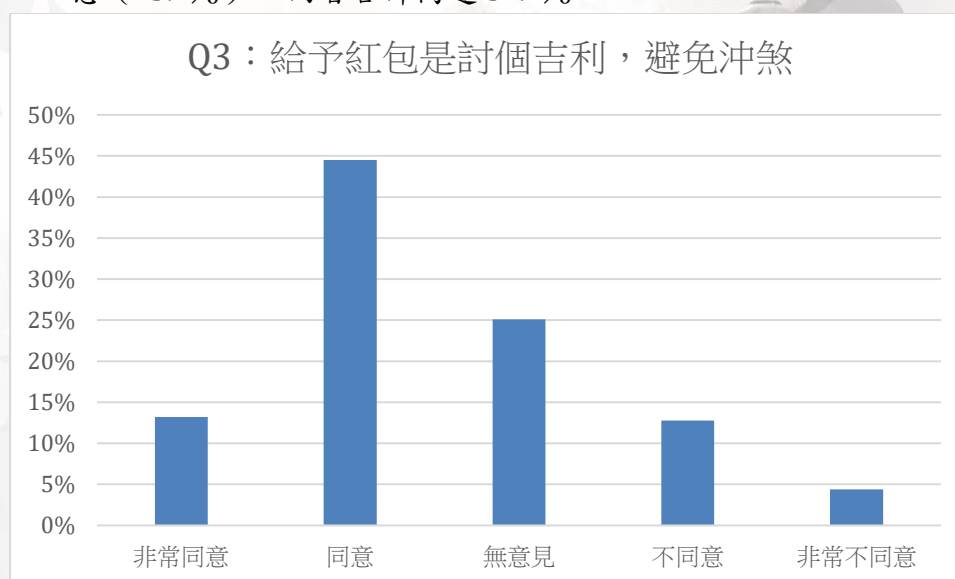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3、給予紅包是期待服務人員能提供較優質與便利的服務

(3)請問您認為喪家在殯葬服務過程中給予紅包是討個吉利，避免沖煞？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對喪家在殯葬服務過程中給予紅包是討個吉利，避免沖煞，當中表示同意（44.5%）與非常同意（13.2%），兩者合計高達 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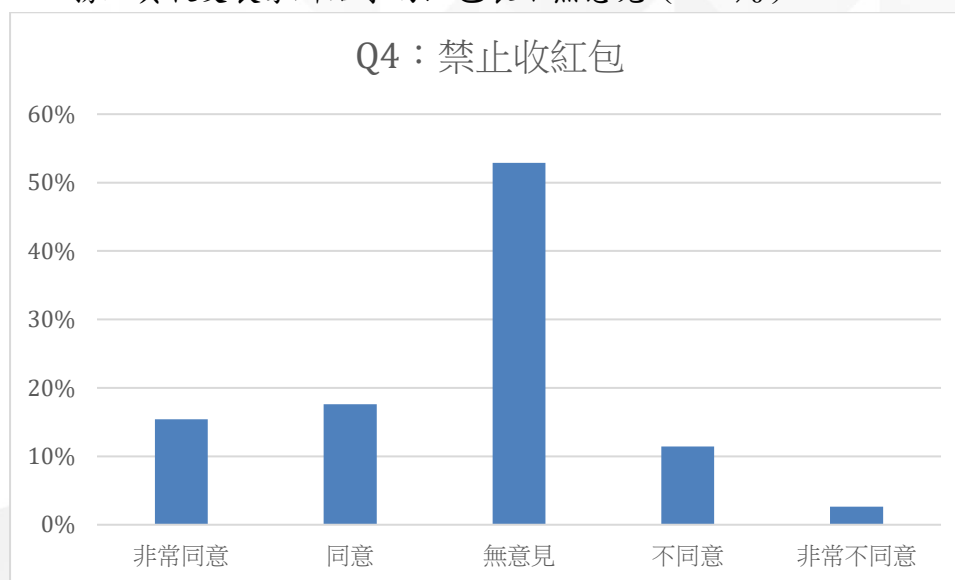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4、給予紅包是討個吉利，避免沖煞

(4)請問您認為應該禁止所有從事殯葬服務人員收受喪家所給予的紅包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超過半數對禁止所有從事殯葬服務人員收受喪家所給予的紅包表示無意見（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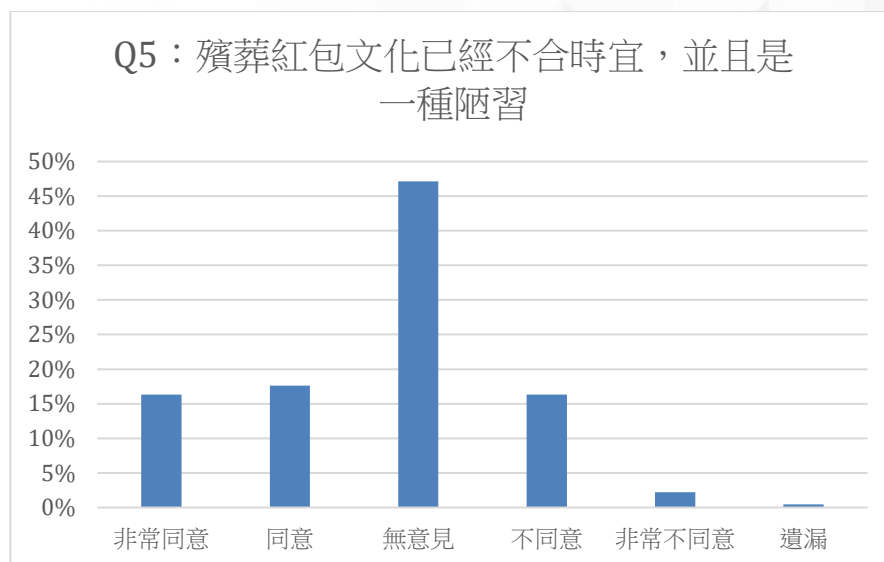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5、禁止收紅包

(5)請問您認為殯葬紅包文化已經不合時宜，並且是一種陋習？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接近半數對殯葬紅包文化已經不合時宜，並且是一種陋習表示無意見（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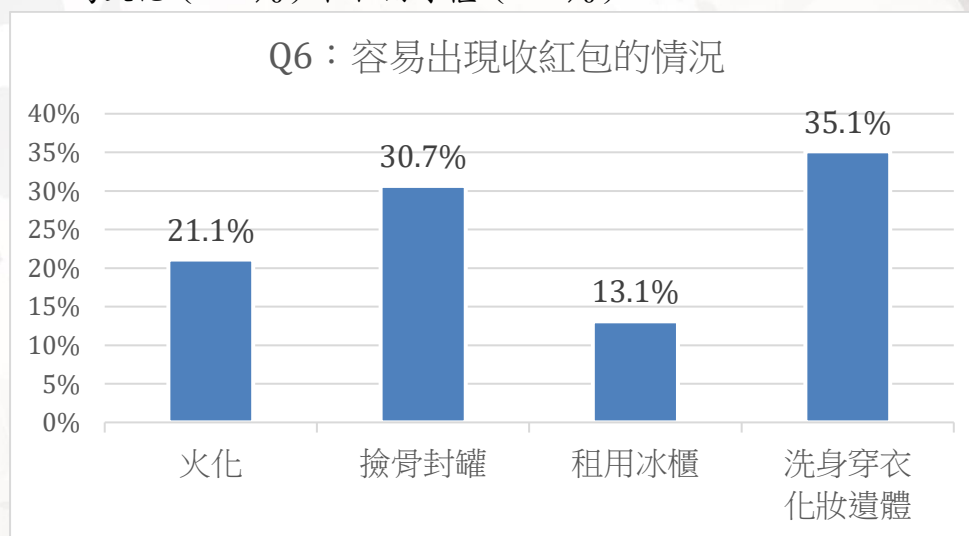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6、殯葬紅包文化已經不合時宜，並且是一種陋習

(6)請問您認為哪些地方容易出現收受紅包的情況？（可複選）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認為最容易出現收受紅包的情況在於洗身穿衣化妝遺體（35.1%）與撿骨封罐（30.7%），其次為火化（21.1%）和租用冰櫃（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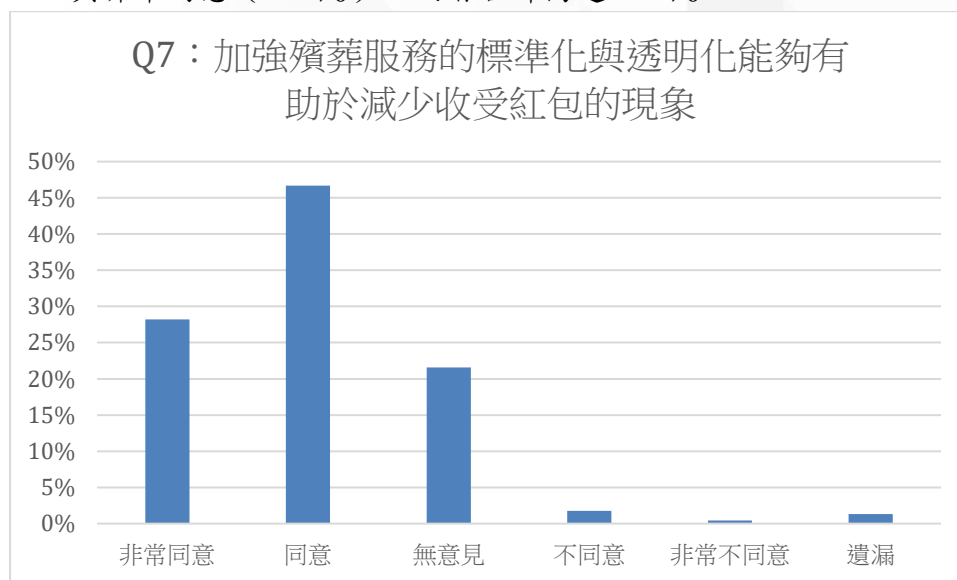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7、容易出現收受紅包的情況

(二)改革策略構面分析

(1)請問您認為加強殯葬服務的標準化與透明化，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對加強殯葬服務的標準化與透明化，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當中表示同意（46.7%）與非常同意（28.2%），兩者合計高達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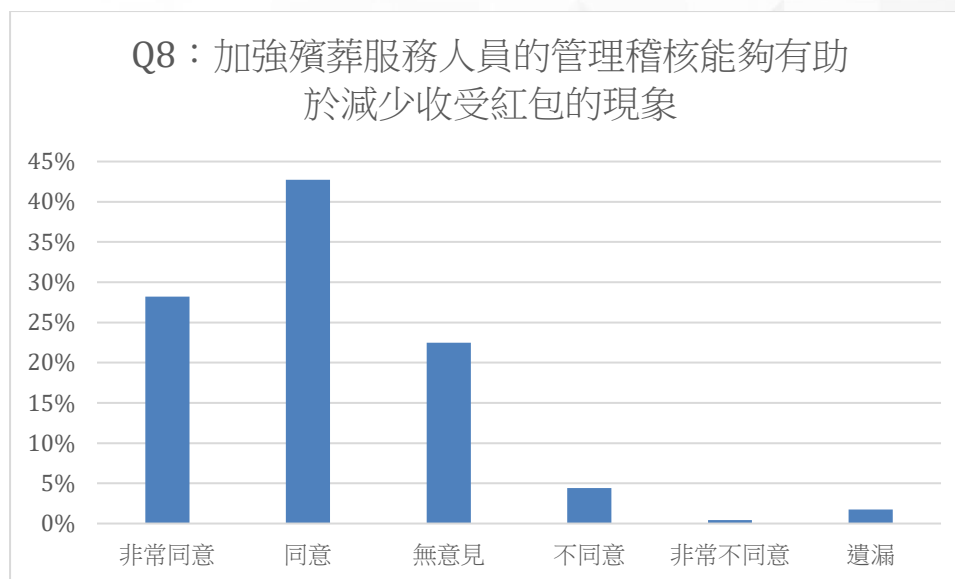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8、加強殯葬服務的標準化與透明化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

(2)請問您認為加強殯葬服務人員的管理稽核，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對加強殯葬服務人員的管理稽核，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當中表示同意（42.7%）與非常同意（28.2%），兩者合計高達 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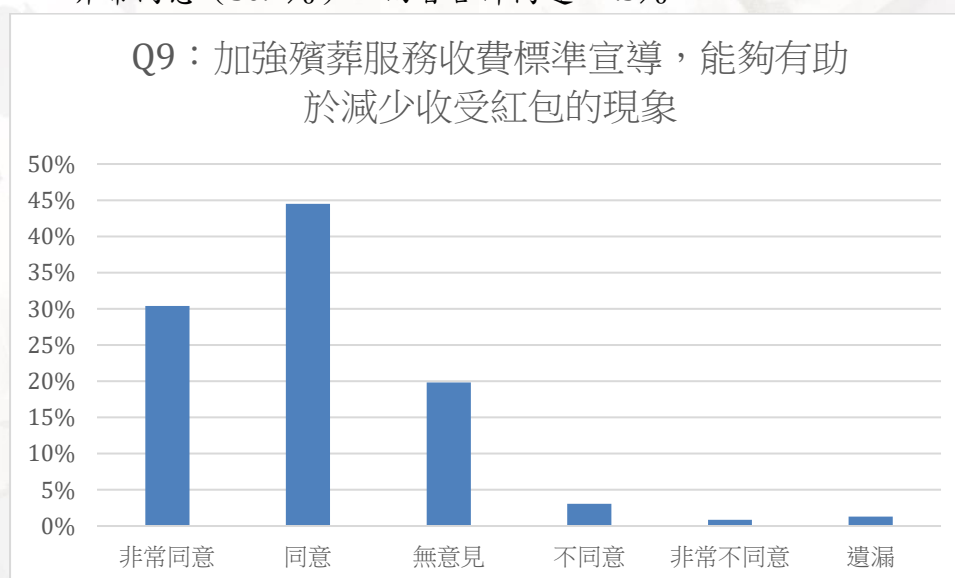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9、加強殯葬服務人員的管理稽核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

(3)請問您認為加強殯葬服務收費標準宣導，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對加強殯葬服務收費標準宣導，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當中表示同意（44.5%）與非常同意（30.4%），兩者合計高達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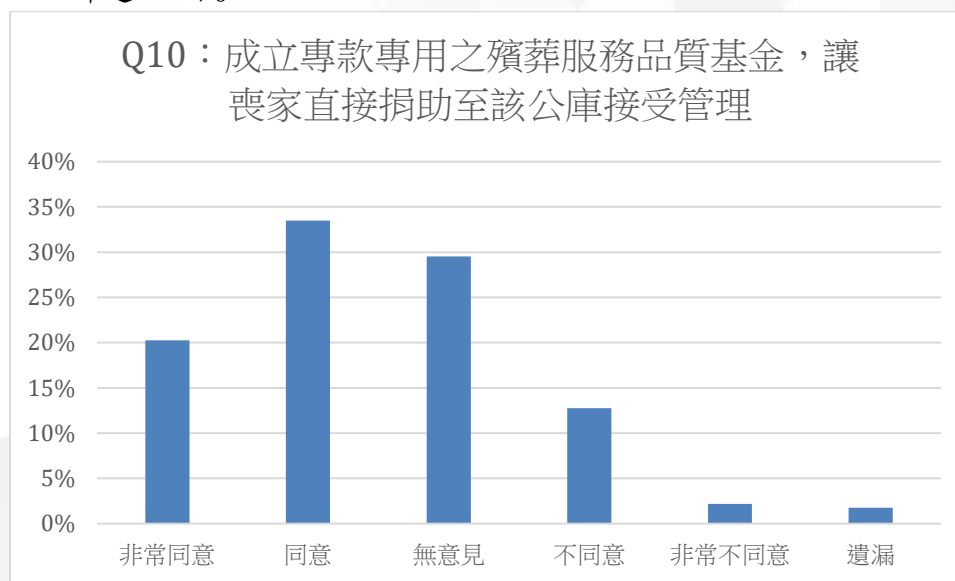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10、加強殯葬服務收費標準宣導，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

(4)請問您認為喪家若堅持致贈紅包，應成立專款專用之殯葬服務品質基金，讓喪家直接捐助至該公庫接受管理？

調查結果如下表顯示，受訪者對喪家若堅持致贈紅包，應成立專款專用之殯葬服務品質基金，讓喪家直接捐助至該公庫接受管理，當中表示同意（33.5%）與非常同意（20.3%），兩者合計達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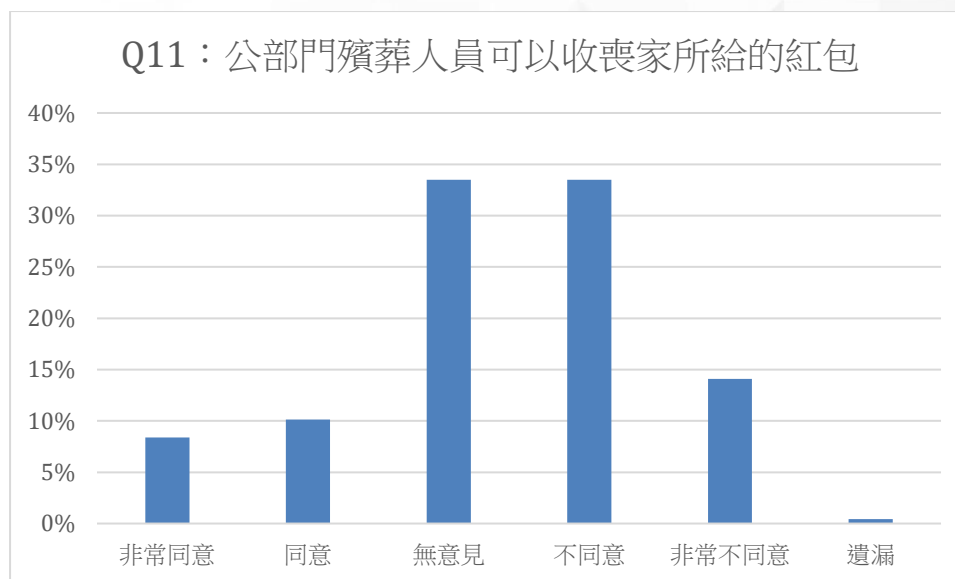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11、成立專款專用之殯葬服務品質基金，讓喪家直接捐助至該公庫接受管理

(三)提升殯葬風紀構面分析調查

(1)請問您認為公部門殯葬人員可以收喪家所給的紅包嗎？

透過調查發現，受訪者對公部門殯葬人員可以收喪家所給的紅包，當中表示不同意者 33.5%與非常不同意者 14.1%，兩者合計達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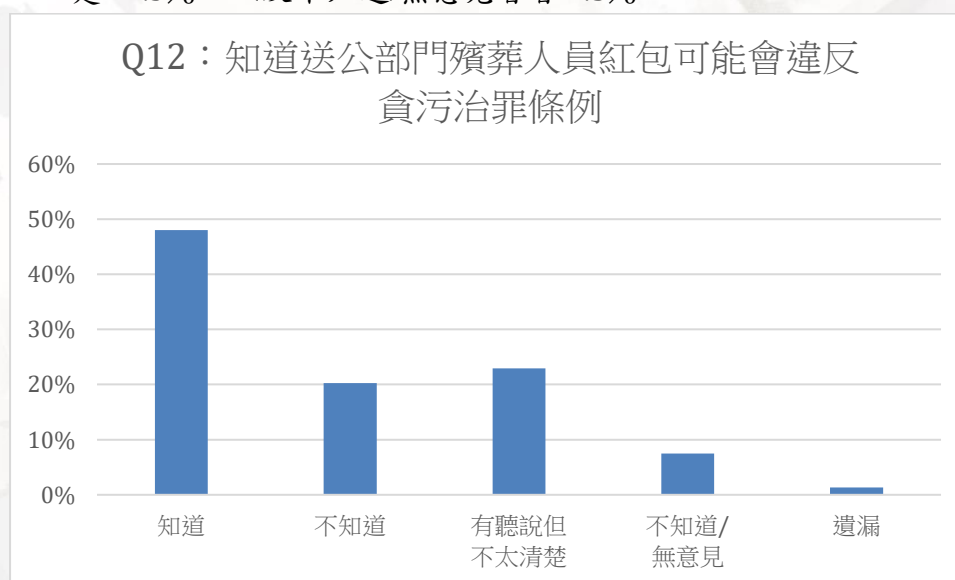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12、公部門殯葬人員可以收喪家所給的紅包

(2)請問您知道送公部門殯葬人員紅包可能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嗎？

透過調查發現，受訪者對公部門殯葬人員可以收喪家所給的紅包，當中表示知道者有 48%、不知道者 20.3%、有聽說但不清楚 22.9%，以及不知道/無意見者者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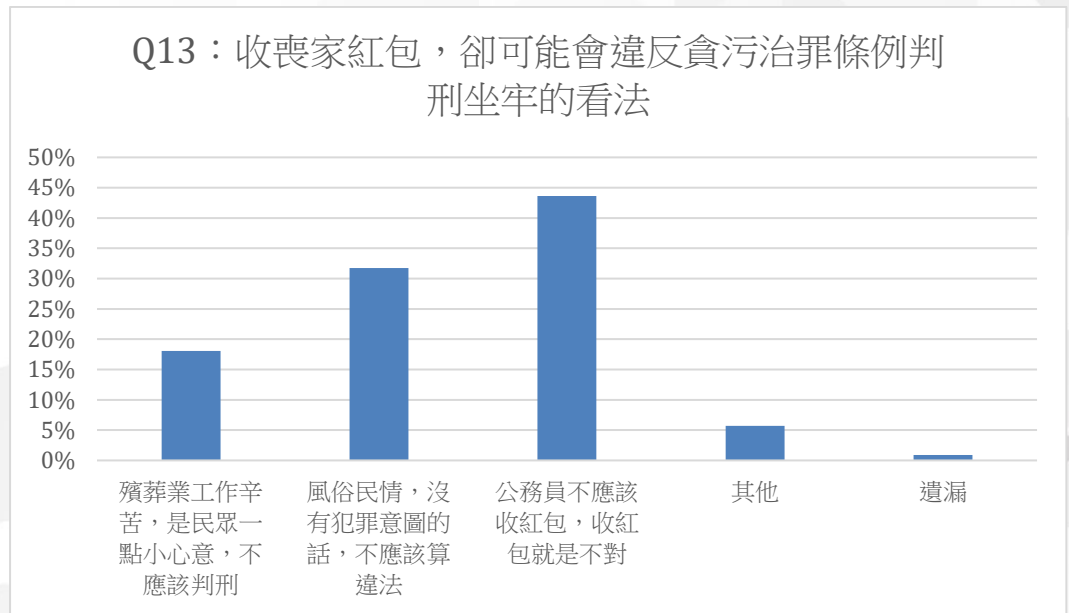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13、知道送公部門殯葬人員紅包可能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3)公部門殯葬人員因民俗習慣收喪家紅包，卻可能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刑坐牢，請問您的看法為？

透過調查發現，受訪者對公部門殯葬人員可以收喪家所給的紅包問題，當中表示公務員不應該收紅包，收紅包就是不對有 43.6%、其次為風俗民情，沒有犯罪意圖的話，不應該算違法有 31.7%，以及殯葬業工作辛苦，是民眾一點小心意，不應該判刑有 18.1%，最後是其他 5.7%³¹。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圖 14、收喪家紅包，卻可能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刑坐牢的看法

二、問卷調查結果與建議事項

本調查透過實際面訪與電話訪問等 2 種方式，針對新竹縣境內合法開業之禮儀業者，以及親赴竹東鎮與竹北市殯葬設施之一般民眾，總共執行 227 份有效問卷的訪查，謹將重要的發現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調查發現

本調查的問卷可以分為 4 大部分：一為殯葬禮俗文化認知、二為改革策略，三為提升殯葬風紀，最後則是服務品質，經過統計分析之

³¹ 部分勾選其他者可參閱附錄三受訪者補充意見總表。

後，相關發現如下：

1、殯葬禮俗文化認知

- (1)受訪者普遍認同殯葬服務過程中給予紅包是一種表達源自內心感謝的表現，表示同意（43.6%）與非常同意（21.3%），兩者合計高達 75.2%；
- (2)受訪者普遍給予紅包是期待服務人員能提供較優質與便利的服務，當中表示同意（38.8%）與非常同意（13.7%），兩者合計高達 52.5%；
- (3)受訪者普遍給予紅包是討個吉利、避免沖煞，當中表示同意（44.5%）與非常同意（13.2%），兩者合計高達 57.7%；
- (4)受訪者超過半數對禁止所有從事殯葬服務人員收受喪家所給予的紅包表示無意見（52.9%）；
- (5)受訪者接近半數對殯葬紅包文化已經不合時宜，並且是一種陋習表示無意見（47.1%）；
- (6)受訪者認為最容易出現收受紅包的情況在於洗身穿衣化妝遺體（35.1%）與撿骨封罐（30.7%），其次為火化（21.1%）和租用冰櫃（13.1%）。

總之，在此部分當中，受訪者對於殯葬禮俗文化的認知，超過半數普遍認為給予紅包可以表示喪家的感謝之意、也期待有更優質便利的服務，以及具有討吉利避免沖煞的意義。此外，對於全面禁止殯葬服務人員不能收紅包的議題上，與殯葬紅包文化已經不合時宜，並且是一種陋習，兩者有接近半數的受訪者表示無意見，並且也認為在洗身穿衣化妝遺體的情況下最容易出現收受紅包。

2、改革策略

- (1)受訪者對加強殯葬服務的標準化與透明化，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當中表示同意（46.7%）與非常同意（28.2%），兩者合計高達 74.9%；
- (2)受訪者對加強殯葬服務人員的管理稽核，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當中表示同意（42.7%）與非常同意（28.2%），兩者合計高達 70.9%；
- (3)受訪者對加強殯葬服務收費標準宣導，能夠有助於減少收受紅包的現象，當中表示同意（44.5%）與非常同意（30.4%），兩者合計高達 74.9%；
- (4)訪者對喪家若堅持致贈紅包，應成立專款專用之殯葬服務品質基金，讓喪家直接捐助至該公庫接受管理，當中表示同意（33.5%）與非常同意（20.3%），兩者合計達 53.8%。

換言之，在此部分當中，受訪者對於改善殯葬紅包文化的 4 種策略：殯葬服務的標準化與透明化、殯葬服務人員的管理稽核、殯葬服務收費標準宣導，以及成立專款專用之殯葬服務品質基金，都獲得超過半數以上的支持。

3、提升殯葬風紀

- (1)受訪者對公部門殯葬人員收喪家所給的紅包問題，當中表示不同者 33.5%與非常不同意者 14.1%，兩者合計達 47.6%；
- (2)受訪者對公部門殯葬人員收喪家所給的紅包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當中表示知道者有 48%、不知道者 20.3%、有聽說但不清楚 22.9%，以及不知道/無意見者者 7.5%；
- (3)受訪者對公部門殯葬人員收喪家紅包議題，當中表示公務員不應該收紅包，收紅包就是不對有 43.6%、其次為風俗民情，沒有犯罪意圖的話，不應該算違法有 31.7%，以及殯葬業工作辛

苦，是民眾一點小心意，不應該判刑有 18.1%，最後是其他 5.7%。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接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公部門殯葬人員是不能收取喪家所給的紅包，同時也知道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也再次重申收受紅包是不對的。

(二)政策建議

本調查除了採取描述性統計之外，同時也採取卡方分析進行交叉比較，結合當中所得出的一些重要結果，提供相關建議，以供後續政務推動的參考：

1、杜絕殯葬紅包文化，持續加強宣導

本調查當中發現，受訪者普遍認為給予紅包仍具有一定的意見與期待效果，也認為在殯葬服務過程中，仍有機會收取喪家紅包的機會，因此建議持續加強宣導，以維持服務品質與透明化。

2、提升殯葬風紀與品德操守

從本調查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受訪者普遍知道公部門殯葬人員是不能收受喪家的紅包，也清楚會違反相關法令，然而當中年紀較輕（40 歲以下）與工作年資較少（1-5 年）的受訪者，則是傾向有不同看法，認為只要是「基於風俗民情，沒有犯罪意圖的話，不應該算違法」，這樣的思維轉變，值得重視，本文認為其原因可能是年輕族群將紅包文化視為老一輩的文化習俗，對於紅包文化已經沒有太多感覺，用較開放的態度對待，因此對於紅包文化衍生的小額貪污問題和違法性，也相應較無反應。此外，就服務人員的品德操守與清廉度部分並未獲得太高的肯定，當中亦看出與服務人員業務密切相關的禮儀業者，反而相對給予較高的認同，此點是否為虛偽作答，還是服務的真實面貌，需要後續進一步探究。

伍、焦點訪談

本文期透過訪談，進一步探知殯葬文化中小額貪瀆在實際執行上會遇到的問題及運作的意見，經彙整分析後綜合精進方案。

一、訪談對象

研究抽訪 3 位針對偵辦殯葬業紅包文化及小額補貼款申領的廉政官（代號 A、B、C），及抽訪直轄市 3 位殯葬管理所政風室主任（代號 D、E、F）進行訪談。

表 6、訪談對象

A. 偵辦殯葬業紅包文化及小額補貼款申領的廉政官	A-廉政署肅貪組李昆霖副組長
	B-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陳怡君廉政專員
	C-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黃宏諺廉政官
B. 直轄市 3 位殯葬管理所政風室主任	D-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政風室蒯本軒主任
	E-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政風室林彥成主任
	F-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張竣淵主任

二、訪談題綱

在訪談題目的設計上，因應訪談對象不同而有差異，由於本文探討殯葬紅包與小額補貼款貪瀆，重點更放在針對小額犯罪的看法，因此訪談題目以「殯葬紅包文化」和「小額補貼款」為主軸，送小紅包跟小額補貼款犯罪態樣為架構設計問題，並詢訪後續如何管理之看法。訪談題目有部分共通性題目，也有針對不同訪談對象特別設計的問題，例如認知題、對法律的看法、偵辦感想，以了解實務上接近、接觸這些文化後，可提供之建議。相關題綱如下：

(一) 殯葬業等紅包文化

1. 您對於紅包文化的認知？
2. 您認為紅包文化是機關內正常的現象嗎？
3. 您對民眾送小額紅包給公務員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的看法是？

4.您曾有辦理公務員收小額紅包被偵辦的經驗嗎？您認為公務員收受民眾紅包、跟主動索取賄絡之行為，刑事上如何處罰較為恰當？

5.您認為如何阻絕機關內出現紅包文化的行為，有何建議？

(二)小額補貼款

1.您對於小額補貼款的認知？

2.您認為小額款項核銷與事實有出入是機關內正常的現象嗎？

3.您對詐領小額補貼款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的看法是？

4.請問您曾有辦理公務員小額貪污案件的經驗嗎？您認為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之行為，刑事上如何處罰較為恰當？

5.您認為如何阻絕機關內出現小額貪污的行為，有何建議？

三、訪談整理與分析

(一)殯葬業等紅包文化部分

1.對於紅包文化的認知？

大部分受訪者都覺得是長期以來的陋習，受訪者 C 表示，因近年來時有殯葬處公務員收受紅包遭檢警偵辦之案例，並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社會大眾應可認識到交付或收受紅包係屬違法行為，整體社會大眾對於紅包文化之觀念也在轉變中。

2.認為紅包文化是機關內正常的現象嗎？

A 受訪者認為要看不同鄉鎮的民情，受訪者 E 認為政府機關強調廉政，法令明文禁止紅包文化，公務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行為。紅包文化可能會破壞公務員的廉潔形象，降低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並非正常現象。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現在政府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很多，不應該再視紅包文化為正常現象。

3.對於民眾送小額紅包給公務員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的看法？

廉政官部分，受訪者 A 認為「實務上有以背信罪判處，也

有以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判處，應統一為宜。殯葬因有民情風俗問題，執行殯葬處理之技工是否涉入公權力之行使亦有疑義，未必以貪污重罪判處」。受訪者 B 認為「既然宣導公務員不能收受民眾或廠商紅包，民眾餽贈紅包自然需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以杜絕收受紅包風氣」。

殯葬所主任受訪者 D 認為「需看金額及目的，若金額微薄且僅為表達感謝之意，處以貪污之罪條例過於嚴重」。

綜觀之，大部分受訪者對收受紅包判處貪污治罪條例是認同，共同爭點在於如果僅是小額紅包，以貪污治罪條例判刑，刑度過重。

4.曾有辦理公務員收小額紅包被偵辦的經驗嗎？對於公務員收受民眾紅包、跟主動索取賄賂之行為，刑事上如何處罰較為恰當？

廉政官受訪者皆有辦理過類此案件，並表示殯葬機關之公務員，無論收取紅包或索取金錢，其主觀上本就難以辨別，行為既同應同等評價。若公務員執行業務之行為尚無涉入公權力之行使，未必要以貪污重罪判處。刑事上處罰仍以犯後態度、犯罪情節、收受金額等綜合考量，作為量處適當之刑度。

5.如何阻絕機關內出現紅包文化的行為？

大部分認為建立監督審核機制，定期訪查審核人員有無異常；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機制，鼓勵舉報有確切證據之紅包收送情事。並有受訪者表示以殯葬業為例，紅包文化承襲以久，如要杜絕除加強員工法治教育外，更重要應加強對業者宣導。

6.訪談小結：

多數受訪者認為紅包文化雖常見，但絕非機關內的正常現象，亦有認為須視當地民情而定。近年來時有媒體報導殯葬處公務

員收受紅包遭檢警偵辦之案例，使社會大眾認知交付或收受紅包係屬違法行為，對紅包文化的觀念也在轉變中。

刑罰部分，有受訪者表示實務應統一追訴標準，且若執行業務無涉公權力之行使，未必要以貪污重罪判處；半數受訪者同意應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公務員收受紅包之行為，無論是主動索取或被動收賄、收受金額、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等，均為量刑輕重的考慮因素，不影響犯罪成立；亦有認為應視金額、目的等要素判斷，若為小額紅包且僅為表達感謝之意，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似有刑責過重之虞；而 1 位政風室主任表示有關立法政策無意見，身為公務人員皆依法令辦理。

(二)小額補貼款部分

1.對於小額補貼款的認知？

大部分受訪者認知，小額補貼款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交通費等，為公務員經常申領之費用。

2.認為小額款項核銷與事實有出入是機關內正常的現象嗎？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小額款項核銷有出入是機關內不正常的現象，應核實辦理核銷。

3.對詐領小額補貼款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的看法？

受訪者 A、B 認同我國貪污治罪條例尚未修改法令前，詐領小額補貼款，仍屬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惟因金額較小，所以目前實務作法，均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嫌移送、起訴。受訪者 C、D、E、F 認為應論以一般詐欺罪為宜，而非貪污治罪條例。

4.有辦理公務員小額貪污案件的經驗嗎？如公務員有詐領小額補貼款之行為，刑事上如何處罰較為恰當？

此部分廉政官皆有辦理公務員小額貪污案件的經驗。受訪者 A、D 表示仍應視公務員於其中是否有執行公權力職務之行

為，若涉及公權力職務之行使，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受訪者 B、C 建議修法，明文以詐欺罪嫌處罰。E、F 尚無意見。

5.阻絕機關內出現小額貪污行為之建議？

大部分受訪者建議很多透明措施，如受訪者 E 表示透過與會計單位合作，定期勾稽比對有無核銷異常。並加強向機關人員宣導小額貪污之嚴重性，以及讓同仁意識到小額補貼款項亦為司法機關及內部監審機關之查核重點。

6.訪談小結：

小額補貼款核銷金額有出入為機關內常見現象，惟非屬正常，應核實辦理，不得浮報款項。除 1 位表示對立法政策無意見，皆依法令辦理外，受訪者對詐領小額補貼款處罰方式的看法大致與目前實務見解相同，有認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大多數則建議修法，認為詐領及浮報小額補貼款情節輕微，宜論以一般詐欺罪。

陸、研究結論與策進建議

一、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

(一)殯葬業小額貪污(送紅包)行為的可罰性

1.在殯葬公務人員方面

當殯葬人員主動向殯葬業者或民眾收取紅包時，如果行為人為刑法定義之公務員，包含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等，均屬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之規範對象，其主動向民眾收紅包就構成了收受賄賂，具有刑法規範的可罰性，本文亦經由設計問卷向民眾調查對公務員收紅包的接受度，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仍有較高比例的受訪者同意紅包文化是不合時宜的陋習，應禁止殯葬業者收受喪家紅包，且公務員不應該收紅包。對於公務員收紅包的小額貪污行為之可罰性，本文認為不僅要處以刑事處罰，還要有行政上的究責，才能有效遏阻小額貪污的收賄行為。

2.在殯葬業者方面

殯葬業者向公務員送紅包以謀取殯葬流程順利完成，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行求賄賂行為。本文認為殯葬業者送紅包已超過一般社會禮俗，而純屬尋求自身營業利益而向公務員行賄，顯然具有刑事上可罰性，並應依其行賄要求的目的為何，檢視是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對殯葬業者進行罰款或勒令停業等行政上處罰。

3.在民眾方面

本文前已探討民眾向殯葬業者送紅包的行為，雖然在華人文化中可能被視為一種習俗或禮儀，但如果涉及到不正當利益或違反法律規定，也可能會引發法律和道德問題，相較於殯葬公務人員和殯葬業者，對於民眾送紅包的可罰性較不明確。本文經由蒐集司法判決和研析問卷調查結果，認為有關民眾送紅包的可罰性不能一概而論，應考慮民眾送紅包行為的動機和目的，如果民眾僅是事後答謝殯葬人員的辛苦，與殯葬人員的職務上行為無對價關係，則此類行為應可被視為華人傳統禮俗文化的展現，不構成行賄行為，不具可罰性；如果民眾送紅包的目的是為了獲得不正當的便利或特權，如優先處理屍體、特殊待遇或選擇好的塔位等，則可能被視為行賄行為，應依行賄罪相關規定處罰。

(二)公務員小額補貼款貪污的可罰性：

本文認為公務員貪圖一時方便而詐領小額補貼款，因其貪污的金額微量，且其行為態樣比較不屬於貪污治罪條例欲規範的公務員運用其具體執掌職務向業務對象要求利益的貪污行為，而屬公務員於一般行政程序中利用機會詐取補助的小額貪污行為，就可罰性部分而言，似乎較不適宜由貪污治罪條例來處罰。本文建議可考慮修正現行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將上述屬於小額補貼款且 5 萬元以下的小額貪污行為，排除由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處罰，將小額貪污行為態

樣修法回歸適用一般刑法罪嫌(詐欺、侵占或背信罪)規範處罰即可。

上述修法還有另一個好處是減輕法院和檢察體系的負擔，小額貪污行為如果可以回歸適用一般刑法罪嫌(詐欺、侵占或背信罪)，小額貪污案件就不必移送到院方審判，院方可以少審案件，而檢方部分只要犯罪人自白並願意繳回犯罪所得時，檢方實務上作法可以用緩起訴處分解決案件，因此修法可以同時有效減輕司法審判機關及檢察體系的負擔。

二、 防制小額貪污行為之策進建議

(一)防制殯葬業小額貪污(送紅包)行為之策進建議

1.為防止殯葬人員小額貪污行為，本文建議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1)訂定殯葬標準流程並揭示收費項目，將收費透明化：建議殯葬單位積極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規定，將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增加殯葬服務流程的透明度，讓家屬了解所有必要的資訊和標準費用，避免公務員可以利用資訊不對稱而要求的送紅包行為。

(2)加強監督管理：加強對殯葬業和公務員行為的監管、加強作業流程內部審核、或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實質監控，確保各項服務的公平和透明。

(3)落實工作輪調制度：為防止殯葬人員因久任一職,對工作熟稔而衍生怠忽行事之心態、或與殯葬業者勾結等情事，建議業管單位於適當時間內(如 1~2 年)適度調整殯葬人員之業務或職務。

(4)杜絕殯葬紅包文化，加強宣傳教育：通過宣傳和教育，增強公眾和公務員的法律意識和倫理意識，營造廉潔的良好氛圍，提升殯葬風紀與品德操守；加強圖利與便民案例宣導，讓殯葬人員了解違法的界線在哪邊。

2.在殯葬業者方面

為了防止行賄行為的發生，本文建議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1)加強法律教育：提高從業者的法律意識，讓其了解行賄的嚴重後果和法律責任。
- (2)建立揭弊制度：在殯葬行業內建立和推行揭弊制度，鼓勵和保障舉報行賄行為。
- (3)透明運作：提高殯葬服務流程的透明度，減少腐敗和行賄的機會。
- (4)殯葬業監管和專業培訓：定期對殯葬業從業人員進行專業培訓，強調殯葬業職業道德規範。

3.在民眾方面

為避免紅包文化可能造成的貪腐問題，仍可以向民眾加強法律和倫理教育，讓民眾了解行賄的法律風險和道德問題，培養廉潔守法的社會風氣。

4.在殯葬流程制度面予以精進改善：

藉由制度化管理及流程再設計，阻斷收受紅包的機會，例如機關統一採購花材、引進AI排爐、棺木黏貼QR Code、明定小費、設置功德箱或機關獎勵帳戶、勞務操作部分委外民營等；建立監督審核機制，定期訪查審核人員有無異常，並建立吹哨者制度鼓勵知情者檢舉；加強檢舉管道及相關標語宣導，如設計宣導標語貼在殯葬場所或洗手間等等，時刻提醒民眾送紅包的行為屬於法律不允許的貪污行為。

(二)防制公務員小額補貼款貪污之策進建議：

本文藉由焦點訪談得到防制公務員小額補貼款貪污相關策進建議，例如須加強機關同仁之法治觀念，定期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應建立申領、核銷小額補貼款之內稽內控制度，避免由同一人即可完成申請及相關核銷流程；定期事後稽核亦不可或缺，透過與會計單位合作，定期勾稽比對是否有申領或核銷異常情形。

參考文獻

法務部廉政署（2015）。廉政工作手冊。臺北市。

法務部廉政署（2022）。《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臺北市。

周愷嫻（2005）。臺灣殯葬業者的違法行為研究。犯罪學期刊，頁 1-23。

周愷嫻、張祥儀（2003）。臺灣殯葬業犯罪問題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頁 67-96。

張祥儀（2005）。殯儀服務流程之犯罪型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頁 37-89。

曾冠球（2014）。論殯葬服務的紅包文化與改革策略：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觀點。文官制度季刊，頁 27-50。

最高檢察署。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資料來源：

<https://www.tps.moj.gov.tw/media/274160/1110225%E5%B0%88%E6%A1%88%E6%9C%83%E8%AD%B0%E6%96%B0%E8%81%9E%E7%A8%BF.pdf?mediaDL=true>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15）。

公視新聞網（2024），《新北市立殯儀館再傳收賄案 15 人訊後全數交保》。新聞來源：<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2327>

中央社（2024）。《涉洩瀕死者個資供殯葬業搶生意 新北 8 消防員遭約談》。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1250323.aspx>

ETtoday 新聞雲（2020）。《公務車私家用「2 年加油都免錢」 台南里幹事貪萬元...二審獲減刑》。新聞來源：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4/1706359.htm>

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殯葬業紅包文化與小額補貼
款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

報告人/林侑志科員

一、前言

各位先進大家好，本文研究動機主要是小額貪污危險性問題，首先是針對小額貪污的邊界性，亦即小額貪污行為的定義。再來是小額貪污金額未臻明確，因不易確定小額貪污行為態樣，連帶影響刑責也不易認定。

另小額貪污金額常有積少成多的問題，這也是本文研究探討的部分。本文研究方法包括收集殯葬業紅包文化和小額補貼款相關文獻，以及相關司法判決資料，加上問卷調查以及訪談具代表性的廉政肅貪與政風人員。

二、論小額貪污行為

小額貪污行為認定時，有 4 個可能影響的因素：

(一)社會文化因素—小額貪污在不同的社會文化有不同的界定。例如：在華人社會有所謂的紅包文化，其他文化可能就沒有。

(二)同儕或職場文化因素—職場潛規則或職場文化會影響對於小額貪污的界定。

(三)所涉及的法律因素—針對於法律上如何界定小額貪污、如何處罰以及處罰程度等，也會影響對小額貪污的界定。

(四)民眾對小額貪污的觀感因素—一般民眾如何看待小額貪污？是所有小額紅包零容忍？或在某些情況下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過？

三、相關文獻研究1—殯葬業紅包文化

首先，殯葬業容易產生弊端的原因，係行業較具封閉性且沒有固定規則，所以常有殯葬人員自設喪葬禮俗流程，增加上下其手機會。

接著殯葬業紅包文化潛規則，可能是傳承、類似師徒制的規則；紅包文化相關行為人，包括處理殯葬業務的公務員，可能會藉由職務之便收取紅包，或殯葬業者為了自身的營業利益，向公務員送紅包。不論是因同業競爭而主動送，或被公務員刁難而被動送，皆為送紅包之動機。

最後是華人社會的厚葬文化，因死者為大，民眾為求親人喪葬流程順利，願意花大筆金錢讓死者入土為安，亦使殯葬業相關人員有牟利之機會。

針對殯葬紅包文化，本文亦蒐集彙整相關司法判決，包含5個收賄罪判決及2個背

信罪案例。依照員工收受紅包的法定職務權限區分，如有法定職權，即認定為公務員觸犯收賄罪，如無，則以一般的背信罪論處。

四、相關文獻研究2—小額補貼款

參照廉政署於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將小額補貼款貪污分類如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及侵占公有財物等。主要行為態樣有二：

- (一)詐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 (二)侵占—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圖利罪、刑法第335條侵占罪及第336條公物公益侵占罪。

研究發現同一個小額補貼款貪污行為，檢察機關及法院有不同見解。檢察機關就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以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惟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而法務部在113年貪污治罪條例的修正草案針對該法第12條量刑的部分，僅是調整量刑過重問題，自「減輕其刑」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未解決檢察機關及法院對同一行為的構成要件於實務上認定不同之問題。

五、殯葬紅包文化之問卷調查

本文委託中華大學胡至沛教授團隊遍訪新竹縣內合法的禮儀業者，並實地面訪竹東鎮及竹北市殯葬設施參與祭拜的民眾，共回收 227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略述如下：

- (一)受訪者超過半數認為給予紅包是表示喪家的感謝，並期待殯葬業者提供更優質、便利的服務，以及具有討吉利之意義。
- (二)受訪者對於改善殯葬文化的四種策略超過半數以上支持，包括殯葬服務標準化與透明化、殯葬服務人員的管理稽核、殯葬服務收費標準宣導，以及成立專款專用之殯葬服務品質基金。

(三)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公部門的殯葬人員不應收取喪家的紅包，也知道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對此胡教授研究團隊提出建議：杜絕殯葬紅包文化，持續加強宣導以及提升殯葬人員風紀與品德操守。

六、焦點訪談

本文訪談對象共6名，包含辦理肅貪業務之廉政官及直轄市殯葬管理機關政風室主任各3位。題目以殯葬紅包文化及小額補貼為主軸設計問題，並詢訪後續管理措施等看法。

在紅包文化部分，多數受訪者認為應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公務員收受紅包之行為，無論其行為態樣是主動索取或被動收賄，至收受金額或其他相關情節則是量刑輕重的考慮因素。在小額補貼款部分，受訪者對其處罰方式，少數認為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但大多數建議修法，認為詐領及浮報小額補貼款情節輕微，以一般詐欺罪論處即可。

七、研究結論跟策進建議

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以殯葬業小額貪污行為為例)建議區分不同行為人，以不同行為認定處罰，第1點是公務人員收受紅包，應以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處罰並輔以行政究責。第2點是殯葬業者送紅包，亦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處罰並輔以行政罰。至第3點民眾送紅包，建議區分為是否為獲取不正當之便利及特權。如是，就應以行賄罪處罰；如否，僅係為表達感謝之意，則較不具可罰性。

小額補貼款貪污的可罰性建議修正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下小額補貼款的貪污行為排除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以一般刑法論處，以減輕司法審判機關及檢察體系之負擔，且於目前院、檢對小額貪污行為有不同之認定，應屬較佳解決方式。

防制殯葬業小額貪污送紅包之5點建議，分別為：訂定殯葬標準流程，並揭示收費項目將收費透明化；加強對殯葬業公務員行為監管及作業流程內部審核；落實工作輪調制度；加強宣導教育；殯葬流程制度面精進改善，可藉由科技或是自動

化輔助，降低人為介入因素。

防制公務員小額補貼款貪污建議包含：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加強機關同仁之法治觀念；建立申領核銷小額補貼款之內控制度；定期事後稽核，與會計單位合作勾稽比對是否有申領或核銷異常情形。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論文發表二

論文：「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
以紅包文化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

作者：莊麗檬／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政風室主任

李政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
署政風室主任

何珮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
署科員

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紅包文化犯罪 態樣討論為中心

農業部政風處

莊麗檬³² 李政璋³³ 何珮萱³⁴

葉鴻銘³⁵ 謝欣如³⁶

摘 要

「廉潔」為最重要的公共服務倫理價值，在公共服務或管制領域公務員收受特定私人所提供錢財或利益，作出有利於特定私人行為或決定，似乎持續層出不窮地發生，導致公務執行之廉潔性與真實性受到傷害，無法取信於民。公務員收受之私人利益，若係假傳統習慣或人際交往之禮尚往來為交付名目，可概稱為「紅包文化」，在此文化下，如涉及之金額較低時，究仍應比照貪污犯罪論處？或屬於公務員合理的社交往來範圍而有不同的法律評價？為本文之探討主題。

本文目的是為瞭解臺灣當前公務員小額貪污犯罪之紅包文化現況、犯罪型態及其相關影響因素，以法院判決及問卷調查方式，針對公務員小額貪污犯罪之紅包文化進行研究，研析法院判決，於收賄公務員就具體的合法或違法職務行為，與行賄者所提供的餽贈或不法利益之對價關係在具體個案係如何判斷，並論及仲介販售影響力之行為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之影響力交易貪瀆態樣相繩，是否需研訂影響力交易罪及餽贈罪等配套法令，綜合研析社交禮俗款項饋贈與小額賄款之可罰性，現行法制規範之必要，同時為補強文獻判決分析方法之侷限性，瞭解社會大眾對於紅包文化犯罪態樣立法、執法及行政等方面之認知程度，以網

³²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政風室主任

³³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政風室主任

³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科員

³⁵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³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路問卷調查總計共收集 711 份有效樣本，研提統計分析結果，以為政府法制修定及當前施政措施酌參。

關鍵字：小額貪污犯罪、紅包文化、影響力交易、饋贈

壹、小額貪污行為概述

一、貪污犯罪之概念界定

(一)貪污之定義

貪污(corruption)是一種不分時空、文化、種族的社會現象³⁷，貪污係指濫用公職謀取個人利益而言，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實行不誠實的，甚至是非法的犯罪行為。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對於貪瀆定義之論述：Klitgaard（1988）曾以公式描述貪污： $C（Corruption）=M（Monopoly）+D（Discretion）-A（Accountability）$ ，亦即貪污為壟斷加上謹慎去除負責任，依其見解為不論某項業務，甚至非營利，任何組織或個人針對其某項業務或服務，具有壟斷能力，且在其職務上有自由裁量權限，這些裁量又無須課責，貪污犯罪自然發生。

World Bank（1997）將貪污定義為「濫用公職謀取個人利益」（the abuse of public office for private gain），這也是目前貪污最常被引用的定義。「濫用公職」包括下列情況：(1)公務員接受、要求、勒索賄賂；(2)私人主動提供賄賂藉以規避公共政策和手續，並換取相對利益或利潤；(3)即便公務員本身未獲得利益，卻藉由政治酬庸或裙帶關係，使親信獲得國家資產，亦可構成貪污³⁸。

(二)貪污之認定

貪污一字來自於拉丁文動詞rumpere，字義是「破壞」（to break），指某些事物遭到破壞，有可能是道德、準則、規範或行政規定等。然而，破壞規定與行政首長的「自由裁量」（discretion）並不容易區分，官員破壞規定必須要有圖利自己或他人的現象才能構成貪污，即便如此，很可能今日的賄賂需多年以後才發生利益輸送行為，這些問題都增加了貪污認定的困難。

對抗貪污是世界各國近期立法重心，貪污一般可區別為公領域貪污（public corruption）及私領域貪污（private corruption）等兩類，前者指服務

³⁷ 王政，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第1期，頁51(2009年)。

³⁸ 王政，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第1期，頁53(2009年)。

於公部門人員（亦即公務員）利用職權或職務活動之便，讓自己或第三人從中獲利，後者泛指在私部門間傷害市場競爭公平或違背委託契約關係之各種利益輸送行為，廣義如如聯合壟斷、內線交易、背信等；在公領域貪污行為中，以特定或不特定職務執行行為對價而收受他人提供好處的賄賂行為（Bribery）可說是最主要的行為態樣。

二、貪污犯罪之弊害性

賄賂（Bribery）包括行賄和收賄，是指個人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行為，而這些利益並非自正常的合法途徑中得到。公務員的貪污賄賂行為，可能會危及政府在執行行政程序及業務上之公益性，也會破壞公共職務行為之本質性，甚至亦有可能嚴重損壞人民對於政府的公信力與廉潔性，進而影響整體社會秩序，塑造出國家公權力可買賣性之負面印象³⁹。

刑法從行為的反道德性，演變成行為的社會損害性，結合主權在民之精神，國家任務便退縮至保障個人最大的自由，保護人人免受他人之侵犯而不得過度干預，只有在不得不之必要的情況下才得以介入，即為「禁止社會損害行為」的規範，亦謂「法益」，而賄賂罪大體上係破壞國家法益之犯罪，惟因究屬何種國家法益，學說仍有爭論，茲述如下：

（一）破壞公務行為之公正性（國家意志阻撓與竄改）

受賄之公務人員與行賄人之間有不法之約定，尤其是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在收受賄賂或期待收受不正利益之情況下，無法依法行政而公正執行公務，賄賂行為所破壞者乃是「國家意志」遭受無端之阻撓及違法之竄改，形成了國家意志因賄賂的介入造成阻礙或扭曲。

（二）執行公務之純潔性與真實性

身為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首重依法負有廉潔公正之義務，但因賄賂行為之介入，導致公務執行之廉潔性與真實性受到傷害，無法取信於民，是為保障公務員確實地遵行廉潔義務，避免國家之形象與威信因而破壞。

³⁹ 張麗卿，刑法上公務員受賄犯罪之研究，輔仁法學，第44期，12月，頁5(2012年)。

(三)公務行為之無酬性

另有見解提出公務員除依法受領之薪俸外，不得對於所執行之公務行為收受任何酬勞，因公務員職務與某些利益之對價關係應屬可避免，所以更不應以利益加以收買，假借名目收受任何報酬。

(四)公務行為之不可收買性

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之公正與公務行為的不可收買性須建立在社會大眾之信賴基礎之上，其所保護者乃為人民對公務行為公正與不可收買之信賴⁴⁰。

三、貪污犯罪主體

我國法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關於公務員之定義，係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亦即不再詳述公務員定義之內涵，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19 條規定，該法所稱公務員應適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將刑法公務員的分類⁴¹：

(一)身分公務員：即刑法第10條第1項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授權公務員：即刑法第10條第1項後段，「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三)受託公務員：即刑法第10條第2項，「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者」。

四、貪污犯罪類型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義的「貪污犯罪」，區別為三個主要類型：第一類是由公務員透過對價期約，作成特定職務行為，並以此收受他人提供的好處，此即最典型的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受賄及行賄罪的規定，其內容與刑法典大同小異，只不過另外處罰刑法典不罰的職務上行賄罪，此外也大幅調升刑度；第二類的財產流動方式則是由公務員執行非法職務行為，創造不正當的利益輸送

⁴⁰ 洪湘媛，刑法賄賂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32-35(2013 年)。

⁴¹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2015 年 3 月 2 日。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670/6676/62004/post>(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1 日)。

結果，此一規定早見於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的主管職務圖利罪，而在貪污治罪條例中，立法者先加重主管職務圖利罪刑度，同時擴張一併處罰公務員針對非主管職務活動，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而圖利自己、他人的「非主管職務圖利罪」；第三類則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侵害公部門財產，因而獲利的職務上財產犯罪。大部分公務員利用職務貪污的行為態樣都納入處罰⁴²。本研究無法全部予以探討，爰將範圍限縮於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國家公務員貪污犯罪類型之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及行賄罪予以梗概論述：

(一)違背職務收賄罪⁴³：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構成要件：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本罪之成立，只須有違背職務行為即可，至其違背程度如何，是否滿足行賄人之要求，均非所問。

(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2. 構成要件：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本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交付之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可言。又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具有一定對價關係，若非關於職務行為之報酬或無對價關係，即不得謂為賄賂。故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與行賄人之間必須要有互為交換條件之對價關係，方足以成立本罪。倘雙方分別

⁴² 許恒達，公務員斡旋賄賂暨影響力交易罪立法芻議，政大法學評論，150期，頁117(2017年)。

⁴³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2015年3月2日。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670/6676/62004/post>(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日)。

於交付及收受賄款之際，協議「在法令所能解釋的範圍內儘量予以放寬」，且公務員實際之作為亦屬職權所得斟酌裁量之法定限度內，仍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五、小額貪污犯罪行為之定義

(一)輕微犯罪之理論

「可罰違法性理論」一詞係日本通用的名詞，而在英美法中雖無此一名詞，惟在美國模範刑法典2.12條及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671條規定中，則有對於輕微之罪諭知公訴不受理或不起訴處分的概念。另外在德國威爾采(Haus Welzel)的目的行為論的理論有所謂的「開放性構成要件理論」，其認為即便在構成要件裡面具有構成要件該當的情形，並不見得就是一定有違法性，尚必須在違法性中作正面的探索始可，其提出了輕微利益原則、欠缺關聯性原則、自主性原則、違法性原則及利益衡量原則等等，並藉以探討手段與目的間的關連是否具有「可非難性(Verwerflichkeit)」。⁴⁴而本理論更可溯及在羅馬法著名之格言中，例如「法與瑣事無關」(De minimis non curat lex)及「法官不受理瑣事」(De minimis non curat praetor)，均為此一思想之體現⁴⁴。

(二)「小額」貪污犯罪之界定

小額貪污犯罪在立法及學理上無統一之定義，惟從文義面觀之，係指特定之價額或數額較低之貪污犯罪類型，究其金額標準為何，我國刑法典及貪污治罪條例並未明確訂定。惟貪污治罪條例在民國81年修正前曾規定，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

⁴⁴ 黃彤光，論輕微罪的失靈，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頁5(2015年)。

律⁴⁵；民國81年於第11條始修正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⁴⁶。推測立法者係考量到本條例嚴苛的法定刑度，為避免情輕法重的適用結果，故於情節輕微的案件排除該條例的適用，而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現行法始將本條的法律效果改為「減輕其刑」⁴⁷，爰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義之小額貪污犯罪之數額似可定義為5萬元，相較於一般刑事犯罪可能以刑事訴訟法職權不起訴範圍、得緩起訴範圍、不得上訴第三審、簡式審判之案件類型做為參考基準，訴訟法上因應不同類別案件所設計之程序差異，常為訴訟資源之程序效率之考量，貪污治罪條例則係在實體法層次即針對特定金額之犯罪明文設計不同之法律效果，足以證實立法設計顯具特殊目的考量，故本研究參照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為小額貪污犯罪之門檻，如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要其「多出點力」，或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像是加班費、房屋津貼、交通津貼，雖金額較小，仍構成公務員貪污的行為。

本章從引介一般貪污犯罪之概念，再試從既有法令中界定出「小額貪污」之範圍，惟依此定義，各種貪污行為皆可能存在小額貪污之態樣，例如小額收取回扣、小額圖利、小額詐取公有財物等。各種不同貪污態樣之內涵及損害範圍其實皆有差異，如欲探討各種小額貪污犯罪行為之可罰性，亦即處於刑事制裁之合理性、必要性等，不宜一概而論，基於刑法之最後手段性，實應就個別行為類型分別探討。其中社會禮俗上的贈送紅包文化，在數額上小於新臺幣五萬元者極為常見，爰本研究續予關注探討紅包文化下的小額貪污行為。

⁴⁵ 蔡聖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案件鑑定意見書，頁 3-4(2022 年)。

⁴⁶ 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111 年 1 月 22 日，頁 7。主席指示 5：建議修法方向可採類似舊法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與現行自首、自白減免其刑，同時併存的模式，完整規範一定犯罪所得金額以下的各式行為態樣，賦予檢察官得以緩起訴妥適處理個案空間，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並減少訟累。

⁴⁷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75 號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亦即必須所犯係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而同時具備「情節輕微」暨「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 5 萬元以下」二項要件者，始可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貳、紅包文化犯罪態樣之概念界定

一、紅包文化犯罪之意義

「紅包」原是華人文化中流傳已久的一種獨特禮物，代表著尊重、祝福和對特殊時刻的祝賀。從古至今，紅包在中華文化中佔據著重要地位，隨著時間的推移，其文化意義也在不斷演變⁴⁸；平常的「送禮」只不過是一般的情感交流，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但有特定目的之人就常藉由「送禮」來達到他們的訴求，在社會都存在此種「交換關係」。所有的送禮過程中就以「紅包的贈與」最為普遍，紅包的贈送過程就像是一次無聲的交易，承載著一份沉靜的心願，包在最外面的依然是祝福、感謝，而包在最裡面的，卻可能是超越了正常人際交往的灰色交易，而這些特殊的關係正是本文所要探討對公務員賄賂之紅包送禮文化的特殊現象。紅包文化中所衍伸出的社會關係與人際關係間的利益交換對價關係。

禮物是出自於雙方對彼此關係的認知、定義及期待，因而操縱的結果，「人們藉送禮的方式履行契約交換財物」（Mauss，2001）。表面上是「禮物」，其實卻是「交換」，並且有一股強大的社會力量在支撐著這種禮物交換行為。紅包文化其實與禮物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雖然禮物是物品上的相互交換，但其象徵價值與紅包文化是相同的，皆是出自於雙方對彼此關係的認知、定義與期待，藉由這樣的互動聯繫著彼此的關係⁴⁹。

二、紅包文化之法律評價

除了上開文化或社會意義上的論述，紅包文化在法律層次上，就民法而言，一般屬於受私法自治保障之處分財產行為，但在法律秩序下，特定情狀下的收送紅包行為，可以造成各種法益之侵害結果，除了在道德上予以譴責，嚴重者即透過刑事罰來規制，

紅包文化在某些行政機關裡已成「潛規則」，在「拿錢辦事」的潛規則下，大部分的行賄當事人，都不願出面檢舉而被冠上「抓耙仔」，加上事情已解決，行賄者大多不願舉發。行賄者因「有禍同當」而更不會舉發供出犯罪實情。

⁴⁸ 奕昇巧繪網，紅包的文化意義：傳統融合現代的禮俗之美，2023 年 12 月 5 日。
<https://www.colorpen.tw/mysterious-origins-and-legends-of-red-envelopes>(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⁴⁹ 林佩蓉，送禮與紅包文化——以台灣婚宴上的紅包文化為例，網路社會學通訊，第 70 期，(2008 年)。

在公共服務或管制領域中，紅包文化的現象仍時有所聞，特別是在一些較為常見的領域，如公立醫院、學校、監理、警察、建管、殯葬等，這些機關同仁普遍是「基層官僚人員」(streetlevel bureaucracy)，他們經常與民眾互動，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其作為與否及如何作為本身往往決定了民眾對政府當局的觀感，學理上甚至把這些人員形容為「政策制定者」(Lipsky,1980)，意味著基層官僚人員的一言一行，經常被視為政府的代表；只要一有收賄情事發生，政府素來標榜的「清廉政府」就會遭受一定程度的質疑。是以，在公共服務領域中，基層人員及其行為非常值得探究⁵⁰。

三、賄賂或不正利益與饋贈之關聯性

不當之餽贈不必然等於賄賂，尤其在以刑事法介入私人餽贈行為時，對於受刑罰制裁之行為更應明確定義，餽贈與賄賂在不同法規範下不一定採取相同的定義，以下即介紹涉及賄賂行為之法規範：

(一)UNCAC 對公務員受賄賄賂行為之規範條款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5條將賄賂國家公職人員定義：「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a)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b)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影響力交易規定：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a) 向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 任何不正當利益，使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b) 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

⁵⁰ 曾冠球，論殯葬服務的紅包文化與改革策略-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觀點，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四期，頁 27-28(2014 年)。

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濫用其本人實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條件。

應注意者，上開第 18 條規定，在我國法並無要件上完全相符之法規範，通常仍應以賄賂或圖利罪論處，惟能否達成公約第 18 條規範目的，尚非無疑。

(二)我國現行法制對公務員「賄賂」行為規範概況

我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受賄、行賄罪及不違背職務受賄、行賄罪，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均設有處罰規定。法務部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爰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及德國、日本、香港等立法例，增列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⁵¹。

1. 現行概況

刑法第二編分則之第四章瀆職罪章當中，規定對貪瀆罪行懲處之條款，包含第 121 條之不違背職務之貪污罪、第 122 條之違背職務之貪污罪、第 123 條之擬制公務員之貪污罪、第 131 條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關係之貪污罪等罪名。

2. 特別法之規範概況

我國真正用來對抗貪污的刑事法律，其實不是刑責相對和緩的刑法典，而是具有戰時法律特色、卻又變形為平時法制的貪污治罪條例，該條例專門處罰公部門貪污，主要刑罰規範均聚焦於公務員利用職務執行之便，讓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獲利的行為類型。貪污治罪條例首重處罰公務員非法獲利行為，而因利益具有流動及可讓渡特性，公務員自須在職務行為執行過程中，先行創造財產利益的不法流動，再從中獲利⁵²。

針對貪污賄賂行為予特別立法制定於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法規範遏阻，於民國 81 年 7 月 17 日將自 52 年間施行的勘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修正名稱為「貪

⁵¹ 洪湘媛，刑法賄賂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2(2013 年)。

⁵² 許恒達，公務員斡旋賄賂暨影響力交易罪立法芻議，政大法學評論，24 期，頁 116-117(2014 年)。

污治罪條例」，其中將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列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將違背職務受賄改列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構成要件與刑法賄賂罪相同。復於 100 年 6 月 7 日於第 11 條中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條例規範不法行為的構成要件與刑法瀆職罪章多所重覆，惟實務運用上以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造成貪污治罪條例的優先性排斥了普通刑法的適用⁵³。

3.立法及修法草案

2018 年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修正內容包含⁵⁴：

- (1) 增訂餽贈罪(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 (2)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修正條文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此一草案條文所著重者，在於以對國家舉措的不當影響作為交易對象的行為不法，行為主體涵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
- (3)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三)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法規

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清廉施政之乾淨政府，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行政院責由法務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全文 20 點，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公布實施；嗣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第 1 次修正，增列第 8 點，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要求全公務員一體遵行，主要規範：包括「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演講研習評審」等態樣，其目的

⁵³ 陳昱玟，社交餽贈或違法賄賂？論賄賂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價關係」之疑義，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2014 年)。

⁵⁴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頁 42，2022 年 4 月。<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456/900536/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1 日)。

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四、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辨

「賄賂」，乃指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以金錢或可以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者而言，惟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第3款之行為客體，除前述之狹義之賄賂外，尚包括其他不正利益，所謂其他不正利益，係指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⁵⁵，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⁵⁶，例如招待飲宴或異性情交等均屬之⁵⁷。

「賄賂」定義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對於該公務行為之受惠對象，有要求、期約或收受具對價行為之不法利益之行為，而「餽贈」則為公務員間或與民眾間，不涉及職務上行為或「合乎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之收受財物行為。其與二者區別在於餽贈者有無主觀不法企圖，及受贈者對於該贈與財物有無不法企圖之認知，是否合乎社交禮俗標準之判斷，均足以影響其違法性之判斷⁵⁸。

法律之所以處罰收賄罪，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因此，公務員一旦有收賄情事，於其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並非決定其有無刑責之關鍵。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既係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則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須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並非更須以其執行職務是否違法或不當及是否有要求，行求或期約之行為於前，為決定之標準。在兩者有對價關係之場合，對方縱以社交餽贈之名，為財物之交付，收受之一方即公務員，除非確無「對價」之認識，否則，仍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只須在法定規定上，具有一般性之職務而為賄賂對價之具體對象即為已足。（最高法院72臺上字第2400號判決參照）

社交餽贈與賄賂之區辨，倘能證明存有一定對價關係，如假借餽贈、贈與、

⁵⁵ 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

⁵⁶ 最高法院 27 年 9 月 19 日刑庭總會決議。

⁵⁷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頁 48(2017)。

⁵⁸ 陳昱彰，社交餽贈或違法賄賂？論賄賂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價關係」之疑義，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014 年)。

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顯係變相賄賂，仍應成立賄賂⁵⁹，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但如非賄賂意思，而是基於社交贈與，則無主觀對價關係。

惟論我國特別針對紅包文化、應酬文化、關說文化等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該規範第4點至第10點明確制定依循標準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使公務員進退有據，並於第11點訂定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程序。精神基準在於職務上有無利害關係，只要有職務上的關係原則上是不予接受，明定可贈送財物的「價額」，設立門檻條件⁶⁰。

五、小結

公共服務領域中紅包文化迭有所聞，例如，校長收受紅包源自於學校老師聘用過程的不確定性，而建管人員收受紅包（快單費）則是因為建商無法容忍冗長的審核程序與耗費的機會成本，而自願性地給予第一線官員紅包，近年來，政府大力強調廉政、肅貪的政策，此舉多少可以抑制公共服務紅包文化現象的蔓延。例如，立法院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予以處罰。或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紅包文化」現象⁶¹。

本文主要聚焦紅包文化現象可罰性的探討，係因這項議題深入分析的文獻並不多見外，最主要的一項理由是：紅包小費係屬政府部門公共服務過程中最容易發生弊端，由長期追蹤的民調資料也顯示，社會大眾似乎不太認同公部門公務人員的清廉度，爰希冀透過法院判決瞭解現行公務員受贈行為與行受賄行為主觀交付財物存在不法意圖，探討不法利益與不違背職務行為間之對價關係，行賄者所提

⁵⁹ 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認定，不應為交付財物時所使用之名義所蔽，例如假借餽贈、贈與、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號判例、98年度台上字第5370號判決意旨參照）。

⁶⁰ 陳昱玟，社交餽贈或違法賄賂？論賄賂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價關係」之疑義，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2014年)。

⁶¹ 曾冠球，論殯葬服務的紅包文化與改革策略-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觀點，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四期，頁28-29(2014)。

供的餽贈或不法利益之對價關係於具體個案之判斷，並研析社交禮俗款項饋贈與小額賄款之可罰性，以及仲介販售影響力交易貪瀆態樣，現行法制規範之必要，同時為瞭解社會大眾對於紅包文化犯罪態樣立法、執法及行政等方面之認知程度，以網路問卷調查，研提統計分析結果，以為政府法制修定及當前施政措施酌參。

參、我國法院對小額貪污犯罪行為之判決分析

一、研究範圍及研究限制

本次研究主題範圍涵括我國判決及問卷研究，透過我國判決分析，探討分析現行法實務下小額貪污之論罪情形，鑒於實務上金錢或利益之給付名目無法窮盡列舉，故於判決資料蒐集上，不易以關鍵字界定涉及「紅包文化」之實務判決，既有文獻對本議題已有豐富精闢之探討在案，爰本研究之判決分析係參考既有文獻並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蒐集判決資料。

二、判決分析

參考既有文獻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起訴罪名為賄賂罪之判決中挑選賄賂或不正利益金額較低者6則，無罪及有罪判決各3則，整理無罪原因，並分析法院對社交禮俗款項與小額賄款之評價，末再論述行賄者間的分工模式。

(一)無罪判決

1.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收紅包案

(1) 事實概要：

被告丙○○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處所屬第一殯儀館（以下稱第一殯儀館）之管理員，負責禮堂庶務處理之職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嗣於九十年一月間，因戊○○之父簡秋豐去世，而在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假臺北市第一殯儀館辦理喪葬事宜期間，戊○○為使處理喪葬事宜之手續流程順暢，乃接受其所委託之「順安葬儀社」負責人甲○○之建議，由甲○○代替戊○○將二包各內附新台幣二千元之紅包交付予丙○○。詎丙○○明知擔任禮堂之清潔、打掃及布置等庶務工作為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除其既有之薪資報酬外，不應向喪家索取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餽贈或禮金，竟於同年二月十四日即簡秋豐出殯告別式之前一日下午六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段、建國北路交岔路口之第一殯儀館內，收受甲○○所交付上開四千元之賄賂，嗣經戊○○檢舉後，始查知上情等語，因認被告丙○○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摘述)。

(2) 法院判斷：

「本件並非被告向其索取四千元之餽贈或禮金，而係當被告正在打掃廁所之際，由甲○○自行將四千元塞入被告之褲子口袋，且甲○○將該四千元塞入被告褲子口袋後即轉身離去，而甲○○於翌日到第一殯儀館，俟被告一打開禮堂的門，在戊○○家屬到場家祭前，被告一見到甲○○就向甲○○表示「我們現在上面交代不能收」，並將該四千元退還甲○○，因此該四千元並非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由被告向喪家索取、收受之餽贈或禮金，該四千元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賄賂甚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本案判決法院指出四千元非屬餽贈或禮金，亦非屬賄賂，但對於賄賂之定義及認定過程未多加闡釋，而著重於對檢方提出各項證據之調查，不易判斷法院就本案做成無罪判決之關鍵要件，惟上訴審(臺灣臺北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3325 號刑事判決)明確指出，檢察官所提事證「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係基於收受賄賂之意圖而收取李春木所交付之四千元」，故法院係從公務員主觀要件層次認定不成立賄賂罪。

2.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相驗不實案

(1) 事實概要

乙○○擔任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之主任，明知行政相驗時，應詳細檢驗屍體，據實填寫死亡證明書，若發現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人，依法不得行政相驗，應告知申請人立即依法請求檢察官為司法相驗。惟臺南市榮譽國民之家（下稱臺南市榮民之家）第四隊榮民姚更生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凌晨五時許，因厭世在臺南市榮民之家上吊自殺死亡，臺南市榮民之家主任甲○○因擔心若榮民上吊自殺死亡事件為上級主管單位知悉，會責怪

臺南市榮民之家對榮民照顧不周，影響臺南市榮民之家之聲譽及甲○○之職位，竟意圖私了，不依法報請檢察官相驗，先由臺南市榮民之家保健組醫師鄧瑞麟於當日相驗屍體後，據實開立姚更生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為自縊死亡，欲送往火葬，惟臺南市殯儀館發現姚更生並非病死，依法拒絕，並告知意外死亡須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且准予火葬，始得依法辦理火葬，惟甲○○仍執意私了，命令第四隊隊長丙○○設法處理，丙○○明知上級命令違法，不予拒絕，竟配合指示，聯絡承辦臺南市榮民之家喪葬業務之天寶葬儀社經理丁○○到臺南市榮民之家協議如何處理，丁○○雖明知違法，但不便拒絕，竟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上午，在臺南市榮民之家打電話到安平區衛生所向乙○○報請跨區行政相驗，雙方約定當日十一時許在臺南市立殯儀館停車場碰面，丙○○與保健組長戊○○、丁○○共同前往等候，乙○○到場後，丁○○趨前自我介紹身分，丁○○因明知此行為違法，心虛而主動告知乙○○該榮民死因有問題，請乙○○仔細檢查，乙○○預期丁○○事後會致送紅包賄賂，為貪圖不法賄賂，當場不置可否，與丁○○、戊○○共同下至殯儀館冷藏室驗屍，丙○○則在停車場等候，乙○○伸手檢查姚更生之頭部、頸部，明知姚更生之死因並非病死，竟不詢問丁○○、戊○○二人有關姚更生如何死亡及死亡前之狀況等重要事項，驗屍過程僅一、二分鐘即告結束，三人到殯儀館停車場旁之福利社，乙○○僅詢問丙○○姚更生曾經生過何種病？丙○○告知姚更生曾患有心臟病，送到醫院手術過，乙○○竟開立死亡證明書，明知不實事項，在其公務上制作之公文書上，違法填寫死因為心肌梗塞，並將死亡證明書交付給丙○○，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機關對人民死亡事件之管理，乙○○違背職務制作不實之死亡證明書後，丁○○即以紅包內裝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之賄賂交付給乙○○，乙○○當場收受賄賂後離去。臺南榮家嗣後則持前開不實之死亡證明書，將姚更生屍體火葬。(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1200 號判決摘述)

(2) 法院判斷

第一審，認定有對價關係：「給予被告紅包，顯為酬謝被告違法相驗以掩飾

姚更上吊之魏聞及杜其口風，該給予紅包之行為，自與一般喪家自發性給予相驗者紅包之情形有別，故有違法之認識，準此，臺南市榮民之家係基於行賄之意思給予被告紅包，自屬賄賂，則被告收受該紅包，其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至堪認定」。(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1200 號判決)

第二審，認定無對價關係：「在面對兇事時，如有人願意前來幫忙，喪家均應致贈紅包，以為幫忙者去除霉運之用。一方面係對幫忙者表示感謝之意；另一方面係避免讓前來幫忙者沾上霉運，造成對方不幸。因此喪家均特意致上紅包一份，金額不拘，以討吉利，並供去除霉運之用，有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之函釋。又被告行驗相驗，向例要至喪家面對死亡一事，有時甚至要觸摸死者屍體，以判定死因。以此言之，被告行政相驗屍體，絕對係民俗上所稱兇事。依上揭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函釋，喪家致贈驗屍者紅包，自屬情理當然，應可理解。準此，被告相驗後收受喪家紅包一事，顯屬禮俗所然。則被告開立本件不實死亡證明，與其收受喪家相驗後紅包一事，即難謂有對價關係」。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195 號判決：「比較本件被告開立臺南市榮家榮民姚更生不實死亡證明書與附表十六件真實死亡證明書以觀，被告均於相驗後，自喪家收取紅包，顯見被告相驗後收取喪家致贈紅包，係禮俗行為，非關死亡證明書開立是否真正。然被告於本件何以開立不實死亡證書，惟一合理解釋，應係被告平日便民作風使然，純為幫忙臺南市榮家解決榮民姚更生喪葬問題，此證諸喪葬業者即證人丙○○於偵查中供稱，同業都知道，找甲○○來相驗均會開死亡證書等語，更足以證明證人丙○○找被告來為本件姚更生開立死亡證書，應同樣係出於認為被告應會排除萬難開立死亡證明給予臺南市榮家，有以致之。」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判決：第三審未推翻二審見解。

3. 員警加菜金案

(1) 事實概要

大銘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銘公司）之混凝土攪拌車，於八十九年

間經和美分局警備隊以超載為由舉發，並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裁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嗣大銘公司聲明異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認為該公司混凝土攪拌車係 000 年七月領照，其容許裝載容積為六立方公尺，故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以八十九年度交聲字第七八號裁定原處分撤銷，大銘公司不罰確定。為使和美分局警備隊於嗣後就相同事件能斟酌前揭裁定辦理不予舉發，大銘公司顧問甲○○乃經由該警備隊巡佐丙○○與戊○○聯絡，雙方約定見面洽談遵照裁定不予舉發事宜。

林志享帶同「大銘公司」少東白世宗、課長黃義全等人攜茶葉禮盒一罐（內置放現金三萬元）至和美分局警備隊辦公室後，旋即將茶葉禮盒交予己○○，並由己○○將之收放於其桌子底下。經雙方面談十餘分鐘後，林志享等人即告辭離去，己○○旋將該茶葉禮盒交予鄧志熠保管。嗣於當日十四時許，鄧志熠以 000000000 號電話撥打林志享之 000000000 號電話，林志享於電話中向鄧志熠表示，該茶葉禮盒內置放有三萬元，係要給警備隊隊員做為加菜之用，並請鄧志熠轉發予隊上之同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刑事判決摘述）

(2)法院判斷：

一、二審皆為有罪判決，惟未就是否為賄賂與對價性詳予論述，判決理由著重於對各證詞合理性的否認，難以認定法院就對價關係之判斷基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244 號刑事判決）

第三審發回理由節錄：「另就被告己○○、丁○○、甲○○、丙○○等四人方面，縱認其等有分別收受上開三萬元其中之一千元或二千元，惟依據鄧志熠於警、偵訊之供述，其交付金錢時，亦只不過陳述此係「大銘公司」所交付之加菜金，另依法行政本係警員之職責，如謂被告己○○、丁○○、甲○○、丙○○等四人會因收受此一千元或二千元之金，即被買通，而同意在職務上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此亦與情理有違，自難認定其等係基於以「職務上踐履特定行為」為對價之收受賄賂犯意，而收受鄧志熠所轉交

之上開一千元或二千元之現金。公訴人此部分之指訴，尚難認與事實相符。」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731 號刑事判決)

更一審判決：「本案被告己○○、丁○○、甲○○、丙○○等四人辯稱此非賄賂，其等四人亦非因為同意日後在職務上「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收受上開一千元或二千元現金，此部分辯解應可採信。是其等四人縱有分別收受鄧志熠所轉交之一千元或二千元現金，此亦屬其等四人收受餽贈是否有悖官箴之問題，尚不能據以論科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收受賄賂罪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0 號刑事判決)

(二)有罪判決

4.二崙鄉公所公墓管理員收賄案

(1)事實概要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管理該鄉公墓墓地及納骨塔，依雲林縣政府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並訂有使用二崙鄉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二崙鄉公所復於民國 106、107 年間，依該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聘僱李文娟、廖信竹、程雅麗及程靜芬等 4 人為臨時人員，擔任二崙鄉公所埤塘公墓納骨塔之「公墓管理員」，其等業務職掌為「辦理墓政相關業務及內部整理」，並依上揭自治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負責辦理依據二崙鄉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納骨塔每日祭拜、墓園及納骨塔內維護環境清潔、墓園納骨塔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暨維護事項等事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均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

李文娟、廖信竹、程雅麗、程靜芬等 4 人均明知應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應清廉自持，不得收取法定費用以外之任何賄賂或不正利益，竟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在埤塘納骨塔園區內，

於執行協助民眾辦理進塔等管理使用暨維護事項之職務時，各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或犯意聯絡），先後收受（或共同收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民眾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所交付之金錢。（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摘述）

(2)法院判斷

本案收賄者皆坦承認罪，惟行賄人王怡晴主張款項無對價關係：

「被告王怡晴辯稱：因葬儀社的人告知伊為地方風俗，給人紅包是討吉利，趨邪避凶，伊當日另有包給地理師云云。又被告王怡晴之辯護人稱：被告王怡晴贈紅包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並無對價關係的，被告王怡晴之行為僅是因習俗上之去除不祥之氣，討個吉利，為一善念精神，再被告王怡晴此舉係受葬儀社指示而為，依證人所述，喪禮全程需包紅包之處甚多，被告王怡晴遵照葬儀社指示去做，實無法判斷紅包屬性有何不同等語。

查被告王怡晴於交付被告廖信竹裝有現金之紅包時，已自知此非一般之民間殯葬習俗，而是需避人耳目，涉有不法情事，且其顯然明瞭埤塘公墓納骨塔為公有設施之完整資訊，並明知被告廖信竹為公墓管理員之身分，而以交付 600 元紅包，作為公墓管理員假日上班開門之對價關係等情，已如上述，足見被告王怡晴給付被告廖信竹之款項，實係依殯葬業者提供之意見，作為埤塘公墓納骨塔工作人員於假日上班時給予方便之對價，顯已對埤塘公墓納骨塔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有所請求，並非事後單純感謝、慰勞性質之餽贈，亦與其他殯葬習俗所交付之紅包顯然有別，足認被告王怡晴確係基於行賄意思而為之甚明，其與辯護人上揭所辯，不足採信」。（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

5.中壢火化場收賄案

(1)事實概要：

吳祥貴係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服務中心技工兼火化場班長，負責遺體火化、撿骨作業、火化場人員工作管理等業務；李德仁（綽號「無神經」）係中壢殯葬所火化場約僱人員，負責協助遺體火化、撿骨作業及火

葬場園區清潔維護等工作，2 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乙、丙、丁、戊、己分別為禮儀公司之負責人或員，為使大體順利於喪家要求之時間內火化，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單一犯意聯絡，接續於由彭武森或葉日華於遺體火化時，在火葬場將金錢交予吳祥貴及李德仁，禮儀公司再將該費用以「代工費」等名義轉向喪家收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矚訴字第 33 號判決摘述)

(2) 法院判斷：

「從賄賂方面觀之，行為人所收受賄賂，若非可認屬一般餽贈者，不論係以任何名義或變相給付，均屬之，其數額亦不以與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比例為限。從職務上之行為觀之，行為人收受賄賂後，如有以收受賄賂作為踐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者，且踐行職務上行為，該罪即告成立，並不以受賄方完成行賄方所預期之目的為限。查：依前開證人之證述，對照事件進行之時序與時間之密接上觀察，被告 2 人各次收受賄款之時間及金額，顯與遺體火化等被告 2 人職務上行為之內容，具有對價關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矚訴字第 3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41 號)

6.造林驗收收賄案

(1)事實概要：

劉映麟、卓惠崇為公務員，至金門辦理造林地驗收，同日下午 5 時許會驗完畢後，由廠商人員吳 xx 駕車搭載劉映麟、卓惠崇前往○○○鎮○○路新思維特產店。劉映麟、卓惠崇 2 人竟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聯絡，自行拿取價值每包 100 元之牛肉乾共 8 包至櫃檯，要求張○元一併替其等付款，張○元鑒於卓惠崇、劉映麟之監工及驗收人員身份，為求上開標案監工及驗收順利進行，遂支付該 8 包牛肉乾價款 800 元，卓惠崇、劉映麟因此圖得免為支付該特產店牛肉乾價金之不正利益價額 800 元，並朋分該 8 包牛肉乾。張○元等人離開該特產店後，旋由吳 xx 駕車搭載卓惠崇、劉映麟與張○元共 4 人至金門縣○○鎮○○路○○

○ 巷○ 號「金門牛家莊」餐廳，招待卓惠崇、劉映麟用餐並支付餐費 1,000 元，劉映麟、卓惠崇明知張○元係為求監工及驗收順利，仍承前同一之犯意聯絡而接續收受之，因此圖得餐飲之不正利益價額 500 元。於上開晚餐席間，劉映麟先接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要求張○元招待其與卓惠崇至酒店飲酒作樂，卓惠崇在場亦予默示該要求，而張○元為求標案監工及驗收順利，即由吳 xx 駕車搭載卓惠崇、劉映麟與張○元 4 人一同至金門縣金沙鎮劉澳 35 號有女性公關陪侍之「海灣 KTV 酒店」飲宴，張○元抵達酒店後，於晚間 8 時 25 分以上開門號手機致電劉某，向劉某報告支付牛肉乾價款及前往酒店飲酒等情，劉某得知 張○元無法拒絕劉映麟等 2 人之要求，為求該標案監工及驗收順利而勉為同意，並由張○元支付酒店消費款項 4,000 元，卓惠崇、劉映麟明知張○元係為求監工及驗收順利，亦承前同一犯意聯絡接續收受之，因此圖得酒店飲宴之不正利益價額 2,000 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摘述)

(2)法院判斷：

A.認有對價關係：

「查被告卓惠崇、劉映麟確實有於如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接受張安元支付牛肉乾款項、招待用餐及酒店飲宴等情，業據證人劉福地、張安元及吳華貴證述明確，並為被告卓惠崇、劉映麟於接受調查處調查、檢察官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並有前揭通訊監察譯文等可憑。而被告卓惠崇、劉映麟均明知其二人係執行本件標案之驗收及監工等職務，亦知張安元係森暉行員工並會同驗收，竟毫不避諱承辦業務之利益衝突，於如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接受張安元之招待，且觀諸被告二人係甫於現場檢查完竣之際，即主動要求張安元支付牛肉乾之款項，並於接受張安元晚膳招待時，由被告劉映麟主動要求張安元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其時間點密接集中於被告卓惠崇、劉映麟承辦本件招標案之驗收及監工職務承辦期間，此均與被告卓惠崇、劉映麟承辦本件標案之職務身

分有密切關聯性。況被告 2 人均非第一次前往金門驗收本件標案，而係分別有 2 至 3 次之驗收前例，該承作廠商主觀上自可期待或研判，往後仍將由被告 2 人負責前來驗收之可能性，此當與一般經驗法則相符。且觀諸前揭張安元與劉福地於 100 年 2 月 22 日 16 時 08 分 51 秒之通訊內容，被告劉映麟並與劉福地戲謔本次工程驗收因劉福地沒誠意不願意來，不讓他過，要怎麼辦？劉福地信以為真，急忙要劉映麟幫他解釋一下等情，足見被告劉映麟等就劉福地由張安元安排當日之晚餐及酒宴，其等在主觀上均本於一方係廠商希監工、驗收順利之目的，一方則為執行驗收職務，有決定是否使驗收過關之權限，二者基於上述的認知及合致而為，是被告劉映麟二人基於職務行為接受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已灼然可明。又森暉行負責人劉福地及員工張安元，與被告二人並非朋友關係，劉福地指示張安元於驗收當日招待被告二人晚膳，並同意張安元支付牛肉乾價款、招待被告二人至酒店飲宴，及張安元支付牛肉乾價款、招待被告二人晚餐及至酒店飲宴，均係出於希望監工、驗收順利之主觀目的，足徵係意在慰勞被告二人，以利用彼等職務關係，與被告二人之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

B.不得主張已依公務員廉政倫規範懲處而免除刑事責任

「另被告二人及辯護意旨並以：被告二人縱與廠商吃飯喝酒，充其量僅係公務員行為不當，不涉及收賄，且其利益僅區區幾千元，牛肉乾亦屬金門當地特產，該互動依社會通念尚難認有明顯逾越正常社交活動範疇云云，並提出屏東林管處獎懲通知書 2 份為證。惟按公務員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向廠商要求並索取不法賄款，使該採購案得以順利通過驗收，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有違，應予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096 號裁判意旨參照）。……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屬行政院依其法定職權所訂頒之行政命令，規定有關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行政事項，與規範刑事不法具有法律位階之貪污治罪條例顯有不同，

不容相混，設若公務員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賄賂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要不得執已經其所屬機關查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即可免除其刑事責任，此觀該規範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即明。是被告二人及選任辯護人此部分所辯，洵不足採。」(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三、無罪原因分析：

(一)賄賂罪無罪原因概述⁶²：

賄賂罪無罪之常見原因略以：1.無具公務員身份 2.無主觀犯意 3.非職務行為或監督事務 4.對價關係不明確/贈與行為 5.其他：如蒐證不足等。

查紅包文化未構成貪污犯罪之理由，亦可能有以上原因，其中主觀犯意部份，雖常為實務論證對價關係之闡述重點，但實務仍係由客觀事實論斷主觀犯意，檢院及各審級法官對同一客觀事實所評斷出之主觀犯意可能不同，紅包文化在司法實務上無罪的原因，應以上開「職務對價性」為關鍵，實務上常見的「無收賄故意」，亦著重於判斷行為人對於對價性之認知。此項要件為我國學理與實務上長年探討在案，又適合稱為紅包文化者，其交付名目或理由應存在一定的普遍性或習慣性，例如三節禮金、喜慶喬遷之賀禮等。

(二)承認「社會禮俗」或「社會通念下允許」之金錢交付合法性：

我國實務雖然對於對價關係之判斷標準長期認為：「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認定，不應為交付財物時所使用之名義所蔽，例如假借餽贈、贈與、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部分判決中，法院仍有下列闡述：「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

⁶² 陳昱彰，社交餽贈或違法賄賂？論賄賂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價關係」之疑義》，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8-45(2014年)。

三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主要犯罪事實係有職務上行為及收受賄賂（不正利益），而彼此有無對價關係，通常事涉行賄、收賄者之主觀認知及一般社會通念。」⁶³、「刑事法之貪污受賄罪，其成立必以行為人（公務員）就賄賂（含財物及不正利益）有所認識為前提，易言之，倘公務員對於他人所提出之財物或利益，無有不法對價之認識，尚難認其具有犯罪之故意，無以該罪責相繩餘地。至於有無職權對價之認識，除探求公務員之主觀意思外，仍須依社會一般通念客觀判斷之，若係朋友間之往來，而不違背一般社交酬酢常情者，並不屬之，此乃法律不能悖離社會生活之當然解釋。」⁶⁴，雖此些未必屬於針對社會相當餽贈之普遍見解，但由此應可推知，社會相當之餽贈可能藉由主觀上不具對價關係之認識，加以排除賄賂之認定⁶⁵。

此與廉政倫理規範制定之初，特別規範「正常社交禮儀標準」之目的類似，皆出於對尊重或承認特定社會或文化領域下的金錢給予行為，貪瀆法制不予介入。惟從司法判決、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本文難以認定特定的社交禮俗不屬於賄賂行為，法律位階較低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正常社交禮儀認定標準，能否影響司法對賄賂之認定，亦有問題。有鑒於合法餽贈及非法賄賂在實務上分界仍存在不確定性，美國文化中亦有類似社交禮俗的「小費文化」，是否參考美國法贈訂一般餽贈罪，確有探討價值⁶⁶，惟我國對公務員廉潔度之追求與傳統社交禮俗文化之容忍間，究應採取如何之立場與標準，為立法政策應予抉擇的難題。

⁶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43 號刑事判決。

⁶⁴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77 號刑事判決。

⁶⁵ 李秉學，論刑法上之社會相當性，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42-143(2023 年)。

⁶⁶ 謝彥安，反賄賂體制中有關餽贈罪增修爭議之研究 - 以政府採購案件為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4-26(2022 年)。

四、價額並非法院認定對價關係之主要因素

表一 賄賂或不法所得金額與司法判決之評價

案名	不法所得	確定判決之評價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收紅包案	4000 元	無法證明收賄之主觀要件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相驗不實案	1200 元	無對價關係
員警加菜金案	30000 元，每人 1000~2000 元	無對價關係
二崙鄉公所公墓管理員收賄案	計收賄 16 筆，每人每次 分得 60~1300 元	有對價關係
中壢火化場收賄案	多次行賄行為，每次 600~1200 元間。	有對價關係
造林驗收案	1650 元/人	有對價關係

經整理 6 案判決之不法所得金額及法院評價，顯示縱使金額僅為數千元，仍可認定具備對價關係，直接贈與 30000 元之加菜金，反而被認定無對價關係，故不法所得之金額大小顯非對價關係及有罪與否之關鍵。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立法設計對小額貪污係給予刑罰減免之空間，不因不法所得金額而影響貪污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亦揭示對價關係之判斷：「並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易言之，縱使交付之利益價額不高，如從其他主客觀事證足認定利益交付具有對價性，從立法原意與司法實務之運作，皆仍可認定為賄賂。

五、行賄者分析

實務上賄款或紅包之行賄行為者態樣相當多樣，尤其在殯葬、建管等存在代辦業者為中介者的情況。

以傳統殯葬業之紅包文化為例，在透明化措施及繳費機制未完善時，紅包來源可能來自喪家或業者，且 2 者間可能存在不同之分工與犯意。如喪葬業者主動向喪家表示可透過關係爭取到塔位或爐位，進而向喪家要求額外之服務費，在現行法下，二者有可能論以行賄者或受賄者之共犯，本次蒐集 4 案殯葬相關判決之分工模式整理如下：

案件名	分工模式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收紅包案	喪家接受代辦業者建議，由代辦業者代替喪家行賄公務員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相驗不實案	榮民之家找業者商議，相驗時由業者接洽公務員，紅包由榮民之家直接給付公務員
二崙鄉公所公墓管理員收賄案	以行賄人王怡晴為例：係喪家身份直接行賄公務員，惟辯稱依業者指示。
中壢火化場收賄案	由代辦業者行賄公務員，再以代工費等名目轉向喪家收費。

表 2-喪家與業者行賄行為之分工協議情形

如果行賄對象非屬具備相關職務行為之公務員，而係將利益交給第三人，第三人也未行賄公務員，但仍應透過施壓、勸誘等方式使公務員做成對喪家有利之行政措施(實務上此第三人可能為民意代表、上級公務員甚至是有一定優勢地位之業者)，因個案中不一定有給予公務員之賄賂存在，如公務員受第三人影響而成立圖利罪等罪名，喪家及第三人可能成為圖利罪之共犯。相對的，如最後公務員未成立犯罪時，如何評價前階段喪家行賄第三人，要求第三人去影響公務員之行為？類此仲介販售影響力之行為，已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之影響力交易貪

瀆行為態樣⁶⁷，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22 號判決，指出判斷「對價關係」成立與否，「影響力」也是審查基準之一。

惟如受影響之公務員最後未因此為違法行為，是否列為刑事罰？尚待立法抉擇。綜上，就立法設計及司法實務，以禮俗等名義給付之小額紅包，只要能舉證對特定職務有對價關係存在，仍應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論處，關鍵在於對價關係之舉證及心證程度。廣義瀆職罪下對公務廉潔性法益之侵害程度，並非如同部分財產犯罪能以不法所得之金額量化。賄賂收買的標的不限於公務員之職務行為，亦可收買第三人代為發揮影響力來左右公務員，後者有如民事上的媒合、仲介或委任行為，中間人藉此獲得之酬勞，毋寧也是存在於社會上的某種紅包文化，但此紅包文化如成為犯罪行為之謀議或行為分擔之一環，仍應檢討現行法制能否有效防範或處罰。

肆、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問卷結果分析

一、問卷分析法

(一)問卷設計與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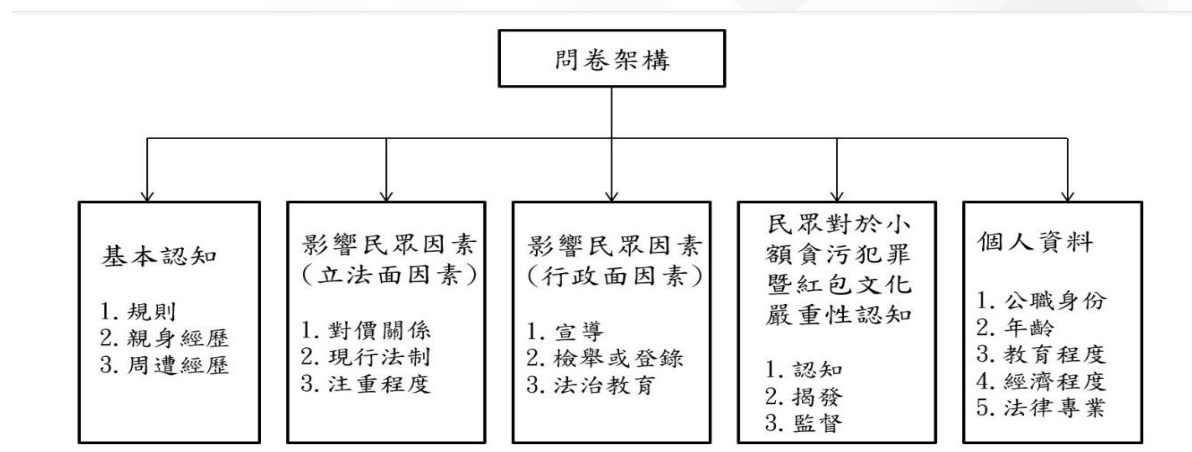
為客觀了解一般民眾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本研究特進行問卷分析法，其中設計問卷編有六個部分，首先，問卷第一部分為「基本認知」，評估個人對於紅包文化犯罪態樣之認識程度；而在第二部分係以「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因素)」為一構面，了解社會大眾對於如何杜絕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之看法；第三部分則以「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因素)」為一構面，了解大眾對於政府制定杜絕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規範之看法；第四部分則為「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了解大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之認知及對政府政策支持程度；第五部分則為「個人資料」。

⁶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 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a) 向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 任何不正當利益，使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

(b) 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濫用其本人實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條件。



圖一問卷題項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之樣本係採網路問卷發放，正式問卷發放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期間執行完畢，總計回收 711 份。復使用電腦軟體 Microsoft Excel 2016 將數據進行處理，並透過統計套裝軟體 SPSS17.0 for Windows 版本作統計分析。

(二)統計方法與資料處理

1. 描述性統計

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可呈現樣本分布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等統計量，並透過各量表之平均數以了解樣本之資料特性。

本研究針對「基本認知」與「個人資料」兩構面為人數及有效百分比呈現，並就「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因素)」、「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因素)」、「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三項構面以平均值及標準差之分析呈現。

2. 獨立性卡方檢驗

獨立性卡方檢驗(the Chi-Squared test of independence)係用於分析兩組類別變數之關聯性，檢驗同一樣本中之兩個類別變項之間，是否為相互獨立，或是有相依之關係存在，若兩個類別變項之次數分配無特殊交互關係，卡方值不顯著，則認為兩變項相互獨立，無顯著關聯，若達到顯著，則需進一步查看兩個變項之關聯性強度⁶⁸。

⁶⁸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附光碟)，1 版，頁 20(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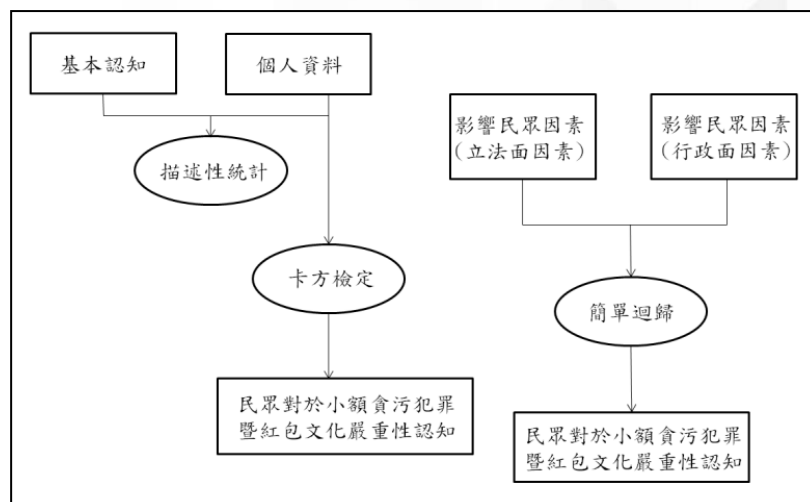
獨立性卡方檢驗之假設為所有變項為類別變項，另樣本須為獨立變項，第一組之樣本不影響第二組之樣本，同理，第二組之樣本亦不影響第一組。每一檢定細格內之數據應設為頻率或計數數目，而非百分比或經過轉換之數據；至少有 80% 以上之檢定細格，樣本數大於 5，即樣本數目至少為細格數目之五倍。本研究欲以此方法探討「個人資料變項」與「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之關聯情形。

3. 簡單迴歸

簡單迴歸分析(Simple linear regression)係用於探討單一自變數(X)及依變數(Y) (連續變數)之線性關係，透過迴歸模型之建立，可加以推論並預測變數(Y)。簡單迴歸之使用時機係於依變項(Y)遇有一自變項(X)進行解釋時採用之，其迴歸方程式可參考公式 $Y = \beta_0 + \beta_1 X$ ⁶⁹。

又因本研究之問卷設計題項乃類別變項，故進行迴歸模型估計前須先以李克特 5.0 量表(Likert 5.0 scale)將問卷答覆轉換為 1-5 之分數，計分方式為「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普通」得 3 分、「非常不同意」得 2 分、「不同意」得 1 分，進行變項之轉換，方接續進行整體迴歸模型的解釋力計算，檢視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影響力。本研究欲利用此分析方法分析「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因素)」及「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因素)」對「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之影響。

⁶⁹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本資料分析範例解析，5 版，頁 50(2010 年)。



圖二 問卷研究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問卷樣本資料分析結果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1.基本認知及個人資料

受訪者的身分別為「非公務員身份」共計 407 人，佔 57.6%，年齡多為 40-49 歲，佔 29.3%，其次為 50-59 歲，佔 27.8%，學歷多為大學/專科，佔 60.8%，其次為碩士，佔 28.9%。收入多為 50-69 萬最多，佔 21.4%，其次為 70-89 萬，佔 18%。受訪者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非法律領域相關者居多，佔 73.7%。受訪者瞭解「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知道有罰則，佔 90.4%，受訪者未被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佔 95.1%，受訪者有聽聞過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佔 52.4%。如表二所示。

表二 基本認知及個人資料描述性統計

題目		人數	有效百分比 (%)
身分別	(1) 具公務員身份	300	42.4
	(2) 不具公務員身份	407	57.6
年齡	(1) 19 歲以下	6	0.8
	(2) 20-29 歲	102	14.3
	(3) 30-39 歲	122	17.2
	(4) 40-49 歲	208	29.3

	(5) 50-59 歲	198	27.8
	(6) 60 歲以上	75	10.5
學歷	(1) 國中小或以下	7	1.0
	(2) 高中職	52	7.3
	(3) 大學/專科	432	60.8
	(4) 碩士	205	28.9
	(5) 博士	14	2.0
年收入(單位:新台幣)	(1) 29 萬以下	83	11.7
	(2) 30-49 萬	113	15.9
	(3) 50-69 萬	152	21.4
	(4) 70-89 萬	128	18.0
	(5) 90-109 萬	125	17.6
	(6) 110 萬以上	109	15.4
請問您的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	(1) 是	187	26.3
	(2) 否	524	73.7
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的了解為何	(1) 知道有罰則	640	90.4
	(2) 不知道有罰則	68	9.6
是否有被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	(1) 是	35	4.9
	(2) 否	676	95.1
是否聽聞過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	(1) 是	372	52.4
	(2) 否	338	47.6

2. 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因素)

由問卷分析結果指出，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因素)量表題項平均數介於 2.85 至 2.24 之間，如表所示。平均數由高至低依序為「您是否同意現行法制下即可有效防堵紅包文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中的對價關係(須明確表示紅包用以何種用途，方能證明成罪)，如僅單純贈送紅包則無法肯認)難以認定導致影響紅包文化犯罪之成立，請問您能否接受?」、「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與一般貪污治

罪條例所規範犯罪態樣相仿，並無特別注重之必要？」。如表三所示。

表三 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因素)描述性統計

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因素)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中的對價關係(須明確表示紅包用以何種用途，方能證明成罪)，如僅單純贈送紅包則無法肯認)難以認定導致影響紅包文化犯罪之成立,請問您能否接受?	2.52	1.16
您是否同意現行法制下即可有效防堵紅包文化	2.85	1.07
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與一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犯罪態樣相仿，並無特別注重之必要?	2.24	1.02

3.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因素)

由問卷分析結果指出，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量表題項平均數介於 4.42 至 3.42 之間，如表所示。平均數由高至低依序為「臺灣需加強法治教育,自幼紮根教育孩童廉潔教育，請問您認為是否有必要」、「您是否同意透過政府機關加強宣導即可有效抑制紅包文化」、「公務機關內紅包文化需要透過檢舉或主動登錄方能即時明瞭，請問您認為是否能夠有效遏止收受風氣?」。如表四所示。

表四 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因素)描述性統計

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您是否同意透過政府機關加強宣導即可有效抑制紅包文化	3.44	1.17
公務機關內紅包文化需要透過檢舉或主動登錄方能即時明瞭，請問您認為是否能夠有效遏止收受風氣?	3.42	1.07
臺灣需加強法治教育,自幼紮根教育孩童廉潔教育,請問您認為是否有必要?	4.42	0.72

4.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

由問卷分析結果指出，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量表題項平均數介於 4.19 至 4.03 之間，如表所示。平均數由高至低依序為「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如表五所示。

表五 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

描述性統計

小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	4.19	0.76
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	4.03	0.81
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	4.19	0.69

(二)卡方檢定(不同背景變項對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

1.身分別

受訪者之身分別與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進行卡方檢定，研究結果發現未達顯著差異 ($p < .05$)。也就是兩者間無關聯。如表六所示。

表六 身分別卡方檢定

項目			具公務員身份	不具公務員身份	χ^2	p-value
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	非常不同意	人數	3	3	3.497	0.478
		%	0.4%	0.4%		
	不同意	人數	6	8		
		%	0.8%	1.1%		
	普通	人數	37	35		
		%	5.2%	5.0%		
	同意	人數	154	206		
		%	21.8%	29.2%		
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	非常不同意	人數	100	154	4.741	0.315
		%	14.2%	21.8%		
	不同意	人數	2	3		
		%	0.3%	0.4%		
	普通	人數	10	12		
		%	1.4%	1.7%		

		%	7.8%	9.9%		
		人數	158	191		
	同意	%	22.4%	27.1%		
		人數	74	131		
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	非常不同意	人數	1	2	4.383	0.357
		%	0.1%	0.3%		
	不同意	人數	2	4		
		%	0.3%	0.6%		
	普通	人數	29	47		
		%	4.1%	6.7%		
	同意	人數	178	208		
		%	25.3%	29.5%		
	非常同意	人數	90	143		
		%	12.8%	20.3%		

2.年齡

受訪者之年齡與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認知進行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年齡與「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chi^2=43.206$ $p=0.002$)、「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chi^2=39.796$ $p=0.005$)有顯著差異 ($p<.05$)。也就是年齡與「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有關聯。如表七所示。

表七 年齡卡方檢定

項目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χ^2	p-value
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	非常不同意	人數	1	1	1	2	1	0	43.206**	0.002
		%	0.1%	0.1%	0.1%	0.3%	0.1%	0.0%		
	不同意	人數	0	3	0	5	3	3		
		%	0.0%	0.4%	0.0%	0.7%	0.4%	0.4%		

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	普通	人數	2	12	16	21	16	5		
		%	0.3%	1.7%	2.3%	3.0%	2.3%	0.7%		
	同意	人數	2	52	47	105	116	41		
		%	0.3%	7.3%	6.6%	14.8%	16.3%	5.8%		
	非常同意	人數	1	34	58	75	62	25		
		%	0.1%	4.8%	8.2%	10.6%	8.7%	3.5%		
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	非常不同意	人數	0	2	0	1	2	0	30.479	0.062
		%	0.0%	0.3%	0.0%	0.1%	0.3%	0.0%		
	不同意	人數	0	4	2	10	4	3		
		%	0.0%	0.6%	0.3%	1.4%	0.6%	0.4%		
	普通	人數	3	17	24	36	35	10		
		%	0.4%	2.4%	3.4%	5.1%	4.9%	1.4%		
	同意	人數	2	52	44	102	111	41		
		%	0.3%	7.3%	6.2%	14.4%	15.6%	5.8%		
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	非常不同意	人數	0	1	0	0	1	1	39.796**	0.005
		%	0.0%	0.1%	0.0%	0.0%	0.1%	0.1%		
	不同意	人數	0	1	0	3	1	1		
		%	0.0%	0.1%	0.0%	0.4%	0.1%	0.1%		
	普通	人數	2	17	22	16	16	4		
		%	0.3%	2.4%	3.1%	2.3%	2.3%	0.6%		
	同意	人數	1	53	47	120	124	44		
		%	0.1%	7.5%	6.6%	16.9%	17.5%	6.2%		
	非常同意	人數	3	30	52	68	55	25		
		%	0.4%	4.2%	7.3%	9.6%	7.8%	3.5%		

3.教育程度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與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進行卡方檢定，研究結果發現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也就是兩者間無關聯。如表八所示。

表八 年齡卡方檢定

項目			國中 小或 以下	高中 職	大學/ 專科	碩士	博士	χ^2	p-value
您是否 認同縱 使是小 額貪污 犯罪， 亦同樣 對國家 有嚴重 弊害？	非常不 同意	人數	0	1	3	2	0	18.155	0.315
		%	0.0%	0.1%	0.4%	0.3%	0.0%		
	不同意	人數	0	2	5	6	1		
		%	0.0%	0.3%	0.7%	0.8%	0.1%		
	普通	人數	1	7	35	25	4		
		%	0.1%	1.0%	4.9%	3.5%	0.6%		
	同意	人數	3	27	231	98	4		
		%	0.4%	3.8%	32.6%	13.8%	0.6%		
您願意 在得知 有公務 員索求 紅包時 向政風 機構揭 發？	非常不 同意	人數	0	1	2	2	0	17.085	0.380
		%	0.0%	0.1%	0.3%	0.3%	0.0%		
	不同意	人數	0	0	13	9	1		
		%	0.0%	0.0%	1.8%	1.3%	0.1%		
	普通	人數	1	15	72	34	3		
		%	0.1%	2.1%	10.2%	4.8%	0.4%		
	同意	人數	1	25	217	102	6		
		%	0.1%	3.5%	30.6%	14.4%	0.8%		
您願意 持續監 督政府 機關於 此方面 作為？	非常不 同意	人數	0	1	2	0	0	11.588	0.772
		%	0.0%	0.1%	0.3%	0.0%	0.0%		
	不同意	人數	0	1	4	1	0		
		%	0.0%	0.1%	0.6%	0.1%	0.0%		
	普通	人數	1	7	49	17	3		
		%	0.1%	1.0%	6.9%	2.4%	0.4%		
	同意	人數	4	30	225	123	7		
		%	0.6%	4.2%	31.8%	17.4%	1.0%		

	非常同意	人數	2	13	150	64	4		
		%	0.3%	1.8%	21.2%	9.0%	0.6%		

4. 年收入

受訪者之年收入與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進行卡方檢定，研究結果發現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兩者間無關聯。如表九所示。

表九 年收入卡方檢定

項目			29 萬以下	30-49 萬	50-69 萬	70-89 萬	90-109 萬	110 萬以上	χ^2	p-value
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	非常不同意	人數	1	0	1	0	2	2	16.451	0.688
		%	0.1%	0.0%	0.1%	0.0%	0.3%	0.3%		
	不同意	人數	2	3	2	3	3	1		
		%	0.3%	0.4%	0.3%	0.4%	0.4%	0.1%		
	普通	人數	9	6	16	8	17	15		
		%	1.3%	0.8%	2.3%	1.1%	2.4%	2.1%		
	同意	人數	42	57	81	65	65	53		
		%	5.9%	8.0%	11.4%	9.2%	9.2%	7.5%		
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	非常不同意	人數	29	46	52	52	38	38	14.415	0.809
		%	4.1%	6.5%	7.3%	7.3%	5.4%	5.4%		
	不同意	人數	1	1	1	1	0	1		
		%	0.1%	0.1%	0.1%	0.1%	0.0%	0.1%		
	普通	人數	3	2	3	5	7	3		
		%	0.4%	0.3%	0.4%	0.7%	1.0%	0.4%		
	同意	人數	17	16	32	21	22	16		
		%	2.4%	2.3%	4.5%	3.0%	3.1%	2.3%		
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	非常不同意	人數	45	52	71	65	60	59	18.659	0.544
		%	6.3%	7.3%	10.0%	9.2%	8.5%	8.3%		
	不同意	人數	17	42	45	36	35	30		
		%	2.4%	5.9%	6.3%	5.1%	4.9%	4.2%		
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	非常不同意	人數	0	0	1	0	1	1	18.659	0.544
		%	0.0%	0.0%	0.1%	0.0%	0.1%	0.1%		
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	不同意	人數	1	1	2	0	2	0	18.659	0.544
		%	0.0%	0.0%	0.1%	0.0%	0.1%	0.1%		

機關於此方面作為?		%	0.1%	0.1%	0.3%	0.0%	0.3%	0.0%		
	普通	人數	16	10	19	8	11	12		
		%	2.3%	1.4%	2.7%	1.1%	1.6%	1.7%		
	同意	人數	39	62	84	71	72	61		
		%	5.5%	8.8%	11.9%	10%	10.2%	8.6%		
	非常同意	人數	25	40	46	49	38	35		
		%	3.5%	5.7%	6.5%	6.9%	5.4%	5.0%		

5.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

受訪者之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與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進行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與「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chi^2=13.934$, $p=0.008$)、「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chi^2=10.364$, $p=0.035$)有顯著差異 ($p<.05$)。也就是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與「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有關聯。如表十所示。

表十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與法律領域相關卡方檢定

項目			是	否	χ^2	p-value
您是否認同縱使是小額貪污犯罪，亦同樣對國家有嚴重弊害?	非常不同意	人數	3	3	9.311	0.054
		%	0.4%	0.4%		
	不同意	人數	2	12		
		%	0.3%	1.7%		
	普通	人數	21	51		
		%	3.0%	7.2%		
	同意	人數	108	255		
		%	15.2%	35.9%		
您願意在得知有公務員索求	非常不同意	人數	53	202	13.934**	0.008
		%	7.5%	28.5%		
	非常不同意	人數	1	4		
		%	0.1%	0.6%		

紅包時向政風機構揭發?	不同意	人數	3	20		
		%	0.4%	2.8%		
	普通	人數	23	102		
		%	3.2%	14.4%		
	同意	人數	113	239		
		%	15.9%	33.7%		
您願意持續監督政府機關於此方面作為?	非常不同意	人數	46	159	10.364*	0.035
		%	6.5%	22.4%		
	不同意	人數	1	2		
		%	0.1%	0.3%		
	普通	人數	0	6		
		%	0.0%	0.8%		
	同意	人數	16	61		
		%	2.3%	8.6%		
	非常同意	人數	120	269		
		%	16.9%	38.0%		
		人數	50	183		
		%	7.1%	25.8%		

(三)迴歸分析

1.立法面因素對嚴重性認知之預測力

迴歸分析發現，立法面因素能有效預測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beta=-0.093$, $p=.014$)， p 值為 <0.05 達顯著水準，其判定係數為0.009，調整後判定係數 R^2 為 0.007，在變異數分析方面， F 值為 6.126 ($p=.014$)，即為迴歸分析統計模式的適合度達到顯著水準。即受訪者對於立法面因素對嚴重性認知具負向影響。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 立法面因素對嚴重性認知之預測力

自變項 \ 依變項	餽贈罪成罪認知		
	B	SE B	β
立法面因素	-0.077	0.031	-0.093
R ²	.009		
Adj R ²	.007		
F	6.126*		
* $p<.05$ ** $p<.01$ *** $p<.001$			

2. 行政面因素對嚴重性認知之預測力

迴歸分析發現，行政面因素能有效預測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beta=.367$, $p<.000$)， p 值為 <0.05 達顯著水準，其判定係數為 0.134，調整後判定係數 R^2 為 0.359，在變異數分析方面， F 值為 108.753 ($p<.000$)，即為迴歸分析統計模式的適合度達到顯著水準。即受訪者對於行政面因素對嚴重性認知具正向影響。如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 行政面因素對嚴重性認知之預測力

自變項 \ 依變項	餽贈罪成罪認知		
	B	SE B	β
行政面因素	.314	.030	.367
R ²	.134		
Adj R ²	.359		
F	108.753***		
* $p<.05$ ** $p<.01$ *** $p<.001$			

三、統計結果探討與評論

觀描述性統計結果可知，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多知有罰則，佔 90.4%，且未被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佔 95.1%，然受訪者之中仍有過半數 52.4% 聽聞過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佔 52.4%，顯示民眾雖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有所認知，但仍對收受紅包文化一事多有聽聞，顯示紅包文化仍未完全消弭。

觀卡方檢定研究結果，不同背景變項對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分析，在身分別、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及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五大類中，可觀察出身分別、教育程度及年收入對嚴重性認知無關聯性，故是否為公職人員、最高學歷或年收入為何，均不影響其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之看法；年齡對嚴重性認知中的認知及監督有關聯性；又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對嚴重性認知中的揭發及監督有關聯性。由此可知，政府若需針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進行相關宣導，應盡力使各年齡層及非法律學習背景類別了解。

觀簡單迴歸統計結果，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之於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有負面影響，顯示民眾對於立法處理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未有過多期待。另結合描述性統計結果，影響民眾因素(立法面)其中三大項因子，民眾最為贊同的為現行法制「您是否同意現行法制下即可有效防堵紅包文化」，其平均數最高，反之民眾最不為贊同的為注重程度「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與一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犯罪態樣相仿，並無特別注重之必要?」，其平均數最低。

又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之於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則有正面影響，印證了行政面所提出之政策措施確實會影響民眾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之認識。結合描述性統計結果，影響民眾因素(行政面)其中三大項因子，民眾最為贊同的為法治教育「臺灣需加強法治教育,自幼紮根教育孩童廉潔教育,請問您認為是否有必要?」，其題項之平均數最高，反之，民眾最為不贊同的為檢舉或登錄「公務機關內紅包文化需要透過檢舉或主動登錄方能即時明瞭，請問您認為是否能夠有效遏止收受風氣?」，其平均數最低，顯示民眾對於主動登錄或收受後檢舉之防範措施仍較事前教育預防來得無自信，執是故未來政府若需就小額貪污進行相關研析，行政面之法治教育政策措施為一大要點。

伍、結論

一、文獻及學理上雖皆支對於輕微犯罪可有不同處理作法，惟我國現行貪污治罪

條例已預設貪污罪為適用特別法加重處理之犯罪類型，且立法者已預先以五萬元為貪污罪小額貪污之基準，其法律效果亦以明訂，小額貪污之可罰性，可謂立法者已從法律表達立場矣。

二、從司法判決可發現我國法院雖承認一定範圍內之社交餽贈合法性，但不法所得價額似非判斷對價關係存否之關鍵；雖然對價關係之判斷基準始終欠缺足夠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惟判決實務上顯係肯認小額貪污之可罰性，與立法意旨相符。惟檢察機關近年透過檢察一體，針對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類型之犯罪統一起訴罪名，顯示小額貪污之認定及處罰，仍有透過法律解釋方法調整的空間存在。

三、從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可發現：

(一)民眾多知政府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訂有罰則，且未被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惟仍有過半數，聽聞過公職人員暗示/明示過需要紅包以利辦事，顯示民眾雖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有所認知，但仍對收受紅包文化一事多有聽聞，顯示紅包文化仍未完全消弭，政府仍有努力空間。

(二)不同背景民眾均不影響其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認知之看法；年齡對嚴重性認知中的認知及監督有關聯性；又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是否與法律領域相關對嚴重性認知之揭發及監督有關聯性。顯示政府若需針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進行相關宣導，應盡力使各年齡層及非法律學習背景民眾明瞭。

(三)民眾最為贊同現行法制下即可有效防堵紅包文化，其平均數最高，民眾最不為贊同「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與一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犯罪態樣相仿，並無特別注重之必要」，顯示民眾對於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之消弭極為重視。

(四)民眾認為政府正視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嚴重性議題及改善措施，對於施政有正面影響，顯示行政機關所提出之政策措施確實會影響民眾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之認識。其中，民眾最為贊同的為加強法治教育，並

自幼紮根教育孩童廉潔教育，顯示民眾認為臺灣需加強法治教育，且廉潔教育需自幼紮根孩童。

(五)民眾最為不贊同，公務機關內紅包文化需要透過檢舉或主動登錄方能即時明瞭及有效遏止收受風氣，顯示政府未來若需就小額貪污進行相關研析，行政面之政策措施應為一大要點。

陸、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紅包小額貪污之可罰性，除由起訴罪名為賄賂罪之確定判決中挑選賄賂或不正利益價額較低者，研析法院於具體個案餽贈或不法利益之對價關係審查標準，以及社交禮俗款項饋贈與小額賄款可罰性，並就無罪原因與行賄者間「三人型貪污結構」影響力議題，於現行法制規範之必要性，另就網路問卷調查結果針對社會大眾對於紅包文化犯罪態樣立法、執法及行政等方面之認同及期許，研提下列建議：

一、現行法制之賄賂罪相關規定條文中，並無對價關係之概念規定，宜以立法方式取代法院判決見解：

收受賄賂罪之成立，以主觀上有收受賄賂之意思為前提，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而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對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惟低定罪率最主要的原因，仍就對價關係不明確所致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另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成立，以其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之特定行為（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之行為）是否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因此就賄賂罪中所述各項構成要件，也僅是概括規定，法律之構成要件就會既沒那麼明確，亦不易辨明⁷⁰。

賄賂罪相關規定條文中並無對價關係之概念規定，而係最高法院透過

⁷⁰ 陳昱彰，社交餽贈或違法賄賂？論賄賂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價關係」之疑義，頁73(2014年)。

判例所確立之賄賂罪不法內涵，是以，對價關係為賄賂罪之必要構成要件之一，乃不成文構成要件。但是最高法院並未釋明對價關係不法內涵之定義與範圍，且未提出用於審查對價關係存否之各項因素及運用各該審查因素時之審查標準，因此，就對價關係存否之判斷易產生歧異之結論，導致判決出現無罪至多年有期徒刑之差異。而對價關係存否之判斷，無非係在判斷行為人提供金錢、財務或利益是否足以收買職務行為之行使或不行使，為明確化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標準，宜以立法方式取代法院判決見解，明定於法律條文中，以作為對價關係的判斷標準與認定基礎⁷¹。

二、增訂餽贈罪（修正條文第121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公務員服務法概括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皆有規定，僅以訓示性規範，尚無相關罰則，以致餽贈與賄賂間模糊地帶，與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除難以證明主觀犯意，亦難從客觀條件去勾稽，易造成無罪判決，倘我國將相關法制整合，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中明定賄賂與餽贈定義，既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使檢調偵查上適法明確，法官審判上依據統一完整，因應UNCAC第18條規定，法務部持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進行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增訂餽贈罪（修正條文第121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⁷²。

三、基於賄賂收買的標的不限於公務員之職務行為，亦可收買第三人代為發揮影響力來左右公務員，類此仲介販售影響力之行為業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之影響力交易貪瀆行為態樣相繩，需研訂影響力交易罪等配套法令：

我國非屬聯合國之會員國，仍於2015年5月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下稱「反貪公約」）而制定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下稱「反貪公約施行法」）。在「反

⁷¹ 林鈺琪，公務員賄賂罪中對價關係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2018年5月29日。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049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1日)。

⁷²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2022年4月，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456/900536/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日)。

貪公約施行法」制定公布之後，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反貪公約」現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且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以，全面檢視我國相關法令並研究如何使其與「反貪公約」得以順利接軌運行，乃當前刻不容緩之新課題，其中也包括刑事實體法，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反貪公約對於影響力交易行為設有非強制性立法建議，我國為與反貪腐公約接軌，同時兼顧實務上相關案件層出不窮，實有立法上之需要⁷³。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有相類似 UNCAC 第 18 條規範目的之規定，惟並非完全一致。UNCAC 第 18 條規範涵攝範圍應係收受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係使用其實質影響力或被認為的影響力，為第三人從國家行政部門或公共機構獲得不正當利益。影響力交易犯罪之最大特徵為「中間人」B 之存在。該「中間人」B 對實際做出行政行為之公務員 C「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此種影響力為不正利益提供者 A，願意交換「中間人」B 運用其影響力使其從公部門獲得不正當利益之關鍵⁷⁴。UNCAC 第 18 條第(a)項要求締約國設立犯罪構成要件處罰以他人斡旋為對價而提供報酬的影響力行賄者。

法務部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修正條文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此一草案條文所著重者，在於以對國家舉措的不當影響作為交易對象的行為不法，行為主體涵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⁷⁵。

四、建構行政倫理法制，明確規範公務員行政倫理：

⁷³ 葉晉瑜，影響力交易行為入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167(2023 年)。

⁷⁴ 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頁 77-78(2022 年 4 月)。

⁷⁵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頁 42(2022 年 4 月)。

我國於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中規範賄賂及貪污問題，對於公務員餽贈相關法治，則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 18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另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有針對拒收餽贈有準則性規定，彼此之間即不宜有贈送或餽贈財物之情事，即為防止不當的利益輸送；惟本研究網路問卷調查發現民眾對「公務機關內紅包文化(拒收餽贈)需要透過檢舉或主動登錄，能夠有效遏止收受風氣」最為不認同的，顯見政府未來行政面之政策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公務員服務法僅屬原則性規定，抽象規定禁止贈送、收受餽贈財物之行為，惟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將其中防貪作為中的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態樣具體作法之規範，惟餽贈與賄賂之間尚存其模糊空間，攸關刑罰懲處，然相關規定散落不同的法規，有不同的規範目的，不同法律位階，致使各般概括規定的條款，因此對於法條的見解及適用歧異，該法毋需重複規定，應將法律體系統整具有其整體性，統一具體遵循依據⁷⁶。

五、校園廉潔教育向下紮根，深化學童廉政法治及品德教育：

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民眾對於「臺灣需加強法治教育,自幼紮根教育孩童廉潔教育」平均數最高，亦即認同度最高，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故型塑學童品格及環境教育，反貪腐意識從小扎根教育，打破地域的限制，善用跨域整合資源，以深化和普及廉潔誠信教育為目標，將廉潔反賄意識帶入校園，延續廉潔誠信，傳遞正確觀念，達成建構廉潔家園的願景。

六、落實社會參與宣導、促進和民眾之互動交流，喚起反貪公民意識，爭取各社會階層之支持及參與：

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與法律領域相關者，對嚴重性認知中的揭發及監督有關聯性。因此政府針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進行相關廉政宣導，應盡力使各年齡層及非法律學習背景類別民眾瞭解，辦理社會參與宣

⁷⁶ 陳昱彰，社交餽贈或違法賄賂？論賄賂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價關係」之疑義，頁 64-76(2014 年)。

導，以獲得社會大眾支持廉政，洵實必要。俾落實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之實踐。

七、提昇政風人員專業素養及相關法治教育訓練：

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行政機關所提出之政策措施，確實會影響民眾對小額貪污犯罪暨紅包文化之嚴重性認識，相對地，政風單位於機關廉政推動執行更是肩負重責大任，因此政風人員需俱備廉政專業素養及相關法治教育知識，並對主管法規深入瞭解與認識，於機關內為同仁提供廉政相關知識諮詢，建立良好廉潔風氣，強化機關同仁道德良知及自我課責觀念，俾達到機關弊絕風清境界；對社會大眾方面，依機關業務性質，提高民眾對貪腐威脅的認識，對不同社群開創多元宣導方式，爭取各社會階層之支持及參與，提升民眾信賴度，建立機關清廉形象，提高廉政資訊透明度，確保公眾獲得反貪腐資訊的管道暢通，加強宣導檢舉貪腐途徑，以提升民眾舉報意願，共同落實「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目標。



參考資料

一、教科專書

- 甘添貴(2017)。《刑法各論》(上冊)，第四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 邱皓政(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本資料分析範例解析》，第五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法務部廉政署(2015)。《刑事責任案例彙編》。臺北市。

二、期刊文獻

- 王政(2009,7)。〈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1期，頁51。
- 許恒達(2017)。〈公務員斡旋賄賂暨影響力交易罪立法芻議〉，政大法學評論，150期，頁117。
- 陳永鎮(2017)。〈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第20期，頁120。
- 曾冠球(2014,10)。〈論殯葬服務的紅包文化與改革策略-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觀點〉，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四期，頁27-28。
- 張麗卿(2012,12)。〈刑法上公務員受賄犯罪之研究〉，輔仁法學，第4期，頁5。
- 蔡聖偉(2022,4)。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案件鑑定意見書，頁3-4。
- 法務部(2022,4)，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書。
- 法務部廉政署(2015,1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之實踐與展望〉。
- 法務部廉政署(2015)，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三、碩博士論文

李秉學(2023),《論刑法上之社會相當性》,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臺南市。

洪湘媛(2013),《刑法賄賂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臺北市。

陳昱堯(2014),《社交餽贈或違法賄賂?論賄賂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價關係」之疑義》。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黃彤光(2015 年),《論輕微罪的失靈》。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臺北市。

葉晉瑜(2023),《影響力交易行為入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臺北市。

謝彥安(2022),《反賄賂體制中有關餽贈罪增修爭議之研究 -以政府採購案件為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竹市。

四、網路資料

紅包的文化意義：傳統融合現代的禮俗之美。

<https://www.colorpen.tw/mysterious-origins-and-legends-of-red-envelopes/> ,

最後瀏覽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林佩蓉, 送禮與紅包文化—以台灣婚宴上的紅包文化為例, 網路

社會學通訊, 第 70 期, [https://www.nhu.edu.tw/~society/e-](https://www.nhu.edu.tw/~society/e-j/70/70-12.htm)

[j/70/70-12.htm](https://www.nhu.edu.tw/~society/e-j/70/70-12.htm) 最後瀏覽日：113 年 7 月 4 日。

林鈺琪, 立法院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0493> 最後瀏覽

日：113 年 6 月 22 日。

論文發表三

論文：「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分析談預防策略-
以地方法院判決資料為例」

作者：吳寂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風
室視察

余復國／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政風室主
任

洪葦澄／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政風室主任

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分析談預防策略- 以地方法院判決資料為例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吳寂嘉、余復國、洪葦滢
廖興中、陳永鎮

摘 要

本研究旨在藉由犯罪科學理論探討公務員收受賄賂的犯罪模式，以提出有效的預防策略，降低貪瀆案件的發生。在研究方法方面，主要以內容分析為主，透過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 2020 年至 2023 年間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涉行、收賄之 66 件有罪判決，分析 95 位犯罪者合計 1,557 次的收賄行為。分析範疇包括犯罪者年資、職務權限、收受金額、收賄次數、收賄地點等，先以敘述式統計分析；再以年資、職務權限、收受賄賂金額、次數進行迴歸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收賄者年資及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及金額皆呈現正相關。收賄地點多集中於行、收賄者最常接觸的辦公場所。基於此結果，本研究應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五大面向提出預防貪瀆現行有效及未來策進之策略

關鍵字：公務員、貪瀆、收受賄賂模式、廉政政策

壹、緒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究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本章先予說明研究問題與背景、研究動機、名詞解釋，揭起本研究之序幕。

一、研究問題與背景

（一）貪腐嚴重性及損害

世界經濟論壇於 2018 年估計全球貪腐犯罪造成大約世界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 5% 的損失，意即約 3.6 兆美元、117 兆新台幣，此金額高於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日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 (4%)；至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則指出，貪腐的問題與行為會使得這些發展中國家的採購成本增加 20% 至 25%。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202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臺灣於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排名 28 名，名列前 15%；在東亞地區中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臺灣雖屬全球廉潔表現的前段班，但根據法務部自 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各地檢署起訴貪瀆案件計 5,357 件、7,623 人，所涉金額為 97 億 8,745 萬 6,591 元；依此計算，每月涉及貪瀆款項竟高達 5,437 萬餘元。再則 2023 年各地檢署辦理貪汙治罪條例案件偵審中查扣犯罪所得金額為 1 億 6,877 萬元，占該年度各類刑事案件查扣金額之 11.8%，足見貪腐之危害。除上述具體經濟損失或成本外，貪腐之公務員不僅對權責處理案件或特定民眾產生負面影響，還會對整個政府信任體系和共同價值觀造成損害。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使命願景旨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長期致力於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衛生大會，此外，聯合國在 2015 年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一與本部使命願景有關者為「健康與福祉：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在為了追求健全全民健康及積極爭取國際支持的同時，於健康領域中有

關於反貪腐、透明與課責亦是同步關心的焦點，貪腐造成嚴重的財產上損失，影響良善治理、侵害人權及阻礙政策的決定，世界潮流都是希望建置有效的公衛系統以達增進全民福祉，在衛生福利領域更攸關資源配置妥適性，額外支出的成本可能造成寶貴生命流失與資源錯置耗損（Taryn Vian ,2020），避免因資源分配的過程中侵蝕了國家制度，辨識廉政風險將有助於本部建構更優質的醫療照護體系，提升社會大眾對醫療體系的信任。

（二）收受賄賂為最普遍之貪瀆行為

國際透明組織將賄賂定義為：為了引誘進行非法、不道德或違反信任的行為而提出、承諾、接受或索取某種好處。與此定義下賄賂包含兩種行為：要求、接受或承諾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以進行違反職責的行為，以及要求、接受或承諾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以進行屬於職責範疇的行為。世界銀行指出，全球企業和個人每年支付超過 32.5 兆台幣之賄款。又學者認為收受賄賂的文化可能會削減企業競爭力，錯置必要資源，並破壞投資環境（Eigen, P.,2009）。對於參與採購投標的私人企業而言，支付賄款是一條毋需與他人競爭即可贏得標案捷徑；在較為貪腐體制之下，獲得標案企業於履約時，因賄賂產生額外成本，迫使企業在提升競爭力或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方面做出妥協。對於標案承辦公務員，廠商支付額外賄款收益，促使其增加過度公共基礎設施投資之可能。於此之下，公務員出於自身利益而非公益考量之態度行事時，公共支出可能會從對抗貧困至關重要的社會領域，如醫療保險和教育轉移出去，造成寶貴生命流失與資源錯置耗損。此外，製造繁瑣流程讓公務員更容易從中索取賄賂，另一方面，這也使得外國投資者或企業更難進入市場，再次削弱各類企業競爭力。本研究旨在針對公務員收受賄賂之行為，除因該行為恐造成上述危害外，亦為貪瀆行為最為普遍之犯罪。據法務部廉政署（下簡

稱廉政署)統計資料,2022年貪汙治罪條例案件,以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案件類型占比27%居各類貪腐行為之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2005年12月14日生效,依據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由行政院定自2015年12月9日施行,該公約第三章定罪和執法首先規範賄賂行為,可見賄賂行為於各類貪瀆行為之重要性。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今廉政人力普遍缺乏,在沒有充裕的人力配置下,難以彈性運用人力與發揮,是推行廉潔政策、打擊貪瀆犯罪困難之處(楊育杰,2020)。廉政署核心策略採「標本兼治」,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啟動國家廉政工作正向循環。於此架構之下,廉政署督導編制於各政府機關之政風機構推行多項預防工作,包含社會參與提升民眾反貪意識、業務稽核檢視機關內部易滋弊端業務、透明品質獎鼓勵各機關增進業務透明度、機關採購廉政平台、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等;由此觀之,政風人員人力實屬國家重大廉政政策、增進廉潔風氣之重要推力。然政風人員因身處機關內部,遇有公務員貪瀆事件,亦需蒐集情資;另需負責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等業務,業務繁瑣。於有限人力之下,就現行政策是否切實防堵弊端發生及如何分配資源是為國家推行廉政政策重大議題。廉政署肅貪人力約160餘人,負責全國貪瀆案件調查,包含調卷、聲請通訊監察、搜索票、詢問、行動蒐證等作為,又貪瀆案件偵查之難度較刑事案件更為困難,是調查作為有無精準掌握物證等於有限人力之下,亦屬各司法警察機關需面臨之挑戰。

貪腐行為難以界定(余致力等人,2018),本質上易存在黑數,且犯罪行為過程中因涉案人間的立場多為互利共生,透過交換彼此相對的利益而存在著相對平衡狀態,相較於其他刑事犯罪,貪污犯罪實質上的被害人不存在,再加上涉案事實不明確等不確定風險(馬鴻驊,2024),

進而加深在偵查貪污犯罪的困難程度。根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自 2020 年以來刑案定罪率皆高於 96%；比對各地檢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自 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各地檢署共受理貪瀆案件定罪率僅為 77.7%。行賄是一種隱蔽的活動，即使在已發展國家，執法機構也難搜集證據並進行調查(Carr, I., & Lewis, D., 2010)。當公務員利用職權獲取機密訊息或透過分配資源與行賄者換取賄賂時，使得公務員和行賄者都陷入了囚徒困境，因此他們選擇合作並且持續進行這種行為(Eigen, P., 2009):倘行賄者停止支付賄賂，即有失去標案的風險；公務員停止接受賄賂，則有被舉報之風險。因此，貪瀆案件中自首者實為罕見，偵辦貪瀆調查人員僅得自各類情資拼湊犯罪事實，難以於調查案件之初窺見貪瀆案件全貌。

無論以預防或偵查角度切入，瞭解行收賄之犯罪模式，方可對症下藥，將有限人力、資源最大化效益利用；蒐集各地方法院 2020 年至 2023 年收受賄賂案件判決，將 1,557 次收賄行為依犯罪者年資、職責權限、獲取不法所得、收賄次數及收取賄賂地點等變項解構行收賄之犯罪模式；以敘述式及回歸統計方式瞭解：

- 1、犯罪者年資與收受賄賂次數、所獲不法金額關係
- 2、犯罪者職責權限與收受次數、所獲不法金額關係
- 3、犯罪者選擇收賄種類、收受地點有無偏好

前兩項可用於法務部廉政署推行廉政預防政策參考；第三項則係提供貪瀆犯罪偵辦者預判犯罪者收受賄賂之方式，以有效率蒐集相關事證。

三、名詞解釋：

(一) 公務員：

公務員身分之認定在實務上時常出現歧見，然地方法院判決上皆以最高法院之解釋為主臬（陳永鎮, 2015），本研究旨在針對「收受賄賂」行為模式分析，是所稱之公務員即以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等 3 類公務

員。

(二) 收受賄賂：

本研究中，針對「收受賄賂」的定義，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指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為，若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情形；並包含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符合職務範圍的行為，若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情況。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文獻探討將整理與貪瀆有關相關犯罪理論出發，再探究目前臺灣實證性貪瀆研究。

一、相關犯罪理論

(一)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選擇理論認為犯罪者是理性行為者，他們在決定是否實施犯罪時，會考慮犯罪的成本和收益。根據這一理論，犯罪者會選擇在風險低、回報高的情境下進行犯罪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1986)。犯罪者決意著手犯罪除有個人因素制約或推動外，以經濟機會、學習與經驗以及犯罪技術知識最為重要。以貪污犯罪者考量成本效益之分析發現，多數犯罪者首要考量係以獲利為考量，而非刑罰之嚴重性 (陳永鎮, 2017)；貪瀆不法行為中收受賄賂之經濟機會應為收賄者所獲之不法所得；而學習與經驗則係端看收賄者對於該職務行為流程法令及監管作為之熟習程度，此所掌知能甚或權責應係行賄者願意買單之主要原因，至犯罪技術知識亦含括收賄者於何地何方式收取賄賂避免犯罪行為曝光。於此，可推知收賄者於著手時，其主要專注於其所掌權限、所擁資源可於何種案件以換取何種好處。

(二) 犯罪模式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

犯罪模式理論由 Brantingham 夫婦 (2013) 提出，這一理論認為犯

罪模式是由空間和時間上的犯罪機會決定的。犯罪者通常在他們熟悉的環境中進行犯罪，這些環境中的機會和風險因素會影響他們的行為選擇。

（三）情境預防犯罪（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犯罪學家 Clarke, R. V. (2016)以理性選擇理論、日常活動理論及犯罪模式理論為基礎衍生提出情境犯罪預防是屬高度實用且有效的減少犯罪的手段，旨在協助決策者通過改變犯罪發生的環境和條件來減少犯罪機會。該理論強調 1.犯罪的發生往往是動機與情境相互作用的結果；2.犯罪是一種選擇：犯罪者是理性行為者，他們在決定是否實施犯罪時，會考慮犯罪的成本和收益；3.機會是犯罪發生最重要的因素。

（四）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由 Cohen 和 Felson 於 1979 年提出，不同於理性選擇理論係以犯罪行為人微觀理論，日常生活理論係巨觀理論，雖係理性選擇理論之延伸，然其探討之重心除犯罪者外，也包括合適的目標、失效的堅守，該理論核心概念認為犯罪的發生需要三個基本要素的匯聚：1.有動機的犯罪者、2.合適的目標、3.缺乏有效的課責。於收受賄賂案件中，合適之目標應係指收賄者於承辦業務中可接觸之業務所生之買賣權力之機會；失效堅守即犯罪者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是否受到它單位之監督或涉及它單位之核准權限，又其對於職務是否有最終裁量權或決定權(賴擁連,2005)。

二、貪瀆相關實證研究

臺灣現行以判決分析或犯罪者做為樣本之貪瀆實證研究，有針對不特定公務員或特定公務員類別進行研究，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貪瀆犯罪共通性因素研究：

胡佳吟(2004)於「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中發現職務

型態、性別和年齡等因素對貪污行為有顯著影響。吳重禮(2018)在「臺灣縣市政府貪腐現象的再檢視：以地方法院司法判決為例」文獻中提及貪污案件具有時間和空間上的群聚效應。蔡田木(2014)撰寫之「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中陳述人口屬性、職務因素、機會壓力和監控機制對貪污行為有重大影響。陳永鎮於2017「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之研究—以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及人格特質為例」研究發現，貪污犯罪多發生於職權較高者，且行為具有合理化與持續性；上開並提出應加強監控、倫理教育及完善法律制度以預防貪污。這些研究整體上強調，貪污犯罪具多重影響因素包含機會壓力及監控，且需多方位的防治策略來應對。

（二）單一職業類別公務員或不同貪瀆類型研究：

莊越雯(2018)「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及其影響因素分析」研究海關集體貪瀆案件，指出此類犯罪具有隱密性、共犯結構化等特性；影響因素包括個人（性別、職位）、環境（業務環境、組織封閉）、機會（行政裁量、業者誘惑）與監督（內控機制）。劉育偉(2015)之「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則以白領犯罪特性分析軍人犯罪，將其分為尊敬、信任、權勢和職務四類，發現貪污與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有顯著關聯。陳文隆(2011)之「警察人員貪瀆歷程之探討—以賭博性電玩為例」探討警察賭博性電玩弊案特性，發現警察透過職權與業者勾結索賄，以換取對賭博行為的消極執法。王振宇(2014)（「雲林縣鄉鎮市公所貪瀆犯罪成因與防制之研究」分析雲林縣判決有罪之貪瀆行為，發現工程單位和地方首長為高風險群體，常涉公共工程業務的貪污。林宛柔(2016)「我國地方民意代表建議款弊案犯罪模式與特徵之研究」發現民意代表於建議款收受賄賂類案件常涉及多方角色並形成複雜的犯罪結構，建議加強監控

以防止資源濫用。蔡明吉(2018)「政府採購犯罪—以公立醫院為中心」則聚焦於公立醫院採購貪污，發現醫師在參與設備採購時常成為貪污嫌疑人，因其具有專業性及決策權。在各類職業類別之公務員或各類不同業務之貪瀆案件，職責權限過大及監管措施失靈皆屬貪瀆之成因。

三、綜合評論

基於現有研究蒐集 130 餘篇有關貪污犯罪實證研究論文，歸納出貪污犯罪決意影響 6 大因素：需求動機、誘因機會、壓力、監控、成本風險評估、規避查緝進行研究後發現，機會、壓力及監控影響公務員甚鉅(陳永鎮,2017)；此 3 大決意因素套用至上開日常生活理論中犯罪 3 要素似有謀和之處；壓力係提升犯罪者之動機；機會即是該理論中合適的目標；監控程度則為該理論中所稱失格之監控者。

上開實證貪瀆研究所針對的案件，多是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的犯罪，例如公務員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圖利罪均包羅在內作為研究對象，縱為分析特定犯罪且有分析特定區域者，亦是對於犯罪發生縣市的分布區域以及任職機關（構）進行分析（胡奇玉 2010），而本研究則是聚焦於公務員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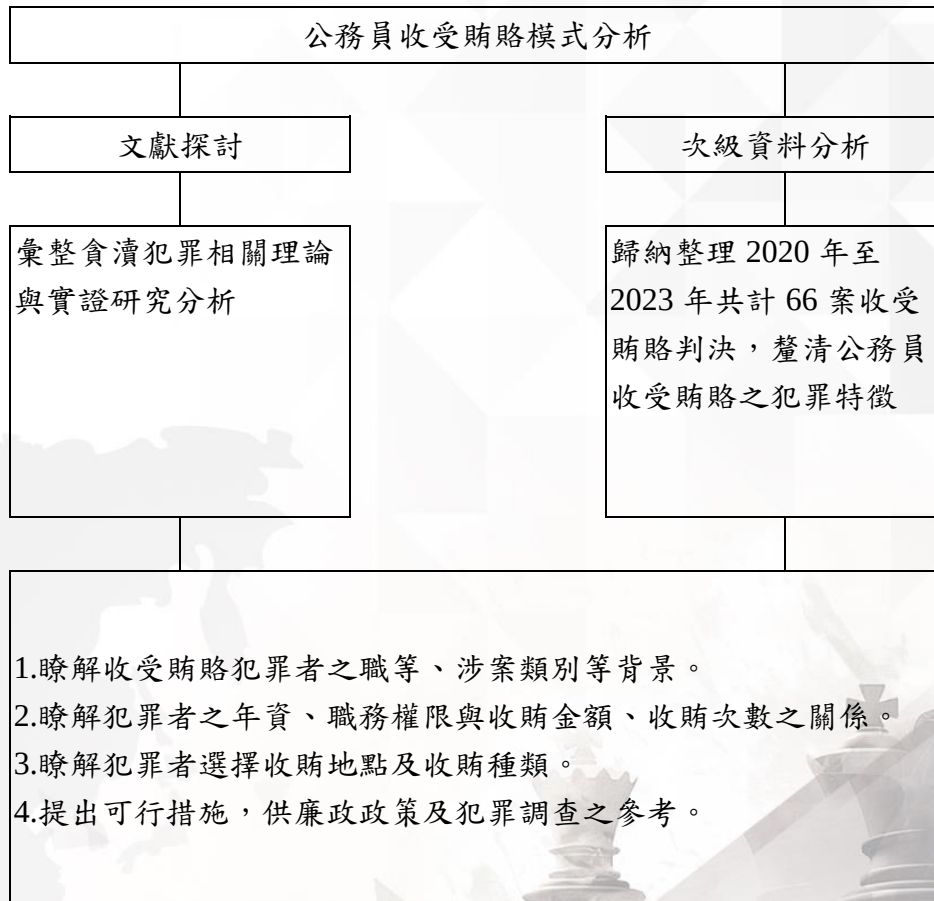
1. 著手前審視自身條件後之目標選擇：收賄者於犯罪起意時所考量自身條件，除上開研究中常見之資歷外，將公務員是否有決策權，其職務所為是否有監管機制同時納入考量。
2. 著手時收受賄賂地點、方式。本研究透過判決書所載內容，將 95 位犯罪者、1,557 次收賄行為的總收賄金額及個別次數收賄金額進行統計分析，更進一步地針對收賄財物的種類進行分析，按犯罪者通常會選擇犯罪成本及風險最小的手段收受賄賂，故財物種類的選擇亦可能成為發覺犯罪行為的突破口，例如匯款容易追查金流；大筆現金的攜帶則另需準備容器，大型容器如皮箱容易引人側目，所以本

研究針對收賄財物的種類進行分析，以瞭解現行犯罪者收賄財物種類的喜好，進而提供刑事偵查的參考。

是在以往研究中除提出預防貪瀆發生之政策以外，本研究亦可運用在犯罪發生後的刑事偵查時得未雨綢繆以預防的觀點將以往的收賄熱點予以轉變。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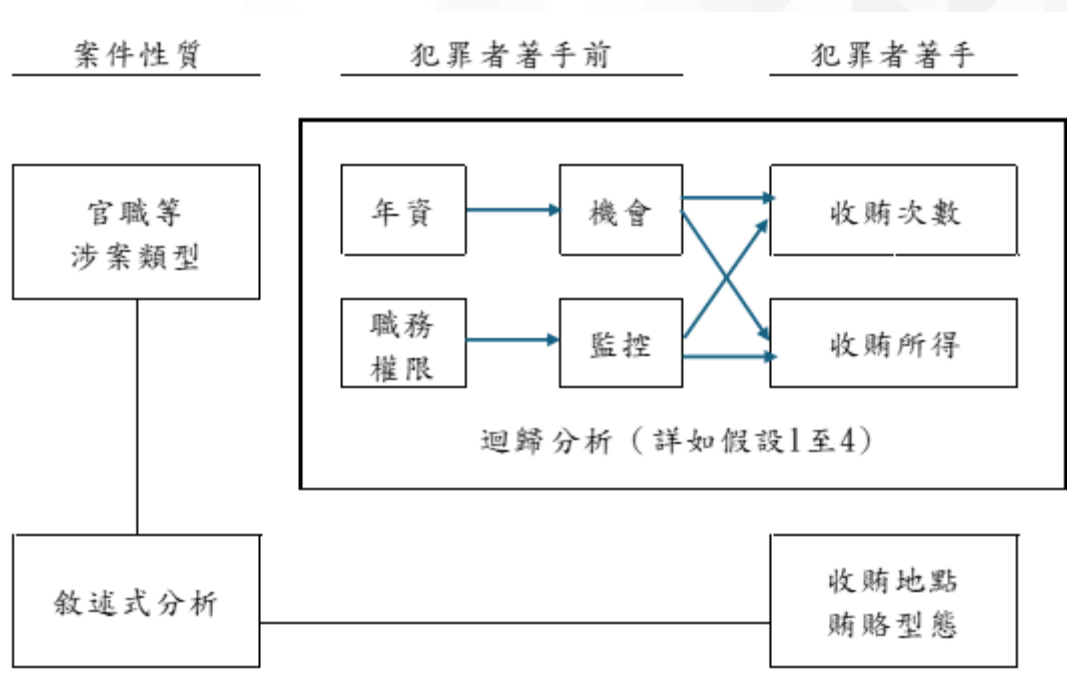
本研究目的透過文獻探討，並分析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所載判決書，自 2020 年至 2023 年間，計 66 件臺灣一審地方法院審判收受賄賂判決有罪之案件為研究樣本分析對象，針對行收賄犯罪之預防，提出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主要研究流程如下圖 1：



一、研究架構假設

針對本研究動機與目的，參考相關理論及眾多貪瀆犯罪文獻，擬定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2，經由此架構蒐集各收受賄賂判決之犯罪事實並解構，進行敘述式分析。本研究有關收受賄賂行為模式，前置變項為公務員年資、職務權限，中介變項為機會、監控，依變項為收受賄賂之金額與次數。本研究假設個人因素與職務因素對於機會、監控有直接影響，對於收受賄賂次數及金額有間接影響；機會及監控對於收賄次

數及收賄金額有直接影響。



(一) 收受賄賂案件特性研究架構假設

1、自變項為年資：

(1) 假設 1：犯罪者年資與收賄次數具正相關。

合適的目標即行收賄行為中之機會如何而來，依理性選擇理論，收賄者會審視自身條件即對於業務法規嫺熟度並觀察可以獲得不法利益，而熟稔業務內容需靠經驗累積，規避內外控機制之技巧則需長時間負責同一職務方得以掌握，且年資久者與民眾或廠商接觸次數更多，較有可能產生收賄之機會。

(2) 假設 2：犯罪者年資與收賄不法金額具正相關

如前述行受賄行為是具隱蔽且雙贏，收賄者一旦索取賄賂，即背負被舉報之風險，然倘行賄者為願者上鉤，該不法行為使行收賄 2 人陷入囚徒困境，因此他們選擇合作並且持續進行這種行為；行賄者對於資深公務員之專

業知識及所經營人脈應較為信服，進而願以較高價金換取對其有利之職務行為。

2、自變項為職責權限

(1) 假設 3：犯罪者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具正相關

(2) 假設 4：犯罪者職責權限與收賄金額具正相關

貪污的成因之一是國家在資源分配或管制過程中，透過法規或制度賦予公務員過大的裁量權（莊越雯,2018）。

「法定職務權限」作為公務員外部職責的基幹，並以各機關內部按事務性質與權責輕重不同的決行層級作為枝葉，將上述兩項定義融合後，犯罪者在收賄後，針對行賄者有對價關係的決行行為有無逾越其法定職務權限？其「職責權限」的高低是否影響收賄金額或次數？。

又以日常生活理論所提及失效之監管亦為貪瀆犯罪之發生要素，本研究將行收賄者對於收賄者收受賄款所為具對價關係之行為於職務上權限，以業務決行層級面觀之，由本研究人員 3 人共同評分，分為 6 級。收受賄賂者對其業務得以隻手遮天，無需受制監管，有最終決定權，則其所獲索取賄賂次數及金額應較高

(二) 收受賄賂種類、地點及金額研究分析

在公務員起心動念獲取不法賄賂，找尋機會後，選取收受賄賂方式為何？瞭解收賄者收受賄賂種類及地點選擇，有利於貪瀆案件發生後，偵查者循線蒐集證據。許多研究指出，犯罪集中發生於特定的地點和時間（Ratcliffe, J., 2004）。分析犯罪地點大多基於三大理論：除前述日常活動理論以及理性選擇理論外、另有犯罪模式理論，該理論核心為犯罪發生的地點並非隨機，而是與個人日常活動路徑密切相關。理論指出，犯罪者和非犯罪者的日常移動主要是前往工作、學校或社區和娛樂場所。這些常去的地點稱

為「節點」，而連接這些地點的常規路線稱為「路徑」。隨著日常活動，個人對這些節點和路徑周圍的區域變得熟悉，這些區域被稱為「認知空間」。犯罪往往發生在犯罪者的認知空間內，因為他們對這些區域的潛在目標和風險有較深入的了解，從而更容易選擇合適的作案時機和地點。

以收受賄賂案件而言，行賄者皆是犯罪者，其等共同認知空間，應係公務員即收賄者之辦公處所：然未免瓜田李下，其等究係否為躲避偵查風險捨近求遠，亦係司法警察於蒐證作為中欲掌握之重要情資，然現少有實證貪瀆研究就此部分進行研析，本研究為提升偵查效率，將收賄種類、金額高低等與收受賄賂者選擇地點分佈分析，藉由敘述統計，推測犯罪者選擇考量面向，後可回饋予偵辦案件者，於蒐集犯罪事證時聚焦以掌握偵辦時效。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在本研究中，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之次級官方資料進行分析。本研究旨在解構公務員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收賄犯罪行為。於此條件下利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職務」及「收受賄」等關鍵字檢索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地方法院的刑事有罪判決，計以 66 個判決內容為分析標的，對於判決中的行為人公務員身份，則以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的「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為限，在刪除非公務員的共犯及審判過程中死亡的行為人後，將 95 位行為人列為本研究的標的，合計有 1,557 次收賄行為，不法所得計有新臺幣 9,979 萬 3,765 元。

（一）資料處理：

取得上開資料後，將每一判決中所載各收賄行為解構為：案件相

關人員的年資、職責權限、所涉業務類型、收賄金額、收賄次數、收賄地點及收賄種類等。

(二) 資料整理與編碼：

為了進行統計分析，將資料進行了整理和編碼。具體步驟如下：

- 1、年資：依據案件涉及人員的職業年資進行量化，單位以年計。
- 2、職責權限：根據權限範圍，以下列原則分類為6級。如下：

1：非主管所為職務行為涉他單位且未被授權決行。
2：非主管所為職務行為，未被授權決行。
3：主管所為職務行為涉他單位且未被授權決行。
4：非主管所為職務行為，被賦予授權決行。
5：主管所為職務行為，被賦予授權決行。
6：主管所為職務行為得決行。

- 3、業務類型：按「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將案件涉及的不同業務領域進行分類。
- 4、收賄金額：將各案件中的收賄金額數據轉換為數值型資料，單位以新台幣計。
- 5、收賄次數：根據案件中出現的收賄次數進行計數。
- 6、收賄地點：依照地點進行分類，依次為：辦公室、住家、車輛、與行收賄者有關處所、與行收賄者無關處所、不明或不適用等。
- 7、收賄種類：按收賄形式分4類：現金、類現金、物品、招待。

(三) 敘述式統計分析：

- 1、針對所蒐集案件解構之項目，進行敘述式統計分析，旨在呈現資料的基本特徵。包括：年資、職責權限、業務類型、收賄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最大值與最小值，並圖表呈現資料。
- 2、收賄地點及收賄種類進行頻率分析，以了解不同地點及收賄

形式的常見類型。

(四) 迴歸分析：為了檢驗各變數之間的相關性，進行迴歸分析：

- 1、年資與收賄金額、收賄次數：將年資作為自變數，收賄金額與收賄次數作為依變數，進行線性迴歸分析，檢驗年資分別與收賄次數與金額之間的線性關係。
- 2、職責權限與收賄金額、收賄次數：將職責權限作為自變數，收賄金額與收賄次數作為依變數，進行線性迴歸分析，以確認職責權限分別與收賄次數與金額之間的線性關係。

三、研究限制

(一) 研究樣本限制：

透過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檢視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檢索字詞以關鍵字「職務」及「收受賄」進行檢索，且限定判決有罪者，檢索 66 個判決為分析標的，進行後續研究分析，透過法院判決詳述實際貪污行為進行方式，客觀地從犯罪者行為進行分析；然貪瀆犯罪黑數即未被發掘之貪瀆行為，無資料得以分析，是難以窺探未被發掘之收賄行為模式。

(二) 樣本內容限制：

本研究案蒐集樣本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主，囿於各案判決書內容疏密不一，僅得藉判決窺探，有關於個案行為人的實際業務、職務年資、時間地點僅以判決為限。

(三) 範圍限制

本研究案樣本僅以判決書載明客觀事實為限，又因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礙於裁判書類內容之記載，無法精準掌握犯罪者年籍資料、性別、家庭背景等社會經濟地位之分析，進而難以得知行為人犯罪的動機、主觀意圖等內在驅力，是該類因素根據過往研究雖對於決意貪瀆有一定影響，惟礙於本研究

僅採量化並未進行質化深度訪談，是無法有效進行分析，此
本研究在資料採用上最大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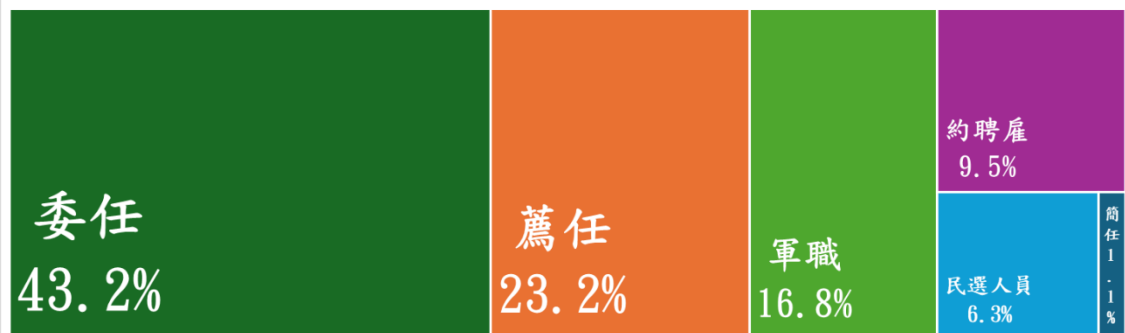
肆、研究發現

一、判決實證分析

（一）官職等分析

本研究的 95 位行為人中，簡任人員為 1 人，佔 1.05%；薦任人員（包括警職人員）為 22 人，佔 23.16%；委任人員（包括警職人員及技工）為 41 人，佔 43.16%；民選人員（鄉、鎮、里長）為 6 人，佔 6.32%；約聘雇人員為 9 人，佔 9.47%；軍職人員為 16 人，佔 16.84%。在上述人員中，委任及薦任公務員所佔人數比例合計業達到 66.32%。

圖1. 本研究95位行為人官職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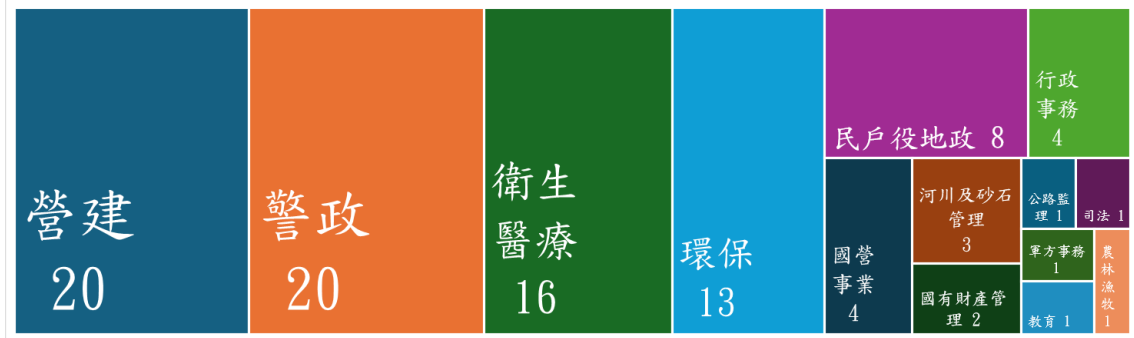


（二）涉案類別分析

另依照法務部 2015 年函頒「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計有 27 個涉案類別，依上述涉案類別標準，本研究 95 位行為人中，占比最高之 4 種類別為：營建類別計 20 位，主要為辦理營建工程採購案件之承辦及主管人員，於工程之招標、施工履約管理、施工查核、估驗、驗收請款等流程中收賄；警政類別與營建類別相同為 20 位，主要是在負責偵查犯罪、臨檢轄區情色場所等職務行為時收賄；16 位屬衛生醫療類別，主

要為醫師收賄以多開立特定藥商的藥物；13 位則屬環保類別，主要是清潔隊員收賄容許廠商違法棄置廢棄物。

圖2. 本研究95位行為人涉案類別分析



(三) 工作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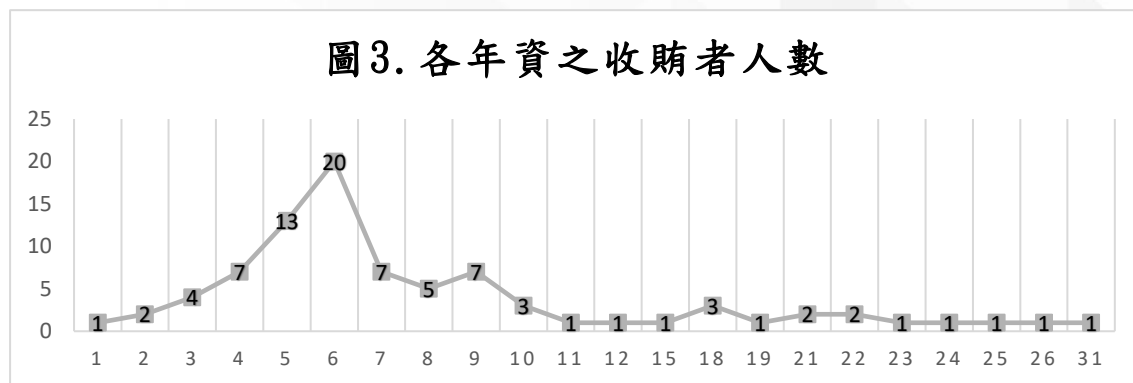
研究透過判決書的分析，將公務員的工作性質區分為採購型、准駁型、裁罰型及其他型等 4 類，本研究援引上述分類方式，發現以採購類型 48 人最多，准駁類型 29 人次之，裁罰類型 19 人再次之，其中 1 人為某軍醫院軍醫官，除於擔任醫院藥品遴選審查委員時，收受藥商賄賂將其所經銷藥品列入該院就軍醫院藥品聯合採購案所提報之需用藥品品項，屬於採購型工作性質外；又本於其權限得檢視個別醫師於特定期間內開立之總藥費有無超過預定額度之情形下，將該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洩漏藥商而收受賄賂，屬於准駁型工作性質。

二、本研究假設分析一年資與職責權限變項

(一) 年資：

依照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的發生需要 3 個基本要素的匯聚：有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目標、以及缺乏有效的監護人。以收受賄賂行為觀之，同屬有動機的犯罪者中犯罪者久任一職後，即有較多機會接觸合適的目標（即職務上之機會），故本研究針對上揭 95 位行為人，於扣除掉判決本身未記載及無法從其他公開資料獲知的 10 位行為人後，就剩餘的 85 位行為人，年資最長者為 31

年，最短者為 1 年。值得注意的是，任職年資 6 年之收賄者計 20 人，收賄次數計 370 次，收賄金額共計 4,177 萬 6,101 元均為最高。



1、犯罪者年資與收賄次數

如前述收賄者任職年資 6 年者，收賄總次數為最高；其次係任職 23 年者共計收受 304 次；收賄總次數第三高者為任職 5 年者，次數為 295 次。

2、本研究假設 1：犯罪者年資與收賄次數具正相關。以年資為自變項、收賄次數為依變項，設定信賴度為 95% 進行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1，分析結果與解釋如下：

- (1) R 倍數為 0.351，表示年資與收賄次數之間存在中低度正相關，R 平方為 0.123，表示年資解釋了收賄次數 12.3% 的變異，調整後 R 平方為 0.111。F 值為 11.82，p 值為 0.00092，顯示模型整體具有顯著性，年資對收賄次數的影響非隨機結果。
- (2) 迴歸係數為 1.375，表示每增加一年年資，收賄次數預期增加 1.375 次，p 值為 0.00092，顯示年資對收賄次數的影響在統計上高度顯著。標準誤為 0.400，係數精確度較高。
- (3) 年資與收賄次數的正向關係意味著年資越高，收賄行為的次數越多，可能由於收賄者更熟悉業務與控制機

制，並有更多機會與廠商接觸。

表 1：收賄者年資（X）與收賄次數（Y）迴歸統計					
觀察值個數		R 的倍數	R 平方	調整的 R 平方	標準差
85		0.35117822	0.12332614	0.111421382	39.5452856
ANOVA		X 變數			
F	顯著值	係數	標準差	t 統計	P-值
11.8167	0.0009	1.37515	0.40004	3.43754	0.00092

3、犯罪者年資與收賄金額

如前述收賄者任職年資 6 年者，收賄總金額為最高；其次係任職 23 年者共計收受 2,037 萬 6,875 元；收賄總金額第三高者為任職 4 年者，金額為 970 萬 9,400 元。

4、本研究假設 2：犯罪者年資與收賄金額具正相關。以年資為自變項、收賄總金額為依變項，設定信賴度為 95%進行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2，分析結果與解釋如下：

- (1) R 倍數為 0.2517，表示年資與收賄總金額之間存在低度正相關。R 平方為 0.06335，表示年資解釋了收賄總金額 6.3% 的變異，調整後 R 平方為 0.05145。F 值為 6，p 值為 0.02，顯示模型整體具有顯著性，年資對收賄總金額的影響並非隨機結果。
- (2) 迴歸係數為 106,704.53，表示每增加一年年資，收賄總金額預期增加 10 萬 6,704.53 元，p 值為 0.019，顯示年資對收賄總金額的影響在統計上具顯著性。標準誤為 44,765.54，係數精確度相對穩定。
- (3) 年資與收賄總金額的正向關係意味著年資越高，收賄的總金額越大，可能由於收賄者在職位上於執行業務時所遇收賄機會較多，並因此獲取更多不當利益。

表 2：收賄者年資 (X) 與收賄總金額 (Y) 迴歸統計					
觀察值個數		R 的倍數	R 平方	調整的 R 平方	標準差
85		0.25170	0.06335	0.05145	4425226.57
ANOVA		X 變數			
F	顯著值	係數	標準差	t 統計	P-值
5.6817	0.0194	106704.527	44765.53533	2.38363	0.019397

(二) 職責權限：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公務員之定義中，「法定職務權限」為公務員基於法律及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機關按事務性質與權責輕重的不同，由各層級的單位主管負責決行，以增進行政效率，本研究以業務決行的層面觀察行為人收賄後做出具有對價關係的職務行為，分別就其職責權限予以評價如表 3。評價越高者即代表其對所掌職務權限較大，另一方面代表所受監管較小。

表 3:職務行為之職責權限評價標準及統計					
類型	性質	評價	人數	占比	
非主管所為職務行為涉他單位且未被授權決行。	採購案件基層承辦人，除受監辦單位拘束，亦須繼續上陳無法決行，如技工。	1	20	21%	
非主管所為職務行為，未被授權決行。	查緝轄區色情行業警員。	2	26	27%	
主管所為職務行為涉他單位且未被授權決行。	採購案件流程的中階主管，除受監辦單位拘束，亦須繼續上陳無法決行，如科長。	3	9	9%	
非主管所為職務行為，被賦予授權決行。	獨立單位駐點人員，如垃圾掩埋場負責門禁的清潔隊員。	4	14	15%	
主管所為職務行為，被賦予授權決行。	公所內的秘書，業被賦予代為決行的權限。	5	6	6%	
主管所為職務行為得決行。	民選首長	6	20	21%	

1、犯罪者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

收賄者職責權限評價分數為 5 分者，收賄總次數為最高計 414 次；其次係分數為 1 分者共計收受 388 次；收賄總次數第三高者為分數為 6 分，次數為 366 次。

2、本研究假設 3：犯罪者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具正相關。以職責權限評價分數為自變項、收賄次數為依變項，設定信賴度

為 95%進行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4， 分析結果與解釋如下：

- (1) R 倍數為 0.385，表示職責權限評價與收賄次數之間存在中度正相關。R 平方為 0.148，表示職責權限評價分數解釋了收賄次數 14.8% 的變異，調整後 R 平方為 0.138。標準誤為 39.445，表示模型預測的精確度。
- (2) ANOVA 分析結果顯示，F 值為 16.35，p 值為 0.0001，顯示模型整體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職責權限評價分數對收賄次數的影響非隨機結果。迴歸係數為 4.426，表示每增加 1 分職責權限評價，預期的收賄次數將增加 4.43 次。P 值為 0.0001，顯示職責權限評價對收賄次數的影響具有高度統計顯著性。
- (3) 職責權限評價分數與收賄次數呈現顯著的正向關聯，職責評價越高，收賄次數越多。這或許可以解釋為權限越高，監管失效性較大，涉入不法的機會也相應增加。

表 4：收賄者職務權限評價分數（X）與收賄次數（Y）迴歸統計					
觀察值個數		R 的倍數	R 平方	調整的 R 平方	標準差
95		0.384951822	0.148187905	0.137549607	39.44476089
ANOVA		X 變數			
F	顯著值	係數	標準差	t 統計	P-值
16.353	0.0001	4.425712086	1.0944	4.0439	0.0001

3、收賄者職責權限與收賄金額

收賄者職責權限評價分數為 6 分者，收賄總金額為最高計 4,791 萬 2,818 元；其次係評價分數為 1 分者共計收受 26,10 萬 8,594 元；接序為評價分數為 2 分者，金額為 1,146 萬 8,600 元。

4、本研究假設 3：犯罪者職責權限與收賄總金額具正相關。以職責權限評價分數為自變項、收賄總金額為依變項，設定信賴

度為 95%進行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5，分析結果與解釋如下：

- (1) R 倍數為 0.261，表示職責權限評價與收賄總金額之間存在低度正相關。R 平方為 0.068，表示職責權限評價分數解釋了收賄總金額變異的 6.8%，調整後的 R 平方為 0.057，顯示該模型的解釋力有限。
- (2) ANOVA 分析結果顯示，F 值為 6.87，p 值為 0.0103，顯示模型整體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表示職責權限評價分數對收賄總金額的影響並非隨機結果。迴歸係數為 303556，表示每增加 1 分職責權限評價，預期收賄總金額將增加 30 萬 3,556 元。p 值為 0.0102，顯示該變數對收賄總金額的影響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性。
- (3) 是以，職責權限評價分數與收賄總金額呈現正向關聯，職責評價分數越高，收賄的總金額也越多。這可能反映出在權力或影響力較大的職位上，收受較大金額賄賂的機會更高。

表 5：收賄者職務權限評價分數 (X) 與收賄總金額 (Y) 迴歸統計					
觀察值個數		R 的倍數	R 平方	調整的 R 平方	標準差
95		0.260908422	0.068073205	0.057434907	4175250.778
ANOVA		X 變數			
F	顯著值	係數	標準差	t 統計	P-值
6.8663	0.0103	303556	115845	2.6204	0.0102

三、收賄者收賄地點、賄賂型式與金額及次數分析

(一) 收受賄賂之種類與金額分析

本研究 95 位行為人合計收賄 9,979 萬 3,765 元，其中個人收賄金額最高者為 3,550 萬元，最低者為 2,000 元；另總收賄次數達 1,557 次，其中 1,496 次為收受現金，佔 96.08%；接受飲宴應酬或聲色場所招待為 40 次，佔 2.57%；接受手機、禮盒、家電等物品者為 15 次，佔 0.96%；以轉帳匯款或行賄者交付收賄者金融提款卡並告知密碼的類現金方式者為 6 次，佔 0.39%，故行

為人的收賄種類，仍以現金佔絕大多數。

（二）收賄地點、賄賂型式及收賄次數、價額綜合研析

1、各收受地點次數與價額分析：

依照犯罪模式理論的觀點，犯罪者通常在他們熟悉的環境中進行犯罪，所以收賄者通常會選擇其或行賄者熟悉之地點收受賄款。以下依照行收賄者對於收賄場域關聯程度，分析 95 位行為人的收賄地點，在扣除掉判決書未明確敘述收賄地點後，以有效且明確記載地點的 1,102 次收賄次數，發現在行收賄者辦公處所收賄的次數高達 945 次，佔 85.75%；在行收賄者的住居所收賄 56 次，佔 5.08%；在行收賄者車輛收賄 33 次，佔 2.99%；雖非上述場域，但在空間上可能有接近關係，例如辦公處所附近的餐廳、便利商店等其他相關處所為 13 次，佔 1.18%；最後則是與行受賄者的上述場所無關，可能為偶發場域的 55 次，佔 4.99%，從上述分析結果來看，收賄者傾向在自己或行賄者的辦公處所收賄。

2、各收受地點與收受金額分析

另外分析收賄金額與收賄地點的關聯性時發現，在能確定收賄地點的 1,102 次收賄行為中，行為人在行收賄者辦公處所的收賄金額為 4,247 萬 5,208 元，佔 44.64%；在行收賄者住居所收賄金額為 188 萬 51 元，佔 1.98%；在行收賄者車上收賄金額為 3,856 萬 5,000 元，佔 40.53%；在其他相關地點收賄金額為 690 萬 3,400 元，佔 7.25%；最後在其他無關地點收賄金額為 533 萬 2,494 元，佔 5.60%。故在行收賄者車輛收賄次數雖居於第 4 位，但收賄金額卻僅居於在行收賄者

辦公處所。

圖3、行賄地點、賄賂型式及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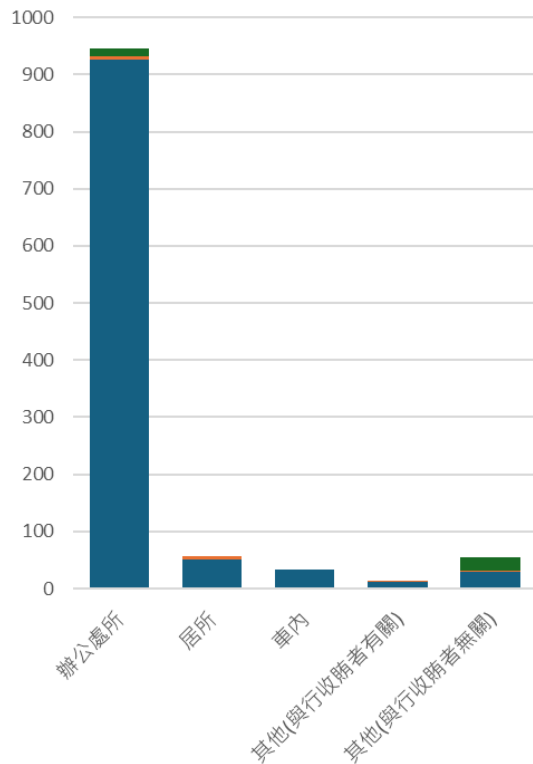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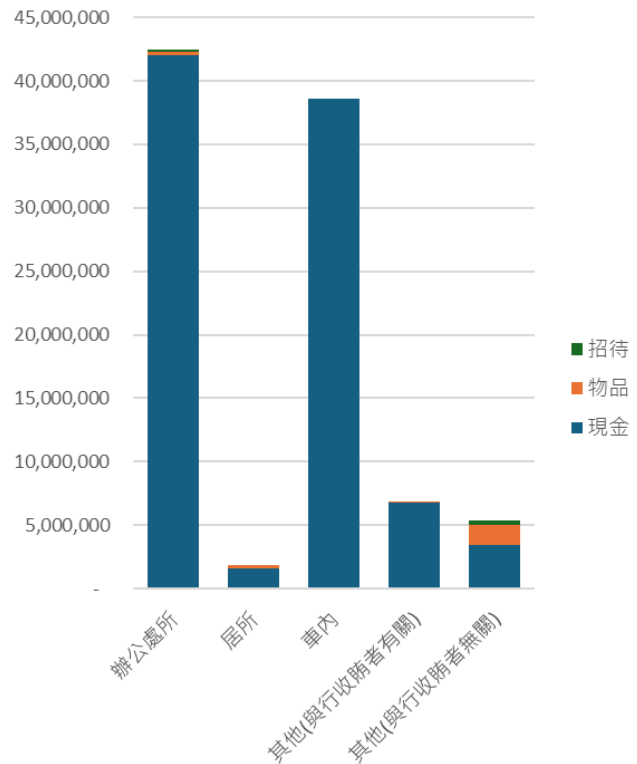


圖4、行賄地點、賄賂型式及總額分析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年資與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金額具有正相關

本研究以理性選擇理論為基礎，理性選擇理論認為犯罪者是理性行為者，會在犯罪的成本和收益間進行衡量，而選擇在風險低、回報高的情境下進行犯罪。以公務員收受賄賂行為觀之，收賄者薪水高者，需有較高賄賂回報（收益），方願意冒風險（成本）。如上所述，收受賄賂的犯罪者在衡量收益超過風險和成本時，才會實施犯罪，依照機會理論，犯罪是在特定時間和空間中由犯罪者、目標或受害者，以及缺席的監護人等三個要素組合而成。日常活動理論更進一步認為犯罪的發生需要有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目標、以及缺乏有效的監護人等三個基本要素的匯聚。

基於上述犯罪學理論，公務員的收賄行為通常是利用執行職務的機會，尤其是公務員久任一職的情形下，有較多機會接觸行賄者，更因熟稔業務內容而知悉監督制度的漏洞；本研究按上開推斷，將年資自變數與收賄次數、收賄總金額分別進行迴歸分析，發現年資越長者，收賄次數（中低度正相關）及總金額（低度正相關）越高，與現行研究結果認為機會貪瀆行為之主要因子相符。

在機關分層負責的制度中，如果具有決行權利者而未受到適當監督者，通常較易發生收賄行為；依此本研究將行賄者所為具對價性之職務行為以「職責權限」評價分數，則係代表收賄者就所掌業務之決策裁量空間；倘評價分數越高即其所控監管較少，亦即監督之削減；後將職責權限評價分數作為自變數與收賄次數、收賄總金額分別進行迴歸分析，發現職責權限越高者，收賄次數（中度正相關）及總金額（低度正相關）越高，與現行研究結果認為監管作為得以削減貪瀆案件之發生相同。

（二）收賄次數、總金額，除年資與職責權限外，存有其他變數

本研究以上開方式將年資與收賄次數、總金額進行迴歸分析後，雖發現年資與收賄次數與金額皆有正相關；然究其 R 平方分別為 0.123（次數）、0.0634（金額）皆偏低，顯示用年資無法完整解釋收賄次數與金額，收賄行為發生，存有其他因素。

承上，將收賄者之職責權限評價分數與收賄次數、總金額進行迴歸分析後，雖發現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與金額皆有正相關；然如年資變數；職責權限評價分數之 R 平方分別為 0.148（次數）、0.068（金額）皆偏低，亦即監管作為無法完整解釋收賄次數與金額。

再細究本研究案之樣本，20 位警察中有 6 位係獨立犯罪；14 係共犯結構；16 位衛生醫療類別中有 14 位是同一醫院醫師，13 位環保類別中，有 10 位為清潔隊員與他人共犯，皆係組織中存有

犯罪行為，參文獻探討中同儕壓力、組織文化等所形塑之壓力因素，皆可能屬上開人員從事不法行為之要素，是收受賄賂之犯罪影響因子，不僅限於監管作為或是機會等因素，個人或外在因素皆需再行深探。

(三) 收賄者地點與收賄模式選擇，地點集中於「認知空間」、賄賂則以現金收受為最大宗

1、地點集中於「認知空間」 標題是概念

收賄者係理性選擇者，此有多數研究得以論證，於本研究中有上開論述亦可得到證實，再以犯罪行為模式理論認為，基於理性考量，犯罪者傾向選擇在自己熟悉之「認知空間」犯案，原因在於其對於由居所至工作地點之通勤路徑所框出之「認知空間」為其等最熟悉之場域，且犯罪者之出現並非異常，犯罪者認為躲避偵查機率較高；在著手收賄行為時，旨在獲取不法利益同時，躲避遭偵查風險（成本）；辦公場所為行賄者與收賄者最常接觸之地域，為雙方認知空間之交集，故該類地點無論行賄次數及交付金額皆為最高；以交付次數而論；行賄者或收賄者其中一方之居所居次，雖行收賄者一方出現於其中一方居所非屬常情，為住家非似辦公處所，屬私人場域，蒐證難度較高。另本次研究樣本選擇居所之原因係行收賄者私下往來甚篤，故行賄者邀請收賄者於家中聚餐時交付；再有，收賄者要求行賄者為其住家裝修共計 2 案，此類案件於蒐證上實屬不易；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車內交易次數較為低，然其交付金額僅略低於辦公場所；應係行收賄雙方皆認為車上去有高度隱蔽性及機動性。

結論：

2、賄賂物品之型式以現金為主：

現金在重大金融、毒品、貪瀆案件中，皆係不法所得最常見

之利益型態；現金之特性，對於犯罪者而言除因具有易於流通、換取滿足慾望之服務、物品可即時換取為其認為之「利益」外，另具「低風險」之特性，原因在於，於貪瀆犯罪偵查之重要「非供述證據」中金流最為重要，然現金僅有提領、存入之紀錄；其間現金之流向，僅得靠「供述證據」即行收賄者於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回答去拼湊，是現金被認為是金流的「斷點」，每「斷點」皆增高偵辦之難度；然司法警察倘已知現金為賄賂物品之首，此統計結果，有助於司法警察分析犯罪者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時，著重於現金提領之交易，進一步細究其合理性。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係檢視現行及提出未來可行之預防貪瀆政策有效性；依本研究結果發現，機會為行收賄行為發生之主要原因，協助決策者通過改變犯罪發生的環境和條件來減少犯罪機會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與本研究所立基之理性選擇理論、日常活動理論及犯罪行為模式理論多有相通之處。依此論述下的 5 個預防犯罪面向以：1.增加犯罪難度，2.增加犯罪風險，3.減少犯罪回報，4.減少誘發因素及 5.消除犯罪藉口將，作為接下來本研究探討預防犯罪策略的重點（如下段研究建議詳述），從而結合國內廉政防貪政策並呼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條文規範，從制度層面消弭貪腐因子。

（一）增加犯罪難度

當有合適的機會輕易出現時，一般人也可能會參與犯罪活動。就廠商角度而言，廠商難以與每位公務員建立關係，因此他們更可能與同一官員建立聯繫關係，本研究發現年資與收受賄賂次數及不法所得皆具正相關，是職期輪調機制阻斷公務員培養人脈，將會增加廠商接觸公務員的難度，應有效降低貪瀆發生。

另研究發現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及金額亦具正相關，法務部廉政

署另有針對易茲弊端所發動之業務稽核及對已發生貪瀆案件類型所執行之專案清查，除辦理過程中給予潛在犯罪者警惕外，另透過檢視規章制度所提出之興革建議等，是在有效牽制權限作為，皆可增加犯罪者之難度。

同上，行政流程透明化，除鼓勵公務機關將流程公開外，針對採購業務，法務部廉政署現推行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將重大採購案促透過公開、透明的機制讓公眾及相關單位監督採購程序，確保公平競爭，減少權力濫用的風險，得增加貪腐行為的難度。

未來策進作為：推動政府電子治理：電子治理（e-governance）是政府利用資訊通訊技術來改善服務遞送、提升公民參與決策並增強政府的效率、透明度與問責性。利用網際網路加強政府與公民的互動，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並強化政府透明度，從而減少專制風險。廉政與電子治理的結合促使採購和行政過程透明化，有助於防止貪污，推動廉潔施政(廖興中,2018)。

（二）提高犯罪風險

研究發現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及金額亦具正相關，對於具決行權限人員，揭弊者即為有效監管之一。就犯罪行為人角度而言，當渠等認為被查獲的風險提升時，犯罪動機亦降。然貪瀆偵辦難度高，定罪率低長久以來皆是司法警察與檢察機關面對貪瀆案件之痛處，揭弊者為機關內部人員，知曉弊端之發生進而舉報之人，其對於隱密性極高之貪瀆案件而言，是有效情資之最佳來源，惟舉報後所面臨之丟失工作、降級處分等報復行為，讓多數貪瀆事件見證者不願吹哨，法務部廉政署所訂定之揭弊者保護法，將報復行為之禁止納入保護範圍，將鼓勵機關內部人員發現異常情資即舉報，以利貪瀆案件發生後之調查；同時也增加貪瀆犯罪之風險。

未來策進作為：現揭弊者保護法之條文僅限於公務部分及與政府

機關有往來之廠商；部分私部門不法行為之揭弊行為散落在各規則規範，惟並無同一指引供企業參考如何建置落實揭弊者保護制度；最重要的是，揭弊風氣之形塑，僅有機制建立對於揭弊之意願提升有限，貪瀆零容忍風氣之形塑，可促使民眾勇於揭發違法行為。

（三）減少犯罪利益

研究發現現金為公務員收受賄賂最常選擇之賄賂型態；是金錢應屬公務員收受賄賂所欲之物；是將該利益削減，公務機關可因應不同採購案件並持續增修契約款項、增列採購契約罰則將使得犯罪成本變高，增加行賄者的成本，並且剝奪了行賄帶來的回報；再佐以落實沒收制度，確實剝奪收賄之利益，並推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立法，以明確法規減少犯罪者利用灰色地帶從貪瀆行為中獲得的利益。

（四）降低誘發因素

本次研究樣本有多數係同單位向廠商或民眾索取賄賂，公務機關廉能風氣可能降低犯罪行為的誘發，透過獎勵廉能人員，型塑廉潔風氣；設立透明晶質獎來激勵具有決行權之機關首長推行政程序透明、廉潔從政，降低貪腐的誘因。

（五）消除犯罪藉口

收賄方之年資與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具有正相關，是機會與監控等將影響收受賄賂之發生，加強推動企業廉政服務平台，提供廠商瞭解政府流程之機會，並知悉並無規費以外之費用；再以持續辦理社會參與及反貪宣導，對機關員工持續教育訓練，使民眾與公務員明瞭廉政相關法規，藉以減少犯罪者或社會大眾尋求藉口的可能性。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吳重禮. (2018). 臺灣縣市政府貪腐現象的再檢視：以地方法院司法判決為例. *公共行政學報*, 55*, 109-121.
2. 廖興中. (2018). 全球各國貪腐與電子治理發展之關係：空間異質性的初探. *臺灣政治學刊*, 89-141.
3. 林宛柔. (2016). *我國地方民意代表建議款弊案犯罪模式與特徵之研究*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4. 蔡田木. (2014).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11-13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5. 蔡明吉. (2018). *政府採購犯罪—以公立醫院為中心* [Master's thesis, Soochow University].
6. 陳永鎮. (2015). *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Doctoral dissertation,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7. 陳永鎮. (2017).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13-153.
8. 陳永鎮. (2017). 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之研究—以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及人格特質為例. 法務部廉政署.
9. 馬鴻驊. (2024). 臺中地檢署偵辦軍醫院貪瀆案件實錄. *法務通訊*, 3221*.
10. 楊育杰. (2020).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11. 賴擁連. (2005). 理性選擇理論與其犯罪防治對策之探討. *警學叢刊*, 191*, 191-208.
12. 余致力, 方凱弘, & 蘇毓昌. (2018). 貪腐為何難以界定？Q 方法論在廉政研究之應用. *行政暨政策學報*, 67*, 39-78.

二、外文文獻

1. Aryn, V. (2020). Anti-corrupti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health: Concepts, frameworks, and approaches. *Global Health Action*, 13(sup1), 1694744. <https://doi.org/10.1080/16549716.2019.1694744>
2. Carr, I., & Lewis, D. (2010). Combating corruption through employment law and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dustrial Law Journal*, 39(1), 52-81.
3. Clarke, R. V. (2008).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R. Wortley & L. Mazerolle (Eds.),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pp. 305-322). Willan.
4.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5.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Springer-Verlag.
6. Eigen, P. (2009). A coalition to combat corruption: TI, EITI, and civil society. In R. Rotberg (Ed.), *Corruption, global security, and world order* (pp. 416-429).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http://www.jstor.org/stable/10.7864/j.ctt6wpgj4.19>
7. Ratcliffe, J. (2004). The hotspot matrix: A framework for the spatiotemporal targeting of crime reduction.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 5, 5-23.
8. Underkuffler, L. (2009). Defining corruption: Implications for action. In R. Rotberg (Ed.), *Corruption, global security, and world order* (pp. 27-46).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9. Weisburd, D., Bushway, S., Lum, C., & Yang, S. (2004). Trajectories of crime at plac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street segments in the city of Seattle. *Criminology*, 42, 283-321.

三、網站

1. 司法院統計資料. (n.d.).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694/2695/214415/post>
2.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 (2023). 2023 年世界各國清廉印象指數報告 [2023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Report]. <https://www.tict.org.tw/>
3.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Agenda Councils Anti-Corruption. (2018). Global agenda councils anti-corruption. <https://goo.gl/MDz8RX>
4. United Nations. (2018). Global cost of corruption at least 5 per cent of world gross domestic product, Secretary-General tells Security Council, citing World Economic Forum data. UN Press. <https://press.un.org/en/2018/sc13493.doc.htm>

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分析談預防策略-以地方法院判決資料
為例

報告人／吳寂嘉視察

一、前言

各位長官、教授、在場參與者，大家好。本次報告分為五大部分，研究緣起、相關犯罪及貪瀆實證研究等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發現、結論跟建議。

二、研究緣起

（一）貪腐嚴重性

首先，貪污的嚴重性眾所皆知。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8 年估計全球貪腐犯罪造成的損失，金額約為全球 GDP 的 5%，相當於 117 兆元，此數額已超出全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日本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以臺灣而言，2023 年國際透明組織將 180 個國家或地區納入清廉印象指數評比，臺灣為全球廉潔前段國家，排名第 28 名；惟按法務部統計資料，近 25 年來，貪污所涉金額高達 98 億，亦即每月涉及貪污之不法金額高達 5 千多萬。另於 2023 年，各地檢署在貪瀆犯罪查扣金額高達 1 億 6 千多萬，占所有刑事犯罪查扣金額近 12%。

（二）行受賄為最嚴重之貪瀆行為

於瞭解貪腐的嚴重性後，接著探討何為最嚴重的貪瀆行為。世界銀行指出，全球企業跟個人每年需支付 32.5 兆賄款。另依廉政署 2022 年案件統計資料，違背職務跟不違背職務行為之犯罪，佔所有犯罪貪瀆行為的 27%，高居首位。

（三）目前困境

在瞭解行收賄是貪瀆不法行為最重要的一環後，接著檢視我們目前的困境，全國有 53 萬位公務人員，職司防貪、反貪、肅貪的政風人員，僅有 3 千餘人，又專責辦理肅貪業務人員只有 160 人。加上貪污案件非常難辦，以客觀定罪率而言，一般刑案的定罪率是 96%，但貪瀆定罪率只有七成多。究其原因為貪瀆案件的犯罪人通常是互利共生，造成偵辦困難，且易生犯罪黑數。

（四）研究目的

如何有效預防貪瀆及精準調查，是所有廉政政策執行者面臨及待解決的問

題。本研究將就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以文獻探討及資料分析，期藉由瞭解收受賄賂人員之官職等、涉案類別、業務權限、收賄金額及選擇的地點跟種類，提出可行之防範措施，提供廉政政策及犯罪偵查之參考。

三、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理論基礎為以下四個犯罪學理論，分別為：

- (一) 理性選擇理論：從微觀單看犯罪者的犯罪行為，其理論基礎為犯罪者會理性考量執行犯罪的成本和效益、機會及經驗技術。
- (二) 犯罪模式理論：認為犯罪並非隨機在空間跟時間發生，而是具有特定性的，其中重要論點為犯罪者會傾向選擇在自己熟悉的環境進行犯罪，以有效掌握環境的機會及風險。
- (三) 日常生活理論：該理論學者認為犯罪是三種要素的結合，第一是有動機的犯罪者，再者就是合適的目標，最後是失效的堅守，是較為宏觀的理論。
- (四) 情境預防犯罪理論：為上述三項理論之延伸，強調動機情境成本效益，並主張機會是在犯罪中最重要的因素。

另就現有實證貪瀆研究文獻彙整後發現，大多是共通性的貪瀆因素研究，著重於犯罪特性、成因及人格特質；又於單一職業類別特定研究中有針對海關人員、軍人跟民代貪瀆行為之研究。經彙整前述兩類實證研究，學者普遍認為貪瀆具多重影響因素，包含機會壓力及監控，而單一職業類別，通常強調權限過大，跟監管措施失靈為貪瀆之主要成因。本研究僅針對特定犯罪，即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在著手前犯罪者的目標選擇特徵，及著手時的地點跟方式進行研究。

四、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 研究設計

本研究蒐集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地方法院收受賄賂之有罪判決，共計 66 個判決，總共有 95 位行為人、1,557 次的收賄行為，所涉不法所得近 1 億元。續將 1,557 次收賄行為逐一就案件性質、官職等、涉案類型、著手前的年資職責權限、著手時的次數、所得地點型態等進行項目解構。另就職責權限部分，再以收賄者是否為主管？業務是否可決行？分為六類進行評

價，分數越高者，即權限最大，監管措施亦最小。

（二）研究實施

透過蒐集項目進行敘述性分析，將職責及年資部分列為前置變項，分別直接影響機會及監控的中介變項，亦間接影響收賄次數跟收賄所得，並就此部份進行迴歸分析，並提出四項假設，依序為：犯罪年資分別與收賄次數與收賄不法金額具正相關，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跟收賄金額有正相關。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計有 3 大項，分別為（1）研究樣本的限制，因為貪瀆黑數很多，無法就未發現部分進行研究，再者（2）樣本內容的限制，本研究資料來源是判決書，惟判決書犯罪事實敘述疏密不一，無法對於個案背景進行研究。又最大的限制為（3）範圍限制，本次只採量化研究並未以質化研究，爰無法針對犯罪者的內部驅力或是主觀意圖背景資料進行分析。

五、研究發現

（一）敘述式分析：

研究標的之判決有罪案件中，95 位收賄者為委任總共 41 位占比最高，簡任僅有 1 位。涉案類型，營建跟警政各 20 位，衛生醫療為 16 位居後。以年資分析，詳載年資共計有 85 位行為人，年資分佈是 1 至 31 年，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年資 6 年的收賄者近 20 人，收賄次數是 370 次，收費金額為 4,000 多萬，3 項數值於所有年資中均居首位。

職責權限部分，非主管職務權限、未被授權決行人數為最多；收賄金額，則以監管措施最小亦即得為決行之主管職務所涉金額最高。以收賄次數及賄賂型態之分布，現金為最普遍的行賄標的，佔 96%，此可作為犯罪偵查調查之參考。

復以收賄地點、收賄次數及收賄所得分析，所得數據資料與犯罪模式理論大致相符，因行收賄雙方熟悉之場域交集為辦公處所，爰辦公處所的交付金額及次數均為最高。另值得注意的是，車內交付次數雖僅有 33

次，惟交付總金額與辦公處所之總額相距不遠，究其原因為車內具隱蔽性及機動性。

（二）假設分析

將年資跟職責權限作為自變項，收賄次數跟所得為依變項，設定信賴程度為 95%，假設 1：犯罪者年資與收賄次數具正相關，R 倍數是 0.351，意即年資與收賄次數間存在中低度之正相關。此可理解為久任一職人員因較熟悉法律規定、較易建立人脈，故收賄次數較高。於收賄所得亦呈現正相關，如同前述，久任一職人員可獲取之金錢較多，因其可接觸之機會較高。

至職責權限是探討監控部分，經迴歸分析結果為職責權限與收賄次數亦存在中低度的正相關，即職責權限越高者，收賄的次數及機會亦相對較高。又以收賄所得而言，職責權限越高者，收賄金額亦較高。

六、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上，本研究結果行為人年資、職責權限、收賄次數及金額均相關；惟收賄次數及總金額，除年資及職責權限外，尚有其它的變數，我們於迴歸分析時，我們的 R 平方值約為 0.138 至 0.6 之間，爰無法完全解釋收賄次數與總金額之變化；另再細究個案情節，於警察、醫療衛生等類別尚存在一些共犯結構，有關組織文化、同儕壓力等亦可能為貪瀆之因素，均待進一步探究。最後收賄地點集中在認知空間(awareness space)，亦即犯罪者會選擇熟悉的場域進行交付或收受賄款，且賄賂以現金交付為最大宗，因現金對於行收賄者是設置斷點、風險降低的最好方式。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之建議以犯罪情境預防理論為出發點，基於上面研究發現，機會是行收賄行為發生的主要原因，如何協助決策者透過環境減少犯罪機會，該理論提出 5 個面向預防犯罪，其中 2 個面向為增加，增加犯罪難度及犯罪風險；有 3 個面向為減少，減少犯罪回報、誘發因素及消除犯罪藉口。

進一步將前述 5 個面向與現行廉政政策相結合(1)增加犯罪難度，針對機關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或稽核，以增加犯罪難度。(2)增加犯罪的風險，期待揭弊者保護相關法令儘速通過，內部舉報對於貪瀆案件之偵辦具有重大效益。(3)減少犯罪回報，除落實沒收制度，也期待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可彌補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之實務困境。(4)減少誘發因素，最重要的是形塑廉能風氣，如機關首長帶領同仁參加透明晶質獎或獎勵廉能等。(5)消除犯罪藉口：建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透過企業跟政府機關交流，瞭解法令界限及圖利與便民間之差異，避免遊走法律邊緣，進而提升效率。以上是衛福部報告，敬請指教。



與談時間

主持人：沈鳳樑／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評論人：李聖傑／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葉一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孫治遠／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



主持人：沈鳳樑副署長

非常感謝三位發表人精彩的分享，三篇論文中有兩篇談小額貪污可罰性研究，另一篇則是探討預防策略，研究方法除了蒐集司法判決外，亦包含問卷、民調、訪談等調查，相當具參考性，提出非常有見地的建議。接下來請三位與談人針對研究成果進行評論，首先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李聖傑教授。

與談人：李聖傑教授

一、前言

三篇報告都非常精采，很開心受邀參與本次與談交流。其中新竹縣及農業部均談到小額貪污刑罰手段之正當性，尤其新竹縣提出小額貪污可能產生之危害及邊際效益等概念，這部分容我從另一個角度提出回應。農業部則從小額貪污連結至紅包文化與實質影響力等問題，從實證角度對賄賂行為提出預警防制措施，也是當前全球關注之議題。



而衛福部談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展現參與全球反貪腐之強烈意願，透過內國法化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章「定罪與執法」，正如衛福部、農業部均談到第 19 條「濫用職權」，經與我國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相比，能否解釋為我國對濫用職權已有規範？再者，過往認定貪腐犯罪之適用對象多為公部門，但從防制貪腐之視角來看，資源分配的影響亦包含私部門，因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有針對「商業賄賂罪」定罪之要求。

二、與談意見

(一) 探究貪污犯罪保護法益

從刑法保護法益角度觀察，目前國內通說認為貪污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為人民對於政府的廉潔信賴。惟基於我國公務人員之考試制度任用制度，難道在考試錄取分發前，人民對於政府沒有廉潔信賴？考上後，人民才因此產生廉潔信賴嗎？所以在全球化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視角，我們應關注的是貪腐實質內涵，以「資源分配為核心」，即有效管制不當影響力形成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現象，在此規範情形下，貪腐定罪要求應包含商業賄賂罪，且揭弊者保護法不僅規範公部門，也應納入私部門。而公務員職務行為牽涉社會資源公平分配，而我國貪腐犯罪立法模式常存在擇一且互斥概念，例如：違背職務犯罪及不違背職務犯罪等，我們不應把公務員犯罪做類型化思考，而是要以保護法益為核心，呈現行為累積、包含的關係，當以資源公平分配做為基底，建構金字塔層升之概念，再視行為破壞法益程度，形成 $A(\text{正當資源分配秩序的破壞}) + B(\text{公務員不可買收的規範破壞}) + C(\text{職務公正性的破壞}) > A + B > A$ 之不法行為層升設計。

(二) 再探小額貪污刑事政策

就上述論點可為小額貪污解套，然非指小額貪污不具違法性，其仍涉及資源公平分配，僅係其破壞法益較小，如公務員貪1元或1億均是貪，惟自法益破壞之層面來看，實有極大差異，難以為相同審查。再者，如相對人以對價關係對於公務員提出不當要求時，即為傳統收賄罪。又於影響力交易之三方關係，有影響資源分配權力的人，透過線性關係，給予他人額外的資源享受的利益行為，以資源公平分配的視角下可罰。另從行政管理角度來看，公務員違反廉潔信賴僅涉及官箴問題，可以行政上的處罰為之，若現行以極為嚴厲的刑法去相繩小額貪污，勢必產生處罰小額貪污正當性之疑義。

（三）廉潔教育應從小扎根

最後，回應農業部所說，防貪要從小做起，聖經強調不可收受賄賂，因為賄賂可以讓明眼人變瞎了又顛倒黑白，但東方傳統俗諺卻強調「有錢能使鬼推磨」，故當應從小教育以徹底改變此種文化所產生的觀念。

主持人：沈鳳樑副署長

非常感謝李教授從法益來詮釋小額貪污之可罰性，及提出以影響資源公平分配作為考量，突破傳統刑事法之觀點。另我們與企業界互動過程中，他們常認為貪污只發生在公部門，但其實國際上對於貪腐的定義是指以受委託的權力去謀取私人利益，貪腐不僅僅只發生在公部門。再次謝謝李教授非常有見地的觀點，接下來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葉一璋教授。



與談人：葉一璋特聘教授

一、前言

就小額貪污犯罪部分，我將以幾個觀點來談論。這些觀點是從國際透明組織，特別是這幾年參與聯合國反貪腐相關會議所瞭解到的。

二、與談意見：

（一）從國際觀點談貪污類型：

第一類是今天報告所提有關小額貪腐「微罪不罰」之討論。如果小額貪腐落入貪腐的定義，那就一定要罰，這是國際通則，國際上將貪污行為分成三大類：

1、Petty Corruption⁷⁷(小額貪污)

第一類為「Petty Corruption」就是今天談到的小額，Petty 非指金額很小，意指貪污要罰，但罰的程度不一，而 Petty 罰的最為輕微。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雖未特別提到小額貪污，但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UNODC（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國際透明組織對於小額貪污有明確定義，惟國際上對於「Petty Corruption」之認知未必一致，例如民眾為了獲取公共服務或較佳的服務品質，向政府官員行賄的情形，舉例來說為了讓子女就讀理想學校而行賄教育局人員等，此類由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務員與民眾接觸所造成的貪污，如送紅包，基本上就會落入「Petty Corruption」，而「Petty Corruption」在全球都要罰，且大多是刑事責任，只是各個國家裁罰額度不一。然而此類型尚不包含公務員詐領補助款，如加班費、交通費、國民旅遊卡補助等，因相關補助本屬公務員權益，可能導因行政設計不當、便宜行事或行政疏忽等所致，爰於國際上不認為是貪污，某些國家以行政罰處理，而非以刑罰相繩。

2、Grand Corruption⁷⁸(重大貪污)

第二類為「Grand Corruption」，意指決策者或機關首長濫用高層權力(high-level power)，使少數人受益致多數人受損害。損害部分不見得是金錢利益，更多時候為人權。

以殯葬業小額貪污為例，通常第一線公務員收受紅包是為加速入殮、挑選禮廳或冰櫃位置等，即屬前述「Petty Corruption」。倘屬於對殯葬業有相關決策權之公務員，如為興建生命園區、生命紀念館等與業者組織具共犯關係，系統性護航業者得標，則屬「Grand Corruption」，刑罰相對前者為重。

⁷⁷ 參考來源：<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orruptionary/petty-corruption>

⁷⁸ 參考來源：<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our-priorities/grand-corruption>

3、Kleptocracy(竊盜統治)

第三類為「Kleptocracy」，係全球公認最嚴重的貪污，稱為竊國政治或竊盜統治，一般而言，竊國政治為統治者運用其政治權力，侵占或變賣國家財產中飽私囊，此類為最高階的貪污，惟國際上談到這個議題的國家相對較少。

(二) 再談小額貪污刑事政策

今天有兩篇論文均提及詐領公款、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等問題，諸如差旅費、加班費、燃油補助、國民旅遊卡、鐘點費等，而這些態樣與前幾年的首長特別費、大學教授研究費等類似，最後多以歷史共業處理。而以目前法治現況，若一般詐欺亦會成罪，導致我們刑事案件量非常多，會讓民眾認為滿城盡是黃金甲，連外國人也覺得為何臺灣貪污案例這麼多，反而失去李聖傑教授所述的法益保護。

另剛李教授有提到，過去修法時，法律類型都是互斥關係，然而現在應思考如何運用截堵性、堆疊設計，表達對不同不法行為程度的處罰，什麼行為可能觸犯什麼樣的法律，而非「全有或全無」。

最後一點補充，為何小額貪污一定要受罰呢？因國際評比 CPI⁷⁹(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清廉印象指數)，其中 WEF(World Economic Forum，世界經濟論壇)、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的問卷對象多為外商，且調查內容涉及與公務機關來往時有無被索賄？是否需送紅包方能達到某些目的？而為截堵這類型之手法，所以將小額貪污列入處罰，以獲得 CPI 較佳成績，謝謝。

⁷⁹ 參考來源：<http://www.tict.org.tw/anti-corruption/tools/cpi/#:~:text=CPI%E6%98%AF%E9%87%9D%E5%B0%8D%E4%B8%96%E7%95%8C,%E5%87%BA%E4%B8%BB%E8%A7%80%E5%8D%B0%E8%B1%A1%E8%A9%95%E5%83%B9%E3%80%82>

主持人：沈鳳樑副署長

謝謝葉教授以國際觀點評論國內現況，並提出未來提升 CPI 之做法。接著請孫主任秘書，孫主任秘書擔任檢察官資歷相當豐富，請發表對這 3 篇論文之看法。

與談人：孫治遠主任秘書

一、前言

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 3 位發表人，對於廉政署作為肅貪及防貪專責機構是相當寶貴之資料。剛剛兩位教授已就學術及理論方面為相當之評析，我謹就個人經驗及看法為分享。



二、與談意見：

（一）實務經驗分享：

今天談到紅包文化及殯葬業，最近大家應該有看到殯葬業者與消防員合作之新聞，就能解釋為何家裡出事後消防車還未到，殯葬業者就已先到；另實務上往生者通常由檢察官及法醫進行相驗，但在偏鄉地區可能由衛生所主任協助行政相驗，這個衛生所主任就有機會收取紅包，最近案例為一次收取 1 至 2 千元，累計亦達好幾十萬元。又 3 篇研究裡好幾個判決都提到殯葬業者的各種費用，如同近期我們偵辦的案件，某縣市殯儀館人員自 109 年到 112 年，累計約 20 多人，收受金額從 5 百元到 2 千元不等，總計亦高達 3 千多萬元，不法所得仍然很高。

（二）文化與廉潔兼顧

回想民國 80 幾年時，當時我在中部地檢署實習，有次我跟檢方實習老師(檢察官)至喪家相驗，完成相驗後家屬突然贈予紅包，而我們老師(檢察官)當場立即將紅包袋中的金錢取出退還喪家，並表示這是身為公務員應該做的，但因該紅包在習俗上可能有去煞、去霉運等含意，爰收受空紅包袋替之。

而剛剛文章內容提及因傳統文化而贈送紅包，但實際上有很多方式得以避免，既不會得罪喪家，又能盡到自身本分。然流程透明是可以解決相當多問題，正因我們不可能一天到晚都在辦喪事，所以當殯葬業者說什麼費用，只要不是太離譜，相信喪家都能配合；換言之，因為不夠透明，就有模糊空間，就可能讓不肖業者有機可乘，因此廉潔透明是我們應該持續努力之方向。

（三）廉潔教育觀念翻轉

有關教育的部分，剛剛李教授提到有錢能使鬼推磨之傳統觀念，大家想想現在臺北市有沒有人賄選？不能說百分之百沒有，但幾乎沒有，然而在 30 年前或 50 年前應該並非如此，記得過去每到選舉期間，里長就會詢問我們家中有幾人，但這情況現在就沒有過了，其實這些都是觀念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賄選是不對的，而且是沒有用的，印證了不能貪也不必貪，再加上我們肅貪人員的努力讓他們不敢貪，這也是我們廉政署持續努力的方向。

以上是我心得分享，謝謝大家。

綜合討論

主持人：沈鳳樑副署長

提問人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洪欣悅科員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利益在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如有一名公務員收受 3 萬元賄款從事違背職務行為，跟一名公務員收受 10 萬元賄款從事不違背職務行為，後者因所收賄款超過 5 萬元，依法不得減輕其刑；而前者所收賄款低於 5 萬元仍有機會減輕其刑，但就我們認知違背職務行為不法內涵遠超過不違背職務行為，卻因法條規定而產生不合理之結果，希望各位與談長官分享看法。



主持人沈鳳樑副署長

針對這個問題，三位論文發表者有無回應？

發表人林侑志科員：

有關這部分其實我們在進行研究時也發現有些不合理，另外還要加上小額貪污金額為何是 5 萬元？4 萬 5 千元可以適用，而 5 萬 1 千元就無法適用。結合剛剛李聖傑老師談到小額貪污的可罰性到底是行為還是結果？如果單以結果判定，雖收紅包與詐領交通費是不同行為，但因都在 5 萬元以下皆為相同之處理，我個人是不太贊同。我認為要將行為及結果併為考量，小額貪污雖是指貪污的金額，但如果是收賄，



可能要再加上人民對公務員的信賴、資源分配或其他法益之侵害，不能適用小額貪污 5 萬元以下之減刑規定。



與談人李聖傑教授：

這個問題剛好凸顯出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之根本性問題，其實近年來法務部一直有在推動相關之立法，想跟上 UNCAC 定罪部分建議的方向，如商業賄賂罪、小額餽贈罪、實質影響力交易罪及重新詮釋受賄罪等，以突破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之立法模式，剛剛葉教授亦有談到這個概念，我個人認為以一個截堵行為，將成罪門檻降低，透過行為不

法，真正的核心以小額貪污來看就是資源分配的概念，再層層堆疊形成行為制裁的不法加重。從小額貪污行為來看，目前檢察體系對於相關貪污行為所破壞的法益，慢慢聚焦於資源的分配，但是從司法實務來看，法官是獨立審判判決，可能每位法官所採的見解不相同，形成法院判決與檢察體系看法不同的現狀。

與談人孫治遠主任秘書

實務上在貪污治罪條例中，依照我個人經驗，院檢雙方在實務上均會衡量，因違背職務行為刑責甚重，所以才有第 12 條，5 萬元以下減刑之規定，以避免情輕法重之情形。

而現在 5 萬元之額度是否合宜？如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民國 90 幾年間訂定之正常社交禮俗為 3 千元⁸⁰，是否仍適用於今日，所以從司法實務角度，法官及檢察官



⁸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均會酌情衡量，除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外，尚有刑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亦可適當量刑及酌減，以保障人權與貼近真實。

主持人沈鳳樑副署長：

本次學術研討會發表 3 篇論文研究，分析小額貪污犯罪的可罰性，以及從公務員收受賄賂模式分析預防策略等面向，深入探討如何落實在防貪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執行。並且藉由與學術界及實務界先進共同討論及交流，深化我國廉政政策，今天感謝大家的參與，研討會順利圓滿落幕，謝謝。

